

从救赎史的观点看  
《利未记》全景



刘道顺 牧师著

## 第1章 预表着基督献身的燔祭

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就要在会幕门口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可以在耶和华面前蒙悦纳（3）。

利未记是以五大献祭开始的。从表面上来看，这些事似乎全部都是该由人来做，但是每一样献祭其实都是在预表神借着自己的儿子所要成就的救赎工作的某一方面。所以不是在讲我们该做的事，而是先说明了神要借着自己的儿子所要成就的事。有人问主说，“我们当行甚么，才算做神的工呢”。主回答说，“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做神的工”（约6：28-29）。但是吩咐人做这些事是为了叫人不要忘记包含在献祭制度里的救赎教义。也就是说，是为了叫人期盼弥赛亚的到来。

第一章的重点是“燔祭”。燔祭预表基督完全的献身，这是最基本的祭。献给神的祭物要根据献祭者的基本情况而定，可以献“牛，羊，山羊，斑鸠”等。经上说，“要无残疾”的，因为这些祭物是在预表无瑕疵的基督。

本章以“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就要在会幕门口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可以在耶和华面前蒙悦纳”为中心，说，①“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②“可以在耶和华面前蒙悦纳”，③“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头上”，④“他要在耶和华面前宰公牛”，⑤“要奉上血，把血洒在会幕门口坛的周围”，⑥“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烧在坛上”。⑦“人的供物若以绵羊或山羊为燔祭”，⑧“人奉给耶和华的供物，若以鸟为燔祭”，⑨“是献与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燔祭”在救赎史中有什么意义呢？

### 第一单元（1-9）按手宰杀献为火祭

### 第二单元（10-17）献与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

#### 主题：预表基督献身的燔祭

③神在西乃山上不仅赐下了“十诫”法板，也赐下了会幕的样式。明白包含在“十诫和会幕样式”中的救赎史意义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决定我们能不能理解神的救恩计划。十诫“法板”的功用是揭发罪，并且定罪。但是赎罪祭牲被杀，流血，作为火祭烧在坛上，以此赦免人的罪。因此，若说十诫是律法，那么，就可以说会幕是福音的模型了。因此，律法就起到了训蒙的师傅的作用，把我们引到基督面前。

⑥出埃及的神的百姓在西乃山大约停留了一年时间，并照着会幕的样式建立了会幕。出埃及记是会幕建造完工以后，“当时，云彩遮盖会幕，耶和华的荣光就充满了帐幕”（出40：34）来结束。但是因为那里是神临在的地方，所以称为“圣幕”；又是因为人与神相会的地方，所以又称为“会幕”。之后就是利未记了，利未记不是扩大展现“法板”的内容，而是扩大展现了“圣幕的启示”。所以，利未记是必需要有的，是恰如其分地安置在其位上了。

③所以利未记是在会幕里说的以，但是出埃及记是在“西乃山”说的。如经上所记，“耶和华从会幕中呼叫摩西，对他说”（1）。在五大献祭中最先讲述的就是燔祭。利未记可以分为两大部分。前半部分（1-17章）讲述了在充满荣光的圣幕里献祭的方法；后半部分（18-27章）启示了与神继续保持（行动）相交的方法。首先要查考人怎样可以来到神面前，即，神悦纳什么样的礼拜。

### 第一单元（1-9）按手宰杀献为火祭

“耶和华从会幕中呼叫摩西，对他说，你晓谕以色列人说，你们中间若有人献供物给耶和华”（1-2上）。

①因为第一句话就说，“你们中间若有人献供物给耶和华”（2上），所以是不是以为无论是谁，只要奉献，神就会悦纳，喜欢看中人呢？使徒保罗说，“谁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导他呢？但我们有基督的心了”（林前2：16）。因此，正确地明白经上所说，“你们中间若有人献供物给耶和华”的神的心时才能算是扣好了衣服上的第一颗纽扣。若是正确地理解了第一章，那么，可以说已经明白了利未记的一半，我们即使这样说也不会过分。所以不要着急，希望要明确这一点。

⑥以下要举个例子来说明。民数记28-29章里“要献给”这句话共出现五十次左右。如经上所说，“又要对他们说，你们要献给耶和华的火祭，就是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每日两只，作为常献的燔祭”（民28：3）。当面对这样的经文时，教训的立场会说，“神是如此喜欢奉献供物，这就是蒙福的秘诀”。但是救赎史的观点是见证“要赐给”的神的爱，而不是见证要接受的神。要守逾越节到什么时候，献赎罪祭要到什么时候为止呢？早晚献常献的燔祭要献到什么时候为止呢？直到神的儿子基督，将自己只一次献在坛上为止。

③从这样的脉络上来理解，吩咐我们“要献给”的神的心中是有了“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罗8：32）的神的慈爱、恩典和福音。只不过是礼仪文的帕子蒙住了而已。如今，这礼仪文的帕子已经完全被揭开，福音的光发出绚丽多彩的光芒了。神设立讲道人的就是为了见证这事，本人也是为了见证这事而在写本书。先要“赐给”。圣经上说，“谁能事先给他，叫他偿还呢？”（罗11：35）没有一个人。都是先接受了，唯独那领受过的人才会有感恩的心能够献上。

③经上说，“要从牛群羊群中，献牲畜为供物”（2下）。旧约圣经里出现的第一次献祭就是“亚伯也将他羊群中头生的和羊的脂油献上。耶和华看中了亚伯和他的供物”（创4：4）。面对这句话的时候应当要问，创造主神，天地的大主宰神难道喜欢我们拿公牛、绵羊或山羊献祭吗？神回答说，“我不从你家中取公牛，也不从你圈内取山羊。因为树林中的百兽是我的，千山上的牲畜也是我的。我岂吃公牛的肉呢？我岂喝山羊的血呢？”（诗50：9-10，13）

④圣经中出现的献祭，若不是预表基督的代赎工作，就不仅没有任何的意义，反而就像“拜偶像”（赛 66: 3），会亵渎神的。请想一想。在创造主神，天地的大主宰神面前摆放猪头，在其面前跳大神，难道这是应当的吗！但是除了这种方法以外，就再也没有其他方法给我们显明基督的救赎工作了。

①经上说，“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就要在会幕门口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悦纳”（3）。吩咐我们要献“公牛”是因为他们是从事畜牧业的，所以这是他们能献给的最好的祭牲。

②首先要思考一下燔祭的意义。神所吩咐的献祭有“燔祭，素祭，平安祭，赎罪祭，赎愆祭”等五大献祭。有关这五大献祭的详细内容以后再查考。这些都在预表基督将要成就的救赎工作。原来神的儿子基督所要担当的救赎工作，只拿其中任何一样献祭的预表是无法完全表明的。

③头一个要献的“燔祭”是把整个祭牲作为火祭全烧在坛上献给神的，是象征完全的献身。要注意，基督甚至钉在十字架上受死的是完全顺从父的旨意的燔祭（献身）。如经上所说，“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 26: 39）。这不只是单纯地具有顺从的意思。主在将要背起十字架的时候祈祷说，“父啊，愿你荣耀你的名”（约 12: 28）。这是什么意思呢？

④明白救恩计划与神的圣名和名誉有关是能不能理解救恩计划的重点。“罪是因一人入了世界”，所以神看着甚好的起初被造的世界受到破坏了的时候，神的圣名被“亵渎”（结 36: 22—23）了。神在宣告，“我为自己的缘故必行这事，我焉能使我的名被亵渎？我必不将我的荣耀归给假神”（赛 48: 11）。

⑤主背起十字架的首要目的是为了恢复神的圣名和荣耀。当彼得阻拦说，“这事必不临到你”的时候主为什么对他说，“撒但退我后边去”了呢？不体贴神的事，就是不想他的国和他的义，反而体贴人的意思。这就是“燔祭”的意义。

⑥经上说，“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悦纳”（3下）。在利未记中“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悦纳”这句话共出现八次，“不被耶和華面前蒙悦纳”这句话共出现五次。这表明我们虽然“献给”神，但是“肯不肯悦纳”是神的意思。那么，怎样献上才会蒙神“悦纳”呢？

⑦经上说，“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头上，燔祭便蒙悦纳，为他赎罪”（4）。

⑧“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头上”的意义很重要。第一，这表明罪的转嫁。在大赎罪日那一天，大祭司亚伦用两手按手在祭牲的头上，“承认以色列人诸般的罪孽、过犯，就是他们一切的罪愆，把这罪都归在羊的头上，藉著所派之人的手，送到旷野去”（16: 21）。施洗约翰想到了这一点，就指着主见证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背负）世人罪孽的”。像这样，“按手”包含了将自己的罪归在祭牲身上的意思。

⑨第二，具有“你和我是一体”的联合之意。在救恩计划中，“联合教义”是极大的奥秘。如经上所说，“这奥秘是大的”（弗 5: 32）。那么，有什么奥秘呢？罗马书第六章里说，我们与基督联合了。这里“一同”共出现四次。如经上说，“与基督一同钉在十字架上，一同死，一同埋葬，又一同复活”（罗 6: 6, 8, 4, 8）。即，在基督身上所发生的事，同样也发生在了与基督联合的人身上。因此，“按手”不单具有转嫁罪的消极意义，也具有当那祭牲死了的时候，我也一同死了的积极意义。这就是包含在“要按手在燔祭牲头上”的意思。

⑩经上说，“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5上）。

⑪祭牲必须要死，因为罪的工价是死。因此，公牛犊背负我的罪被杀的场面不仅表明了它替我被杀，也表明我也被杀了。为了叫人告白这一点，所以叫献燔祭的罪人“按手，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

⑫说，“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要奉上血，把血洒在会幕门口坛的周围”（5下）。

⑬“洒”的意思也很重要。即使祭牲被杀，流了血，但是若不把那血“洒”下去就没有果效。唯独把逾越节羊羔的血涂在以色列人家的房屋左右门框上和楣上的时候，在埃及地长子们被杀的那一夜他们可以得救。经上说，“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17: 11）。因为血里有生命，所以流的血意味着死。并且唯独把所流的血“洒”下去的时候才能有效。经上说，“并新约的中保耶稣，以及所洒的血。这血所说的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来 12: 24）。

⑭那么，因为“洒血”我们可以怎么样了呢？这不仅具有罪得赦免的消极意义。还具有“称义”的积极意义。如经上所说，“现在我们既靠著他的血称义，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罗 5: 9）。主担当了我的罪，并把主的义归在我身上了。所以倚靠他的义，就可以来到神施恩的宝座前。经上说，“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著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我们又藉著他，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罗 5: 1—2）。曾经被赶出去了，但如今，因基督的救赎，可以进入现在所站的“恩典中”了。

⑮“进入”需要再次强调一遍。经上说，“我们因信耶稣，就在他里面《放胆不惧，笃信不疑》地来到神面前”（弗 3: 12）。“因为我们两下藉著他（基督）被一个圣灵所感，得以进到《父》面前”（弗 2: 18），“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受死），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彼前 3: 18），所以我们只管《坦然不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 4: 16）。以上引用的经文共同点是“来到神面前”。这是怎么可能的呢？“既因耶稣的血”（来 10: 19），即，唯独倚靠他的义才可以进入。这就是“洒血”所包含的意思。

⑯这是连小孩子也都足以明白的福音的预表。有献燔祭的“罪人”，有被杀的“公牛犊”，有要洒血的“大祭司”，以及要有“神”，如经上所说，“在耶和華面前”。这向我们启示了身为罪人的我，若想到神面前就需要有替我而死的全牲的祭物和要替我献祭的祭司（中保）。

⑰“那人要剥去燔祭牲的皮，把燔祭牲切成块子。祭司亚伦的子孙要把火放在坛上，把柴摆在火上”（6—7）。

⑱经上说，“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要把肉块和头并脂油，摆在坛上火的柴上。但燔祭的脏腑与腿，要用水洗。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烧在坛上，当作燔祭”（8—9上）。赎罪的血要洒在“坛的四围”，祭物“要全烧在坛上，当作燔祭”。

⑲这里显明了“燔祭和赎罪祭”的不同特性。燔祭是要把“头、脏腑与腿”全部都要烧在坛上，这表明完全的献身。但是要献赎罪祭的时候，只取其重要的部位和脂油烧在坛上。头、脏腑与腿等全部都要“搬到营外洁净之地，倒灰之所”（4: 11—12）用火烧在柴上。因为这是象征赎罪的“赎罪祭”，所以要搬到远处。

⑳因基督的救赎，成为神儿女的我们在礼拜的时候也要有“燔祭”的要素。经上说，“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

(林前 3: 19-20)。“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做甚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 10: 31)。这就是燔祭生活。我们的献身若放在坛上全烧在那里，成为“耶和華面前的馨香之气”蒙神悦纳是多么有福的啊！

## 第二单元 (10-17) 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⑦“人的供物若以绵羊或山羊为燔祭，就要献上没有残疾的公羊”(10)。

⑧这表明绵羊不如公牛，山羊不如绵羊。这样规定是因为考虑到了献祭者的经济状况。经上说，“要把羊宰于坛的北边，在耶和華面前；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要把羊血洒在坛的周围”(11)。

⑨“要把燔祭牲切成块子，连头和脂油，祭司就要摆在坛上火的柴上。但脏腑与腿要用水洗，祭司就要全然奉献烧在坛上，这是燔祭，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12-13上)。

⑩“人奉给耶和華的供物，若以鸟为燔祭，就要献斑鸠或是雏鸽为供物”(14)。

⑪“祭司要把鸟拿到坛前，揪下头来，把鸟烧在坛上，鸟的血要流在坛的旁边。又要把鸟的嗉子和脏物(翎毛)除掉，丢在坛的东边倒灰的地方。要拿着鸟的两个翅膀，把鸟撕开，只是不可撕断，祭司要在坛上、在火的柴上焚烧。这是燔祭”(15-17上)。

⑫经上说，这“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17下)。每次献燔祭的时候经上都说是“火祭”和“馨香”。

⑬火祭是用火焚烧献给耶和華的献祭形式，是象征基督所要承受的苦难。所以说，把逾越节的羊羔“要带著头、腿、五脏，用火烤了吃”(出 12: 9)。这里又显明了燔祭的重要性和燔祭与赎罪祭的另一个不同之处。那就是“馨香”。这并不是说献为燔祭的肉块儿被烧的气味本身就是香的意思。而是因为基督的代赎工作是为了“神的荣耀”的，所以是神看为满意的意思。所以在献“赎罪祭，赎愆祭”的时候，不仅根本没有说“馨香”，还吩咐要把“全公牛，要搬到营外洁净之地，倒灰之所，用火烧在柴上”(4: 12)，就是要扔在远处，消除干净的意思。使徒保罗也想到了此事，所以解释说，“也要凭爱心行事，正如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了自己，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与神”(弗 5: 2)。要铭记，神的救恩计划是关系到神的圣名和名誉的。如经上所说，“我为自己的缘故必行这事，我焉能使我的名被亵渎？我必不将我的荣耀归给假神”(赛 48: 11)。

⑭在结束第一章之前要思考几个问题。献燔祭用的动物有“公牛，绵羊，山羊，斑鸠，鸽子”等。这些都是属洁净的动物，又应该是无残疾的才行。比较“公牛和斑鸠的价值”会有多大的差异呢？但这只不过是人多余的想法而已。因为神并不分别它们之间的价值。当献给公牛的时候说，“是献给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并且献给绵羊和山羊的时候也说，“是献给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甚至献给斑鸠的时候同样也说，“是献给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⑮这说明什么呢？神所要的不是祭物本身，而是献祭之人的内心，就是“信心”。如经上所记，“我儿，要将你的心归我”(箴 23: 26)。所以主称赞贫穷的寡妇所献的两个小钱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穷寡妇投入库里的，比众人所投的更多”(可 12: 43)。但是有能力献公牛的人，因为吝啬而献上斑鸠，这就是亵渎了神的圣名和救赎之恩。

⑯并且，我们不应该忘记的一点就是神所要的并不是要看你奉献了多少“感恩奉献”，而是我本人。明白这个道理的人就是大卫。他蒙恩之后要献供物，说，“祭物和礼物，你不喜悦，你已经开通我的耳朵；燔祭和赎罪祭非你所要”。大卫明白了神要的是自己，所以把自己献给神，说，“那时我说：“看哪，我来了！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我的神啊，我乐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里”(诗 40: 6-8)。圣灵以此作为预表见证了要把自己的身体当作燔祭献给基督(来 10: 5-10)，并见证说，“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

⑰想一想弟兄你在献燔祭。弟兄在群畜中选出无残疾的绵羊来到祭坛那里，并按手在祭牲头上，承认自己的罪。之后宰杀那绵羊，剥下绵羊的皮，把肉切成块子，之后把这肉块儿全烧在坛上。弟兄肯定会泪流满面地做完这事的。

⑱但是弟兄自己亲手宰杀，剥皮，切成块子的祭牲并不是公牛或绵羊，而是“神的儿子”的话会怎么样呢？这不是假想的，而是真实的事。所以保罗说，“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因我们想，一人既替众人死，众人就都死了”(林后 5: 14)。若真心相信这一点，他就会说，“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我们若活著，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罗 14: 7-8)。这就是燔祭生活。

⑲请看人是多么虚谎的。献燔祭的事持续一年二年以后知道会怎么样吗？“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责备你，就是你把起初的爱心离弃了”(启 2: 4)。明白吗？弟兄你还保存着起初领受福音时的初恋的感恩与感激吗？现在是不是只按形式礼拜的呢？这就是“蒙福悦纳”的燔祭。

⑩默想。

⑪献燔祭的程序和救赎史意义。

⑫馨香之气的意思。

⑬我自己是不是在过燔祭生活呢？

## 第 2 章 预表基督纯洁一生的素祭

若有人献素祭为供物给耶和華，要用细面浇上油，加上乳香(1)。

第二章是有关素祭的条例。素祭是在五大献祭中唯一不带血的祭，是表明“基督纯洁的一生”，所以素祭不是宰杀而献上的祭。主不只是背起十字架来奉献了自己，而是说，“那差我来的，是与我同在；他没有撇下我独自在这里，因为我常做他所喜悦的事”(约 8: 29)。这就是素祭生活。

本章以“若有人献素祭为供物给耶和華”为中心，说，①“祭司就要从细面中取出一把来，并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烧在坛上”，②“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③“炉中烤的物”，④“用铁鏊上做的物”，⑤“用煎盘做的物为素祭”，

⑥“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⑦“素祭都不可有一点酵、一点蜜，要用盐调和”，⑧“若向耶和華献初熟之物为素祭，是向耶和華献的火祭”。这些事的救赎史意义是什么呢？

### 第一单元（1—10）要献细面无酵饼

### 第二单元（11—16）不要加蜜，要用盐调和

#### 主题：预表基督纯洁一生的素祭

③正如前面所说的那样，旧约里出现的所有献祭首先都是在预表基督只献一次就要完成的代赎祭。但是不可以只是停留在这个层面上，因为经上说，如今因基督的救赎，“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作圣洁的祭司，藉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彼前 2：5）。所以说，基督徒们不仅要过燔祭的生活，也要过素祭的生活。

④“素祭”意味着死，是没有流“血”的祭。所以按照惯例，素祭并不是单独献的，而是在献燔祭等其他“流血”之祭的时候一同献给。这说明什么呢？“成圣的生活”是靠救赎之恩，过着蒙福音引导的生活。

⑤所以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一章至第十一章里先说明神借着自己的儿子所成就的福音（教义）之后，在讲述圣徒们当行的伦理时所劝勉的第一句话就是“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罗 12：1）。在此，若不知道“所以”的内容或忘了其内容，就不可能过成圣的生活。

⑥但是素祭的另一个特征是什么呢？“素祭所剩的，要归给亚伦和他的子孙”（10 上）。就是要归给祭司作食物的“分享”。素祭的生活不仅是献给神的爱神的生活，也是与邻舍分享的“爱人”的生活。

### 第一单元（1—10）要献细面无酵饼

“若有人献素祭为供物给耶和華”（1 上）。

①说，“要用细面浇上油，加上乳香”（1 下）。

②素祭用的主要祭物是谷物。献为“燔祭”的祭物强调的是“无残疾”，素祭的祭物强调的是“细面”（1，4，5，7）。这表明了主纯洁的人性。

③第二章里“油”一词出现九次，如经上所说，“要用细面浇上油”（1，6，15）。这可能是象征“圣灵”，如经上所说，“主的灵在我身上”（路 4：18）。又说，“加上乳香”（1，2，15，16）。因此，素祭的基本是“细面+油+乳香=素祭”。可以说，这是表明了我们应该效法的主的信仰人格。

④“带到亚伦子孙作祭司的那里。祭司就要从细面中取出一把来，并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然后要把所取的这些作为纪念，烧在坛上”（2 上）。

⑤经上说，这“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2 下）。

⑥这里也出现了应该牢记的经文，那就是“火祭和馨香”。本章在说明素祭的条例时也出现了五次“火祭”。这表明发出基督馨香之气的素祭生活是苦难的生活。所有的基督徒若是能以这样的素祭生活来礼拜神的话还求什么呢？

⑦经上说，“素祭所剩的要归给亚伦和他的子孙；这是献与耶和華的火祭中为至圣的”（3）。在第十节中也重复地说，“素祭所剩的，要归给亚伦和他的子孙”。这里出现了与“燔祭”不同的特性。“燔祭”是“要把一切全烧在坛上”（1：9），但是“素祭”是要把“所剩的，要归给亚伦和他的子孙”，就是要归给祭司，作他们的食物。基督的一生不仅讨父神的喜悦，还成了生命的粮。如经上所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约 6：35）。

⑧这是“至圣的”（3，10）。可以吃祭过神的祭物是赐给众祭司的特权，如今这是只赐给神儿女的特殊恩典了。这些事的详论出现在 6：14—18 节里，说，“要在会幕的院子里吃”（6：16）。对于新约的圣徒们（君尊的祭司）是以证道经文赐给的。

⑨讲道人在此应该留意的是，在礼拜程序当中“讲道”是献给神的祭，是分给圣徒们的灵粮，如同赞美是“以颂赞为祭”（来 13：15）一样。本文中，“不可加面酵或蜜”。这样的食物不是对神有害，而是对圣徒们有害。

⑩“若用炉中烤的物为素祭，就要用调油的无酵细面饼，或是抹油的无酵薄饼”（4）。

⑪“若用铁釜上做的物为素祭，就要用调油的无酵细面，分成块子，浇上油，这是素祭”（5—6）。

⑫“若用煎盘做的物为素祭，就要用油与细面做成”（7）。

⑬作为素祭献给神的方法有多种，其中有“从细面中取出一把来烧在坛上”的和炉中烤的，铁釜上做的，用煎盘做的，但共同点都是加热。这表明素祭生活会伴随着苦难。

⑭允许用如此众多的方法来献祭的意图显明在“素祭所剩的，要归给亚伦和他的子孙。这是献与耶和華的火祭中为至圣的”（10）这句话中。即，在献为素祭的祭物中只取一部分“作为纪念，烧在坛上”（2，9），剩下的要归给祭司作食物。这样做的目的是出于对祭司的关心。因此，祭司们可以吃到“炉中烤的，铁釜上做的，用煎盘做的”等各式各样的食谱。这表明神赐给圣徒们各样的“话语”。

### 第二单元（11—16）不可加蜜，要用盐调和

第二单元的核心是不可以加在素祭中的物品，是禁止的项目。这是讲道人应该铭记的事项。

⑮说，“凡献给耶和華的素祭都不可有酵”（11 上）。

⑯因为素祭是“饼或面包”等类，所以加酵会更好看，味道也会更好。但是经上说不可以这样做，因为酵象征的是罪。所以逾越节的时候要进行大扫除，从屋子里除去一切的面酵，并且要吃无酵饼。

⑰“因为你们不可烧一点酵、一点蜜，当作火祭献给耶和華”（11 下）。不仅不可以加面酵，也不可以加“蜜”。我们认为细面加油和乳香，再加上蜜就会更好，但这只不过是人的想法而已。“这些物（蜜）要献给耶和華作为初熟的供物，只

是不可在坛上献为馨香的祭”（12）。即，蜜可以当作供物献给神，但是不可以献在“坛”上。箴言书中说，“因为淫妇的嘴滴下蜂蜜，她的口比油更滑”（箴 5：3）。使徒保罗因为明白这个道理，所以说，“因为我们从来没有用过谄媚的话，这是你们知道的；也没有藏著贪心，这是神可以作见证的”（帖前 2：5）。并且还说，“因为这样的人不服事我们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语诱惑那些老实人的心”（罗 16：18）。

③神反而说，“凡献为素祭的供物都要用盐调和，在素祭上不可缺了你神立约的盐；一切的供物都要配盐而献”（13）。盐和面酵相比，就能表现出其特性。经上说，“这是给你和你的后裔，在耶和華面前作为永远的盐约”（民 18：19）。甚至还说，“奉到耶和華前。祭司要撒盐在其上，献与耶和華為燔祭”（结 43：24）。以上内容都是讲道人应该铭记的事项。如经上所说，“谁是忠心有见识的仆人，为主人所派，管理家里的人，按时分粮给他们呢？”（太 24：45）唯独这样才“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2，9），是神所悦纳的。

⑦“若向耶和華献初熟之物为素祭，要献上烘了的禾穗子，就是轧了的新穗子，当作初熟之物的素祭”（14）。

③这里说“初熟之物”。有关初熟之物的详细内容我们要在 23：10 节里查考。但是“初熟之物”从救赎史的脉络上理解就是指基督。如经上所说，“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 15：20）。“烘，轧”都是象征苦难。“并要抹上油，加上乳香”，最后一节也说，“祭司要把其中作为纪念的，就是一些轧了的禾穗子和一些油，并所有的乳香，都焚烧，是向耶和華献的火祭”（16）。

⑥主自己过了素祭的生活。既然如此，作为他们徒的我们的生活也应当渴慕要过“抹上油，加上乳香，加上盐”的生活。

⑧默想。

②素祭的救赎史意义是什么？

①素祭的三个要素（1）。

③素祭里不可以加的和不可以缺的。

### 第 3 章 成为平安祭性的基督的预表

人献供物为平安祭，若是从牛群中献，无论是公的是母的，必用没有残疾的献在耶和華面前（3）。

第三章的重点是“平安祭”。这预表了经上所说“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壹 4：10）的这件事。基督所担当的十字架起到了“平安祭”的作用。

本章以“人献供物为平安祭”为中心，①“若是从牛群中献”，②“必用没有残疾的献在耶和華面前”，③“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④“若是从羊群中献”，⑤“将火祭献给耶和華”。⑥“人的供物若是山羊”，⑦“作为馨香火祭的食物”，⑧“在你们一切的住处，脂油和血都不可吃”。这些事的救赎史意义是什么呢？

#### 第一单元（1—5）以牛为平安祭

#### 第二单元（6—11）以绵羊为平安祭

#### 第三单元（12—17）以公山羊为平安祭

#### 主题：成为平安祭的基督的预表

②神通过先知耶利米说，“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太家另立新约”（耶 31：31）。通过先知以西结说，“我必与他们立平安的约”（结 34：25，37：26）。借着基督所立的约就是“新约，是平安的约”。与此相反，前约是用幔子或用墙壁阻隔，使人不得入内，是具有隔绝的功能。

①为什么需要献“平安祭”呢？罗马书 5：10 节中说，“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藉著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原来我们作了神的“仇敌”，但是因为他儿子的死，就得与神和好了。

③“平安祭”的意义有多么重要呢？经上说，“所以，我们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们劝你们一般。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神和好”（林后 5：20）。把救恩单单理解成“天堂，永生福乐”是过于自私的概念了。其实，这首先是与神和好的概念。

④想要与神和好知道什么是必需的吗？就是“称为义”。经上说，“如今却蒙 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著耶稣的血，藉著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罗 3：24—25）。设立自己的儿子作挽回祭，把他钉在加略山十字架上的神。

⑥并不是人先祈求要与神和好的，而是经上说，“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壹 4：10）。因为基督成了平安祭，所以说，“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著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我们又藉著他，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罗 5：1—2）。因为称为义了，所以就得以与神相和，进入恩典中，可以永远与神同住了。为此，神的儿子基督就作了平安（挽回）祭。

#### 第一单元（1—5）以牛为平安祭

“人献供物为平安祭”（1 上）。

①“若是从牛群中献，无论是公的是母的”（1 中）。燔祭是要拿“公牛，绵羊，公山羊”献的。这样规定是顾念献祭之人的处境而说的。虽然拿绵羊或公山羊献祭，但是一定要“尽心、尽意”地拿最好的献给神的意思。但平安祭是感恩祭，是甘心祭。所以叫献祭的人自由选择“公的或母的”。

②但是这里也有不变的原则。

③“必用没有残疾的献在耶和華面前”（1 下），

④“他要按手在供物的头上”（2 上），

- ③“宰于会幕门口”（2中），  
④“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要把血洒在坛的周围”（2下），  
⑤“从平安祭中，将火祭献给耶和华，也要把盖脏的脂油和脏上所有的脂油，并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与肝上的网子和腰子，一概取下。”（3-4）。  
①“亚伦的子孙要把这些烧在坛的燔祭上，就是在火的柴上”（5上），  
③“是献与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5下）。这一点跟献燔祭的条例是没有什么大不相同的。唯独这样做了神才会悦纳的意思。  
②献祭的核心是“宰杀”的“杀”和“要把血洒在坛的周围”的“洒”。这一点强烈表明了我们所献之礼拜的根据要放在神的儿子基督替我们被杀，并蒙他血所洒而被称义的事上。人对此事的回应是“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来10:22）。现在我们不是在讲过去的事，而是在学习献上被神悦纳的礼拜的方法。

### 第二单元（6-11）以绵羊为平安祭

- 第二单元是“以绵羊为平安祭”，原则都是相同而不变的。  
④“人向耶和华献供物为平安祭，若是从羊群中献”（6上）。  
②“无论是公的是母的，必用没有残疾的”（6下）。“若献一只羊羔为供物，必在耶和华面前献上”（7），  
③“并要按手在供物的头上”（8上），  
④“宰于会幕前”（8中），  
④“亚伦的子孙要把血洒在坛的周围”（8下）。“从平安祭中，将火祭献给耶和华，其中的脂油和整肥尾巴，都要在靠近脊骨处取下，并要把盖脏的脂油和脏上所有的脂油，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并肝上的网子和腰子，一概取下”（9-10）。  
⑤“祭司要在坛上焚烧”（11上），  
⑤“是献给耶和华为食物的火祭”（11下）。即，悦纳的意思。

### 第三单元（12-17）以公山羊为平安祭

- 第三单元是“以公山羊为平安祭”。原则都是相同不变的。  
⑥“人的供物若是山羊，必在耶和华面前献上”（12）。  
②“要按手在山羊头上”（13上），  
③“宰于会幕前”（13中），  
③“亚伦的子孙要把血洒在坛的周围”（13下）。“又把盖脏的脂油和脏上所有的脂油，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并肝上的网子和腰子，一概取下，献给耶和华为火祭。祭司要在坛上焚烧”（14-16上）。  
⑦“作为馨香火祭的食物”（16中）。就是蒙悦纳的意思。  
⑧第三章说，“脂油都是耶和华的”（16下），并且又说，“在你们一切的住处，脂油和血都不可吃。这要成为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17）。这是什么意思呢？  
②因为经上说“不可吃”，就想到了什么呢？若是基督徒的话，可能谁都会想到“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创2:17）的禁令。人类的始祖错误地以为神宣布禁令是因为不爱他们。不可吃血的禁令出现在创世记9:4节。利未记第十七章也有对此事的说明。为什么禁止吃血呢？因为经上说，“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17:11）。神并不是要把上好的留下来独自享受，而是先保存起来，后来要“赐给你们”。知道吗？就是为了要用在赎你们罪的事上。  
①视动物的血为如此宝贵的神却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约6:53-55）。即，叫人喝自己儿子的血。为了拯救我们，就舍了自己儿子的生命。为了叫人不要以为主所流的血为俗物，所以禁止叫人吃血。听见这话的弟兄内心有何感受呢？  
③有关平安祭的详细条例出现在7:11节以下。这里也显明了神浩荡的爱。献平安祭的时候，只把脂油等重要部位作为火祭全烧在坛上献给神，剩下的肉要和献祭的人同吃。如经上所说，“为感谢献平安祭牲的肉，要在献的日子吃，一点不可留到早晨”（7:15）。这是一种宴席，意味着“与神的相交，与人的相交”。因此，平安祭没有谈到“鸟”类。主说，“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启3:20）。我们每时、每事都和主一同坐席。如此，平安祭的意义是在垂直上是与神相交，水平上是与弟兄之间彼此相交的宴席。  
⑨默想。  
②平安祭的救赎史意义。  
③平安祭的两个方面的相交。  
③是否在享受“与神相和”（罗5:1）的和好呢？

## 第4章 违背耶和华禁令时的赎罪祭

收拾这牛，与那赎罪祭的牛一样。祭司要为他们赎罪，他们必蒙赦免（20）。

第四章是有关赎罪祭的条例。赎罪祭的条例一直讲到5:13节，但是在此只查考第四章。这预表耶稣基督“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9:12）。但是应该留意的是“祭司犯罪的时候和全会众犯罪的时候，以及官长犯罪的时候，平民犯罪的时候”赎罪祭的条例都有所不同。

本章以“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上误犯了一件”为中心，①“或是受膏的祭司犯罪”时的赎罪祭物是，②“要献公牛犊”，③“要取些公牛的血带到会幕，对著圣所的幔子弹血”，④把重要部位“烧在燔祭的坛上”，⑤“剩余的肉，要搬到营外洁净之地，倒灰之所用火全烧在柴上”。⑥“会众”的赎罪祭是，⑦要献一只“公牛犊”为赎罪祭，“要取些公牛的血带到会幕，对著幔子弹血”，⑧“祭司要为他们赎罪，他们必蒙赦免”。⑨“官长”的赎罪祭是要公山羊为供物，⑩不是把血带到会幕，而是“倒在燔祭坛的脚那里”。⑪“平民”的赎罪祭是母山羊为供物，⑫所有的“血”都要倒在坛的脚那里，他必蒙赦免。这些事的救赎史意义是什么呢？以下分四个单元来详细查考。

#### 第一单元（1—12）祭司的赎罪祭

#### 第二单元（13—21）全会众的赎罪祭

#### 第三单元（22—26）官长的赎罪祭

#### 第四单元（27—35）平民的赎罪祭

### 主题：误犯耶和華禁令时的赎罪祭

②什么时候要献“赎罪祭”呢？就是“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么事上误犯了一件”的时候，但是在“误犯”了的时候（2）。误犯在民数记十五章里称为“误行”（民 15：24）。

③“误犯”跟大卫所说的“求你拦阻仆人不犯任意妄为的罪”（诗 19：13）是相反的表达。任意妄为是明知故犯的罪。在民数记里把这样的罪表示为“擅敢行事的”（民 15：30），这样的人“必从民中剪除”。新约圣经指明这一点说，“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林前 5：13），即，要赶出教会。赎罪祭制度并不是“犯罪以后去献赎罪祭，再犯罪再去献赎罪祭”的惯犯们的避难所。

④首先应该明白的一点是神当初赐下律法的时候，并不是为了叫人因行律法而得救的。完全堕落的人是无法全守律法的，神比我们更清楚这一点。所以经上说，“你们有错误的时候，不守耶和華所晓谕摩西的这一切命令”（民 15：23）。

⑤既然这样，为什么还赐律法了呢？大体可能是因为以下两个方面。第一是“这样说来，律法是为为什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加 3：19）。就是说，为了防止罪的扩散。即，为了叫他们不要像无法无天的外邦人，而是像神的百姓。第二是“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 3：20）。也就是说，为了叫人通过律法明白靠律法的行为是无法得救的自救的不可能性，并寻找医生基督。如经上所说，“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罗 7：24）

⑥所以要称颂在西乃山上不仅赐下刻有律法的法板，也赐下会幕样式的神。因为法板是定罪的“律法”，但会幕的样式是赦罪的“福音”。神为旧约时期的圣徒们预备了拿动物献祭的赎罪祭。但是不可误解的是，靠动物的血是无法除掉人的罪的。经上说，“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旧约时期）所犯的罪”。即，装作没看见。直到什么时候为止呢？“好在现今”，即，设立自己的儿子作赎罪祭，交在十字架的时候（罗 3：25—26）为止。动物只不过是这件事的影像而已。“所以，基督到世上来的时候，就说，神啊，祭物和礼物是你不愿意的；你曾给我预备了身体”（来 10：5）。“为此，他（主）作了新约的中保，既然受死赎了人在前约（旧约）之时所犯的罪过”（来 9：15）。即，旧约时期的圣徒们也是通过基督的代赎才能得救的。

#### 第一单元（1—12）祭司的赎罪祭

“耶和華对摩西说，你晓谕以色列人说，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么事上误犯了一件”（1—2）。

①“或是受膏的祭司犯罪，使百姓陷在罪里”（3上）。

②首先讲述了有关“祭司”犯罪时的赎罪条例。这是因为祭司的职分相当重要，并表明了他的责任重大。所以说，“或是受膏的祭司犯罪，使百姓陷在罪里”。说明祭司的罪不只是局限在自己身上，而是会影响到全会众。因为他是在神和百姓之间作中保工作的。举个例子说，大卫在神面前犯了罪的时候，他的罪影响到了百姓，所以发瘟疫死了“七万”人（代上 21：14）。所以赎罪的方法也和赎官长或平民的罪时不一样。我们要关注这一点。

③首先，当祭司犯了罪的时候，“就当为他所犯的罪，把没有残疾的公牛犊献给耶和華為赎罪祭”（3下）。“公牛犊”在祭物中价格是最昂贵的。这表明祭司犯的罪更重更大。

④“他要牵公牛到会幕门口，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牛的头上，把牛宰于耶和華面前”（4）。

⑤之前也已经查考过。献祭的时候“按手，宰杀”是必须的。通过按手，献祭的人和祭物联合，成为一体；祭司的罪归到公牛犊身上；要“宰杀”，就是替祭司死的意思。

⑥“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带到会幕”（5）。

⑦这里出现了决定性的不同点，那就是“要取些公牛的血带到会幕（圣幕）”。这是只有“祭司和全会众”（16）犯了罪时才会这样做。当“官长和平民”犯罪时，并没有吩咐要进入会幕里去。神认为代表众百姓的祭司和全会众的比重是相同的。那么，带着血进入会幕以后要怎么做呢？

⑧“把指头蘸于血中，在耶和華面前对著圣所的幔子弹血七次”（6）。“圣所的幔子”是指隔开圣所和至圣所的幔子，要把血弹在其前面。这事的救赎史意义是什么呢？幔内，即，至圣所是象征神临在的地方。那么，神看会众的时候要通过什么来看呢？就是通过所弹的血来看。逾越节夜晚也出现过这样的情况。经上说，“我一见这血，就越过你们去，灾殃必不临到你们身上灭你们”（出 12：13）。因为神看到了“血”，所以就能越过去。以色列人的帐幕里也有了死亡，只是羊羔替他们死了而已。

⑨罗马书里出现四次的“之下（以下）”。第一次是在“律法以下”。这表明神看我们的时候是通过律法来看的意思。若是这样，第二是在“罪恶之下”了。即，因为世人都是罪人，所以第三是在神的“审判之下”（罗 3：19）。我们原本都是这样的人。但是因为基督的救赎，第四是在“恩典之下”（罗 6：14）了。即，神看我们的时候要通过“十字架”来看



我们的意思。这就是“要取些公牛的血带到会幕，在耶和華面前对著圣所的幔子弹血七次”（6）的意思。“弹血七次”表明完全赦免了。

④“又要把些血抹在会幕内耶和華面前香坛的四角上”（7上）。“香坛”位于幔子前的正中央，是与祈祷有关的。要把些血抹在“香坛的四角上”的意思是因祭司的犯罪变窄或阻隔的相交和交通得到了恢复。圣经又说，“再把公牛所有的血倒在会幕门口燔祭坛的脚那里”（7下）。带入圣所里的血要“弹”出去，但是剩下的血要“倒”在燔祭坛的脚那里。这表明罪已经全部都得到解决了。

⑤用新约的话来表示这个道理如下。神通过弹在幔子前的血来看的意思就是“称义”（罗5：9），“倒在燔祭坛的脚那里”表明“不定罪”（罗8：1）。倘若不倒掉会怎么样呢？每当看见那血的时候就会有负罪感。所以吩咐要“倒”掉，不再看见表明不再纪念。

⑥“要把赎罪祭公牛所有的脂油，乃是盖脏的脂油和脏上所有的脂油，并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与肝上的网子和腰子，一概取下，与平安祭公牛上所取的一样。祭司要把这些烧在燔祭的坛上”（8—10）。

④“公牛的皮和所有的肉并头、腿、脏、腑、粪，就是全公牛，要搬到营外洁净之地，倒灰之所，用火烧在柴上”（11—12）。

⑤不仅是祭司的赎罪祭，包括所有赎罪祭的肉，同样都要“搬到营外洁净之地，倒灰之所”，用火烧在柴上。对于立约的百姓来讲，“搬到营外”意味着被咒诅，从立约的百姓中被剪除，被离弃（10：4，24：23）。因为“燔祭”象征的是“献身”，所以要悦纳全部。但是赎罪祭的祭物要“搬到营外洁净之地，倒灰之所，用火烧在柴上”表明神多么厌恶罪。

⑥因此，虽然都用火“烧”在柴上，但是在“燔祭坛”上被烧和“搬到营外，倒灰之所”被烧的意思完全不一样。燔祭坛上的火意味的是蒙悦纳，但是倒灰之所的火意味的是“我们的神乃是烈火”（来12：29）。

⑦这又是神的儿子基督因我们的罪，要在营外，就是在耶路撒冷城外被钉在十字架上的预表。因为蒙了这样的爱与恩典，所以“我们也当出到营外，就了他去，忍受他所受的凌辱”（来13：13）。即，作为门徒的我们也要背起十字架来跟从主的意思。

## 第二单元（13—21）全会众的赎罪祭

第二单元是“全会众的赎罪祭”。所有方法跟“祭司”的赎罪祭是相同的。这是因为祭司是代表全会众的缘故。在此只查考应该要留意的几件事。

⑥“以色列全会众，若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么事，误犯了罪，是隐而未现、会众看不出来的”（13）。

⑦在此重要的是“会众看不出来的”。弟兄算是很会看出自己的罪的人吗？玛拉基书里出现过神多次责备他们的场面。但是他们每次都反问神说，“我们在何事上藐视你的名呢？”（玛1：6）我们在何事上污秽你呢？（玛1：7）我们在何事上烦琐他呢？（玛2：17）我们用甚么话顶撞了你呢？（玛3：13）他们根本不知道自己的罪，一味地在抗辩。不只是旧约教会才是这样的。主责备老底嘉教会说，“你说：我是富足，已经发了财，一样都不缺。却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怜、贫穷、瞎眼、赤身的”（启3：17）。难道我们就知道我们的罪了吗？

⑧那么，为什么不知道罪呢？这是很明确的。因为没有光。士师时代的末期是怎样的时代呢？“童子撒母耳在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当那些日子，耶和華的言语稀少，不常有默示。以利眼目昏花，看不分明的时候”。但是“神的灯在神耶和華殿内约柜那里，还没有熄灭”（撒上3：1—3）这就是指望。我们应该省察现今的时代是不是“耶和華的言语稀少，祭司的眼目昏花，看不分明”的时代呢？

⑨请看罗马书7：9—11节。罪因为狡诈，所以在光明来临之前一直在“装死”。所以人们以为一切都很正常，因此，人们就上当受骗。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这样上当受骗的人就是保罗。所以说，“我们从前也是无知，悖逆，受迷惑”（多3：3）。因为“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来4：12）。但是能揭露罪的神的话语很稀少，这样就成了黑暗时代。

⑦“会众一知道所犯的罪，就要献一只公牛犊为赎罪祭，牵到会幕前”（14）。

⑧“会中的长老就要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牛的头上，将牛在耶和華面前宰了”（15）。这时“长老们”就代表会众要按手。

⑨“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带到会幕，把指头蘸于血中，在耶和華面前对著幔子弹血七次 又要把些血抹在会幕内耶和華面前坛的四角上，再把所有的血倒在会幕门口、燔祭坛的脚那里。把牛所有的脂油都取下，烧在坛上。收拾这牛，与那赎罪祭的牛一样”（16—20上）。这与“祭司的赎罪祭”相同。

⑩“祭司要为他们赎罪，他们必蒙赦免”（20下）。请看，预备了只要知罪就可以得到赦免的方法。但问题是“虽然误犯了罪，但还是不知道”。

⑪经上说，“他要把牛搬到营外烧了，像烧头一个牛一样。这是会众的赎罪祭”（21）。

## 第三单元（22—26）官长的赎罪祭

第三单元是“官长的赎罪祭”。

⑨“官长若行了耶和華他神所吩咐不可行的甚么事，误犯了罪”（22）。

⑩“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就要牵一只没有残疾的公山羊为供物，按手在羊的头上，宰于耶和華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这是赎罪祭”（23—24）。这里第一个不同点是祭物不是“公牛犊”而是允许用“公山羊”了。这表明官长所犯的罪和祭司所犯的罪相比，其影响力相对来说较轻。

⑪“祭司要用指头蘸些赎罪祭牲的血，抹在燔祭坛的四角上，把血倒在燔祭坛的脚那里”（25）。

⑫第二个不同点是“赎罪血”的处理方法。“祭司，全会众的赎罪祭”是要把血带到圣所，弹在幔子前，但是官长或平民的情况是要把血“抹在燔祭坛的四角，并要倒在燔祭坛的脚那里”。

⑥把神的意思用主的话来说明就是“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太 18: 15）。即，不要散布，而是要秘密地处理。但是对于首领所犯的罪却要公开指责，说，“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太 23: 13）。

⑦“所有的脂油，祭司都要烧在坛上，正如平安祭的脂油一样。至于他的罪，祭司要为他赎了，他必蒙赦免”（26）。仍然是“他必蒙赦免”。

#### 第四单元（27—35）平民的赎罪祭

第四单元是“平民的赎罪祭”。

⑧“民中若有人行了耶和华所吩咐不可行的甚么事，误犯了罪”（27）。

⑨“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就要为所犯的罪，牵一只没有残疾的母山羊为供物，按手在赎罪祭牲的头上，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28—29）。平民允许用更低一级的“母山羊”来赎罪。以后就可以知道，若是力量还不及献一只母山羊的时候，就可以用斑鸠。这是神对百姓们的关怀，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百姓们的负担。

⑩“祭司要用指头蘸些羊的血，抹在燔祭坛的四角上，所有的血都要倒在坛的脚那里。又要把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正如取平安祭牲的脂油一样，祭司要在坛上焚烧，在耶和华面前作为馨香的祭”（30—31 上）。

⑪“为他赎罪，他必蒙赦免”（31 下）。仍然没有差别，他必蒙赦免。

⑫32—35 节的赎罪祭物是拿“羊羔”献祭的情况。在第四章里“祭司要为他赎了，他必蒙赦免”的话一共强调了四次（20, 26, 31, 35）。但是新约圣经却告诉我们说，“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来 10: 4），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 9: 12）。

⑬默想。

⑭祭司与会众的赎罪祭和官长与平民的赎罪祭的不同之处。

⑮对着幔子弹血七次和把血倒在燔祭坛的脚那里的救赎史意义。

⑯怎样才能知道罪（14, 23, 28）。

### 第 5 章 赎罪祭的实际与赎愆祭条例

并要因所犯的罪，把他的赎愆祭牲，就是羊群中的母羊，或是一只羊羔，或是一只山羊，牵到耶和华面前为赎罪祭。至于他的罪，祭司要为他赎了（6）。

第五章是大致由两个主题来构成的。就是从第四章开始一直持续到现在的有关“赎罪祭的实际”与“赎愆祭”的条例。赎罪祭和赎愆祭很难严格地区分。但是“赎愆祭”还包含了加上五分之一“赔偿”损失的意思。

本章以“他要担当他的罪孽”为中心，①作为“证人”犯罪的时候，②摸了“不洁的物”的时候，③嘴里冒失“发誓”的时候，④要献“羊群中的母羊，或是一只羊羔，或是一只山羊”作赎罪祭。⑤他的力量若不够献一只羊羔，把“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作赎罪祭。⑥他的力量若不够献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就要“细面”伊法十分之一为赎罪祭，⑦按献给耶和华“火祭”的条例，烧在坛上。其次是赎愆祭。这样的条例一直延续到下一章第七节。本章是在与神的关系上所献的赎愆祭的条例，下一章是与人的关系上所献的赎愆祭的条例。以“耶和华面前为赎愆祭”为中心，⑧“在耶和华的圣物”上误犯了罪的时候，⑨要献一只公绵羊。⑩“若有人犯罪，行了耶和华所吩咐不可行的甚么事”的时候，也要献一只无残疾的公绵羊作赎愆祭。以下分为两个单元详细查考。

#### 第一单元（1—13）要献赎愆祭的几个例子

#### 第二单元（14—19）在圣物上误犯罪时的赎愆祭条例

#### 主题：赎罪祭和实际与赎愆祭条例

⑪可以说第五章的赎罪祭条例是第四章的详论了。这里举了几种要献赎罪祭的例子。需要特别关注的是，因为关心穷人，所以允许拿“细面”作赎罪祭物。这可真是破天荒的事了。

⑫在本文中“他必蒙赦免”这句话共出现过四次（10, 13, 16, 18）。通过这一点可以明白的是，“他有了罪的时候，就要承认所犯的罪”（5），就是七十个七次也会得到赦免的意思。这体现了神的慈爱、仁慈和丰盛的怜悯。在此需要再次记住的是应当称颂在西乃山上不仅赐下法板，也赐下“会幕的样式”的神。即，赐下罪可以得赦免的燔祭坛，洗濯盆等的主神。

⑬其次是“赎愆祭”。这和赎罪祭有什么不同呢？“如数归还，另外加上五分之一”（16, 6: 5），这一句话显明了其含意。赎愆祭是相当于一种赔偿损失的献祭制度。人叫神受了损失，就是因为人的犯罪，神的圣名被亵渎了。但是神要让自己的儿子赔偿损失。这就是通过赎愆祭所要启示的。请听圣子在即将背起十字架之际和圣父所进行的谈话，说，“父啊，愿你荣耀你的名。当时就有声音从天上来说，我已经荣耀了我的名，还要再荣耀”（约 12: 28）。要知道主所背起的十字架包含了赎愆祭的含意。因为人亵渎了神的名。

⑭赎愆祭包含两方面的意思。第一是“人若在耶和华的圣物上误犯了罪，有了过犯”（15）的损害神的物。第二是“若有人犯罪，干犯耶和华，在邻舍交付他的物上，或是在交易上行上欺诈，或是抢夺人的财物，或是欺压邻舍”（6: 2）的人际关系中损害人的物的情况。这时不仅要如数归还损害之物，还要另外加上五分之一来进行赔偿。撒该说，“我若讹诈了谁，就还他四倍”（路 19: 8），这句话就表明了这个道理。

⑮在此应该觉醒的是，忘恩负义的人是极大地损害了神的圣名和神的名誉（结 36: 20—23）的加害者。以及在现场生活中让对方受损的事，无论是对神还是对人，最终都是得罪神的（创 39: 9, 撒下 12: 13）。因此，以弥赛亚预言而闻名的以

赛亚书第五十三章中说，“耶和华却定意（喜悦）将他压伤，使他受痛苦；耶和华以他为赎罪祭（赎愆祭）”（赛 53：10）。这里把主所要担当的代赎工作称为“赎罪（赎愆）祭”。

### 第一单元（1—13）要献赎愆祭的几个例子

第一单元是从第四章开始一直延续下来的，是有关“赎罪祭”的条例。这里列举了具体事例。

①第一个例子就是“若有人听见发誓的声音（若有人听见叫人发誓的声音），他本是见证，却不把所看见的、所知道的说出来，这就是罪；他要担当他的罪孽”（1）。

②就是在不说实话，犯了“保持沉默之罪”的时候也要献“赎罪祭”。因为这是违背神公义的属性的行为。在此想起了一句经文，说，“我传福音原没有可夸的，因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传福音（若不作见证，保持沉默），我便有祸了”（林前 9：16）

③第二个例子就是“或是有人摸了不洁的物，无论是不洁的死兽，是不洁的死畜，是不洁的死虫，他却不知道，因此成了不洁，就有了罪”（2）。

④“或是他摸了别人的污秽，无论是染了甚么污秽，他却不知道；一知道了，就有了罪”（3）。2—3 节里“不洁”一词共出现七次，“不知道”也出现二次。“摸了”（2）不洁的物，还不知道，或“染”（3）了的时候也成为不洁净，所以要献赎罪祭。像这样，若不想成为不洁净的人，就要打起精神过分别为圣的生活。这表明神多么希望属神的百姓过分别为圣的生活。

⑤第三个例子是“或是有人嘴里冒失发誓，要行恶、要行善，无论人在甚么事上冒失发誓，他却不知道；一知道了，就要在这其中的一件上有了罪”（4）。即，起假誓的情况。

⑥无神论者是指着“日头，月亮”等起誓，但是神的百姓所起的誓关系到神的圣名。但是因为草率地起誓而守不住的时候就构成罪了。

⑦“他有了罪的时候，就要承认所犯的罪”（5）。这一点既重要，又很难做到。“承认”是指承认自己的错误。但是因为堕落而变得自我为中心的人，不到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是不会承认自己的罪的。大卫也说，“我闭口不认罪的时候，因终日唉哼而骨头枯乾。黑夜白日，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的精液耗尽，如同夏天的乾旱”（诗 32：3—4）。即，昼夜都在锁住大卫的喉咙叫他吐露真情。所以，首先需要“承认”。

⑧“并要因所犯的罪，把他的赎愆祭牲，就是羊群中的母羊，或是一只羊羔，或是一只山羊，牵到耶和华面前为赎罪祭。至于他的罪，祭司要为他赎了”（6）。

⑨“他的力量若不够献一只羊羔，就要因所犯的罪，把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带到耶和华面前为赎愆祭：一只作赎罪祭，一只作燔祭”（7）。

⑩“把这些带到祭司那里，祭司就要先把那赎罪祭献上，从鸟的颈项上揪下头来，只是不可把鸟撕断。也把这些赎罪祭牲的血，弹在坛的旁边，剩下的血要流在坛的脚那里。这是赎罪祭”（8—9）。

⑪在此该留意的是，并不是“绵羊，山羊，班鸠”等赎罪祭物本身能显出什么果效来，这些都只不过是在预表基督的代赎工作而已。并且表明了神并不是在固执己见地“一定要绵羊”，而是关心“弱势群体”的蛮有慈悲的神。

⑫“他要照例献第二只为燔祭。至于他所犯的罪，祭司要为他赎了，他必蒙赦免”（10）。在献赎罪祭的文章脉络中出现“燔祭”。两种献祭的关系具有重要意义。这表明献完“赎罪祭”并不是完结。罪得赦免的人有义务要过“燔祭”的生活，即，要过献身的生活。但是燔祭不在先，而是先献上“赎罪祭”，之后再献“燔祭”。并且不分“绵羊或班鸠”，一样都“必蒙赦免”。

⑬“他的力量若不够献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就要因所犯的罪带供物来，就是细面伊法十分之一为赎罪祭；不可加上油，也不可加上乳香，因为是赎罪祭”（11）。

⑭还允许用“细面”献赎罪祭。这不得不说是破天荒的慈悲了，这是考虑到“弱势群体”的情况而定的。但是在此也不可错过两点。

⑮第一是“不可加上油，也不可加上乳香，因为是赎罪祭”。拿“细面”作为“素祭”献给的时候吩咐要加“油和乳香”（2：1）。因为这是“献给耶和华作馨香的祭物”（2：2，9）。即，是对美好生活的预表。但是这里却说，“不可加上油，也不可加上乳香，因为是赎罪祭”。这是什么意思呢？因为这里只有罪被焚烧的气味儿。

⑯第二个应该铭记的是，“他要把供物带到祭司那里，祭司要取出自己的一把来作为记念，按献给耶和华火祭的条例，烧在坛上。这是赎罪祭”（12）。

⑰请留意“按献给耶和华火祭的条例，烧在坛上”这句话。燔祭坛上面常常有火在烧着，并且上面有当作“常献的燔祭”被献的祭物，要把作为赎罪祭而献的细面“烧在其上”。既然如此，拿“细面”献给的赎罪祭也不是没有血的祭了。并且依然会“必蒙赦免”。如经上所说，“这是赎罪祭。至于他在这几件事中所犯的罪，祭司要为他赎了，他必蒙赦免。剩下的面都归与祭司，和素祭一样”（12 下—13）。

### 第二单元（14—19）在圣物上误犯罪时的赎愆祭条例

第二单元是有关“赎愆祭”的条例。一直延续到下一章第七节。“耶和华晓谕摩西说”（14）。

⑱“人若在耶和华的圣物上误犯了罪，有了过犯”（15 上）。

⑲正如在前面所说的那样，赎愆祭有得罪神和得罪人的两方面的罪。本单元是与“耶和华的圣物”有关的赎愆祭。所以，把耶和华的圣物当作俗物来对待的时候，或者没有奉献当奉献的圣物的时候也适合应用这例。

⑳“就要照你所估的，按圣所的舍客勒拿银子，将赎愆祭牲，就是羊群中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绵羊，牵到耶和华面前为赎愆祭”（15 下）。

㉑“并且他因在圣物上的差错要偿还，另外加五分之一，都给祭司。祭司要用赎愆祭的公绵羊为他赎罪，他必蒙赦免”（16）。这里说“另外加五分之一”是表明赎愆祭是赔偿之祭。

⑩其次是“若有人犯罪，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么事，他虽然不知道，还是有了罪，就要担当他的罪孽”（17）。

⑨“也要照你所估定的价，从羊群中牵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绵羊来，给祭司作赎愆祭。至于他误行的那错事，祭司要为他赎罪，他必蒙赦免。这是赎愆祭，因他在耶和華面前实在有了罪”（18—19）。

⑩这里显明了应该铭记的一点，就是“若有人犯罪，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么事”（17）。在这种情况下4:2节是吩咐要献“赎罪祭”的，但是在第五章里却说要献“赎愆祭”。这意味着什么呢？凡神的百姓所犯的一切罪，不仅具有“赎罪祭”的意义，也具有“赎愆祭”的意义。即，损害了耶和華的名。下一章我们会查考这一点。大卫犯了乌利亚的妻子拔示巴的时候，先知拿单说，“只是你行这事，叫耶和華的仇敌大得褻渎的机会”（撒下12:14）。因此给“神的圣名和荣耀”带来了多么大的损失呢？既然如此，不仅要献赎罪祭，还应当要献赎愆祭。

⑩默想。

⑨赎罪祭和赎愆祭的不同点和关联性。

⑨基督献了赎愆祭的意义。

⑨承认“我有罪了”的重要性。

## 第6章 祭司献各样祭的责任

坛上的火要在其上常常烧著，不可熄灭。祭司要每日早晨在上面烧柴，并要把燔祭摆在坛上，在其上烧平安祭性的脂油（12）。

第六章讲述的是在5:14节开始的赎愆祭条例的延续（1—7）和，服侍各种献祭的祭司的职务（8—10）。

本章的第一单元以“若有人犯罪，干犯耶和華，在邻舍交付他的物上，或是在交易上行诡诈”为中心，①这种情况是“就要归还原物，另外加上五分之一作为赔偿”，②并“献给耶和華赎愆祭”。第二单元以“你要吩咐亚伦和他的子孙说”为中心，说，③“燔祭的条例乃是这样”，④“坛上的火要常常烧著”。⑤“素祭的条例”，⑥祭司委任仪式，⑦“赎愆祭的条例乃是这样”。并且说，“凡赎罪祭，那肉都不可吃”。以下分为两个单元详细查考。

### 第一单元（1—7）如数归还，还要献赎愆祭

### 第二单元（8—30）燔祭，素祭，承接圣职的祭，赎罪祭的条例

#### 主题：祭司献各样祭的责任

⑨第六章的内容主要是吩咐祭司的话语。从1:1节到6:7节是向献祭的所有百姓所说的话。6:8—7:21节是向掌管各样献祭的“众祭司”所说的话。如经上所说，“你要吩咐亚伦和他的子孙说”（6:9）。

⑨这用新约的话来表示就是“教牧书信”了。因此，这是牧师们特别该留意的部分。

### 第一单元（1—7）如数归还，还要献赎愆祭

“耶和華晓谕摩西说”（1）。第一单元是从5:14节开始讲述的有关“赎愆祭”的条例。5:14—19节是与神的关系上所要献的赎愆祭条例，6:1—7节是与人的关系上所要献祭的条例。以下要说明几个例子。

⑨“若有人犯罪，干犯耶和華，在邻舍交付他的物上，或是在交易上行诡诈，或是抢夺人的财物，或是欺压邻舍”（2）。

⑩或是在捡了遗失的物上行诡诈，说谎起誓，在这一切的事上犯了甚么罪，他既犯了罪，有了过犯，就要归还他所抢夺的，或是因欺压所得的，或是人交付他的，或是人遗失他所捡的物“（3—4）。

①“或是他因甚么物起了假誓，就要如数归还”（5上）。

⑨这里显明了对神和对人的赎愆祭条例的不同点。首先，献无残疾的公绵羊为赎愆祭，之后“他因在圣物上的差错要偿还，另外加五分之一，都给祭司”（5:16）。

⑩损害别人物品的时候是要另外加上五分之一，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要交还本主（5下），之后“把赎愆祭牲，牵到耶和華面前”（6上）。

⑨“也要照你所估定的价，就是羊群中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绵羊，牵到耶和華面前，给祭司为赎愆祭”（6下）。

⑨因此，在对人的事先赔偿，后献赎愆祭，这与主的教导相符。如经上所说，“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太5:23—24）。

⑩可以说，这就是施洗约翰所说的“要结出与悔改的心相称的果子”了。一定要留意这一点。世上的法律也不只是问刑事责任，也问民事责任。更何况是神的法呢？经上说，“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为他赎罪；他无论行了甚么事，使他有了罪，都必蒙赦免”（7）。这就是“如数归还，还要献赎愆祭”的意思。

### 第二单元（8—30）燔祭，素祭，承接圣职的祭，赎罪祭的条例

“耶和華晓谕摩西说，要吩咐亚伦和他的子孙说”（8—9上）。即，吩咐众祭司的话。内容是有关“燔祭，素祭，委任祭，赎罪祭”的条例。这是从第一至第四章里所吩咐之事的实行细则。所以说要吩咐主管献各样祭的众祭司。

③“燔祭的条例乃是这样：燔祭要放在坛的柴上，从晚上到天亮，坛上的火要常常烧著”（9下）。

⑨这里有两个要点。第一是“坛上的火要常常烧著”，第二是燔祭要放在坛的柴上，从晚上“到天亮”。起初是神点燃了燔祭坛上的火。如经上所说，“有火从耶和華面前出来，在坛上烧尽燔祭和脂油。众民一见，就都欢呼，俯伏在地”（9:24）。

④因此，一而再，再而三地叮嘱“坛上的火要常常烧着（9），坛上的火要在其上常常烧著（12），在坛上必有常常烧著的火，不可熄灭”（13）。

⑤既然说，燔祭要放在坛的柴上，从晚上“到天亮”。那么，早晨献在坛上的燔祭可能是从早晨一直留到晚上了。既然这样，燔祭坛的火就一直烧着，没有熄灭。燔祭坛上的祭物就是昼夜不间断地献上了。吩咐要这样做的意图是什么呢？意思就是要昼夜思想借着基督所要成就的救赎教义。所以说，“这是献与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1：9，13，17）。

⑥“祭司要穿上细麻布衣服，又要把细麻布裤子穿在身上”（10上）。有关“细麻布”的内容要在16：4节里说明。这里的重点是，“又要把细麻布裤子穿在身上”。先知以赛亚看见的撒拉弗有六支翅膀。用两支翅膀遮脸，用两支翅膀遮脚，用两支翅膀飞翔，并赞美。出埃及记20：26节也说，“你上我的坛，不可用台阶，免得露出你的下体来”。通过这样的吩咐就可以学会怎样做才是敬畏神的了。

⑦“祭司要穿上细麻布衣服，又要把细麻布裤子穿在身上，把坛上所烧的燔祭灰收起来，倒在坛的旁边。随后要脱去这衣服，穿上别的衣服，把灰拿到营外洁净之处”（10—11）。处理燔祭坛上的灰的时候要脱下长长的细麻布衣服，换上另一件衣服。因为“营外”，倒灰之所象征的是所立之约以外，为了不让圣物被污秽，所以这样吩咐的。

⑧在结束“献燔祭的条例”之前，我们思考一下这句话应该怎样应用在新约教会。首先是“坛上的火要常常烧著”这句话可以用“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帖前5：19）来应用。五旬节从神那里降临的圣灵永远与我们同在。但是不消灭圣灵感动的责任在于圣徒本人。所以第二是要过“燔祭要放在坛的柴上，从晚上到天亮”（9）的常献的燔祭的生活。经上说，“他替我们死，叫我们无论醒著、睡著，都与他同活”（帖前5：10）。

⑨之后说，“素祭的条例乃是这样”（14上）。

⑩“亚伦的子孙要在坛前，把这祭献在耶和华面前。祭司要从其中，就是从素祭的细面中，取出自己的一把，又要取些油和素祭上所有的乳香，烧在坛上，奉给耶和华为馨香素祭的纪念。所剩下的，亚伦和他子孙要吃，必在圣处不带酵而吃，要在会幕的院子里吃”（14下—16）。

⑪“烤的时候，不可掺酵，这是从所献给我的火祭中赐给他们的分，是至圣的，和赎罪祭并赎愆祭一样。凡献给耶和华的火祭，亚伦子孙中的男丁都要吃这一分，直到万代，作他们永得的分。摸这些祭物的，都要成为圣”（17—18）。有关“素祭的条例”中连续强调两次“不可掺酵”。这是在警戒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都发起来。

⑫“耶和华晓谕摩西说”（19）。

⑬“当亚伦受膏的日子，他和他子孙所要献给耶和华的供物，就是细面伊法十分之一，为常献的素祭，早晨一半，晚上”（20）。内容概括如下：

A. “在受膏的日子”，就是被任命的日子，

B. 要献给“细面”，就是效法基督，

C. “为常献的素祭”，

D. “早晨一半，晚上”。“常献的素祭，要早晨献一半，晚上献一半”。这就是“常献的素祭”了。是的。各位圣徒们，更重要的是牧师的生活不仅要在礼拜的时候圣洁，还“从早到晚”常常要过分别为圣的生活。使徒保罗指着这一点说，“惟用爱心说诚实话，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弗4：15）。

⑭“要在铁釜上用油调和做成，调匀了”（21上）。这样的描写暗示了素祭的生活是主在前面先走过的苦难的路。这要“献给耶和华为馨香的素祭”。即，蒙神悦纳的意思。“亚伦的子孙中，接续他为受膏的祭司，要把这素祭献上，要全烧给耶和华。这是永远的定例。祭司的素祭都要烧了，却不可吃”（22—23）。百姓献完祭之后所剩下的素祭要归与“祭司”（5：13）。但是为祭司本身所献的素祭要“全烧给耶和华”。即，要“隐姓埋名”，完全地过拿细耳人生活的意思。

⑮“耶和华晓谕摩西说”（24）。

⑯“你对亚伦和他的子孙说：‘赎罪祭的条例乃是这样：要在耶和华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赎罪祭牲，这是至圣的’”（25）。

⑰“为赎罪献这祭的祭司要吃”（26上）。这里有个区别。官长和平民所献的赎罪祭是只要献重要部位，其余剩下的肉祭司可以吃。“凡赎罪祭，若将血带进会幕在圣所赎罪”（30）。即，为祭司和全会众所献的赎罪祭“那肉都不可吃，必用火焚烧”。这条例与在第四章里所讲过的教会应该怎样解决各阶层的罪的问题有关。可吃表明可以相交，分享。但是“必用火焚烧”意味的是这罪是致命的。

⑱通过“凡摸这祭肉的，要成为圣。这祭牲的血若弹在甚么衣服上，所弹的那一件，要在圣处洗净。惟有煮祭物的瓦器（可吸收）要打碎”（27—28）的描写中可以知道礼拜的神圣和神多么重视教会的圣洁。这就是“燔祭，素祭，承接圣职的祭，赎罪祭的条例”。

⑲默想。

⑳得罪个人时献赎愆祭的程序。

㉑燔祭坛的火要常常烧着，不可熄灭。

㉒早晚要常献祭司素祭的意思。

## 第7章 作为赎愆祭与感谢礼拜的平安祭条例

这就是燔祭、素祭、赎罪祭、赎愆祭和平安祭的条例，并承接圣职的礼（37）。

第七章是以“这就是燔祭、素祭、赎罪祭、赎愆祭和平安祭的条例，并承接圣职的礼”（37）这句话来结束。这句话从近处来说是从6：8节开始讲述的各样献祭制度条例的结尾，从远处来说是从第一章开始到第五章的有关献祭制度大单元的终结。本章讲述的是“赎愆祭和平安祭”的条例，其重点在于“平安祭”。平安祭又名“酬恩祭”，是因感恩而献的礼拜。所以“感谢”一词共出现四次，也常常出现“吃”。

本章的第一单元以“赎愆祭的条例乃是如此”为中心，①“宰赎愆祭牲”，将重要的部位烧在燔祭坛上，②剩下的都要“归那献祭的祭司”。第二单元是以“平安祭的条例乃是这样”为中心，③“他若为感谢献上”，就要用调油的无酵饼和抹油的无酵薄饼，并用油调匀细面做的饼，与感谢祭一同献上。④并且“要在献的日子吃”，⑤“凡洁净的人都要吃”，人若不洁净而吃了，这人必从民中剪除。这样分别能吃的人和不能吃的人，⑥可吃的和不可吃的，⑦以及强调了“归亚伦和他的子孙”。以下分为两个单元详细查考。

### 第一单元（1—10）赎愆祭的条例

### 第二单元（11—38）平安祭的条例

#### 主题：赎愆祭和作为感恩礼拜的平安祭的条例

②从6：8节到7：38节是有关负责要献各样祭的祭司们的条例。本章简单提到有关赎愆祭的条例之后，余剩的二十八节都是有关献平安祭的条例。为什么最后讲述“平安祭的条例”呢？可能是为了要强调平安祭。平安祭是作为感恩礼拜而献给神的，是在神面前吃喝快乐的祭。这表明了神多么希望与作为神百姓的我们和好，相交。

⑥新约圣经指明这一点说，“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藉著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不但如此，我们既藉著我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也就藉著他以神为乐”（罗5：10—11）。

③在结束献祭制度之前要说明一下献各样祭的顺序。一至五章的顺序是“燔祭，素祭，平安祭，赎罪祭，赎愆祭”。但这是以悦纳所献之祭的神的角度来理解的顺序，但是以献祭者的角度来看，这顺序应该倒过来排列。A. 首先解决所结的仇（赎愆祭的赔偿），B. 在神面前悔改（赎罪），C. 与神、与人、和好（平安祭），D. 过素祭生活，E. 过献身（燔祭）的生活。因此，当献上赎罪祭以后才可以献平安祭或燔祭。

④但是本文又与一至五章的顺序不一样，是在最后才提到了“平安祭”。如经上所说，“这就是燔祭、素祭、赎罪祭、赎愆祭和平安祭的条例”（37）。这里最后提到了平安祭。这表明与神继续保持相交关系是一件多么艰难而又重大的问题。所以在本文中“可吃的和不可吃的”成了主流，并且连续强调四次（20，21，25，27）发出警戒说，“必从民中剪除”。这是在警告有可能会绝交。

⑤再次重申一遍。利未记讲述的是应该怎样侍奉充满荣耀的神的条例。神居住在照神所吩咐的样式建立起来的会幕里。这一点用新约的话来应用在新约的圣徒们身上就是“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当怎样行；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3：15）。

### 第一单元（1—10）赎愆祭的条例

第一单元是赎愆祭的条例。如经上所说，“赎愆祭的条例乃是如此”（1）。在前面的第六章里讲述了“燔祭（9），素祭（14），承接祭司职任时所献的祭（20），赎罪祭的条例”（25）。并且本章继续说明了“赎愆祭和平安祭的条例”，以此结束五大献祭的条例。

①经上说，“人在哪里宰燔祭牲，也要在那里宰赎愆祭牲。其血，祭司要洒在坛的周围”（2）。

②“又要将肥尾巴和盖脏的脂油，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并肝上的网子和腰子，一概取下。祭司要在坛上焚烧，为献给耶和火的火祭，是赎愆祭”（3—5）。

③“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这祭物，要在圣处吃，是至圣的”（6）。简单整理就是，A. 宰杀燔祭牲，B. 把血洒在坛的周围，C. 脂油要烧在坛上，D. 肉要吃掉。

④“赎罪祭怎样，赎愆祭也是这样，两个祭是一个条例。献赎愆祭赎罪的祭司要得这祭物”（7）。

⑤本章强调了要归给祭司的份。这表明祭司的责任也是相当重要的。民数记第十八章里说，“你们要看守圣所和坛，免得忿怒再临到以色列人”（民18：5）。“耶和华的忿怒”总是临到罪和不义的事上。但是祭司们按照条例看守“圣所和坛”，耶和华的忿怒就不会临到众百姓身上，这是多么重大的责任哪！

⑥对履行这责任的祭司们说，“我已将归我的举祭，就是以色列人一切分别为圣的物，交给你经管，因你受过膏，把这些都赐给你和你的子孙，当作永得的分”（民18：8），八至十节正是指着这件事而说的。

### 第二单元（11—38）平安祭的条例

“人献与耶和平安祭的条例乃是这样”（11）。最后讲述了平安祭的条例。说得如此详细可能是因为神如此重视与神垂直性的相交和与弟兄的水平性相交。

③“他若为感谢献上”（12上）。平安祭又称为“酬恩祭，感谢祭”，是甘心祭。

④“就要用调油的无酵饼和抹油的无酵薄饼，并用油调匀细面做的饼，与感谢祭一同献上”（12下）。以及应该留意的是“无酵饼”。即，有酵的饼和“为感谢献的平安祭，与供物一同献上”（13）。平安祭的菜单是多种多样的。因为献完平安祭之后，会在神面前举行分享与相交的庆祝活动。

⑤所以说，“从各样的供物中，他要把一个饼献给耶和为举祭，是要归给洒平安祭牲血的祭司。为感谢献平安祭牲的肉，要在献的日子吃，一点不可留到早晨”（14—15）。即，有了感谢与感激的时候要吃。

⑥出埃及记第二十四章中说，摩西立了象征以色列十二个支派的十二根柱子以后献了“燔祭和平安祭”，以及与代表百姓的七十个老人们一同在神面前“吃喝，神的手不加害在以色列的尊者身上”（出24：4—11）。即，并没有击退他们。这就是平安祭的相交。

④“若所献的是为还愿，或是甘心献的，必在献祭的日子吃，所剩下的，第二天也可以吃”（16）。

⑤“但所剩下的祭肉，到第三天要用火焚烧。第三天若吃了平安祭的肉，这祭必不蒙悦纳；人所献的，也不算为祭，反为可憎嫌的，吃这祭肉的，就必担当他的罪孽”（17—18）。若是这样，有可能会把那肉当作俗物了。这一点显明在“也不

算为祭，反为可憎嫌的”这句话里面。所以规定平安祭的肉要在感谢和感激的日子里吃。因此就可以发现平安祭的条例更加注重“该怎么吃”，而不是“该怎么献”。

⑥所以不要以为“吃”是小事。对此的详论要在 22: 1—16 节里说明。从救赎史的脉络上来看，这与“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 6: 53—54）有关联。

⑤“挨了污秽物的肉就不可吃，要用火焚烧。至于平安祭的肉，凡洁净的人都要吃”（19）。这里规定了“可以吃祭物的人和不可以吃祭物的人，可吃的肉和不可吃的肉”。

③“只是献与耶和华平安祭的肉，人若不洁净而吃了，这人必从民中剪除”。不管“这人必从民中剪除”是不是意味着身体的处决，但这句话最终所表明的是断绝交往，即，意味着死亡。

⑥这一点对新约的圣徒们是可以“所以，无论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因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因此，在你们中间有好些软弱的与患病的，死的也不少”（林前 11: 27—30）的话语来应用。所以经上说，“有人摸了甚么不洁净的物，或是人的不洁净，或是不洁净的牲畜，或是不洁可憎之物，吃了献与耶和华平安祭的肉，这人必从民中剪除”（21）。

#### 血和脂油都不可吃

“耶和华对摩西说”（22）。在讲述要吃平安祭牲的肉的过程中（23—27）发布了两条禁令。

⑥“你晓谕以色列人说，牛的脂油、绵羊的脂油、山羊的脂油，你们都不可吃”（23）。第一是，禁止吃“油”。

②“自死的和被野兽撕裂的，那脂油可以作别的使用，只是你们万不可吃。无论何人吃了献给耶和华当火祭牲畜的脂油，那人必从民中剪除”（24—25）。第二是禁止吃“血”，说，“在你们一切的住处，无论是雀鸟的血、是野兽的血，你们都不可吃。无论是谁吃血，那人必从民中剪除”（26—27）。在 3: 17 节中也说，“在你们一切的住处，脂油和血都不可吃”。对于违例者的处罚是“那人必从民中剪除”。这样的宣告跟死刑审判是没有什么两样的，是极刑。为什么呢？

⑥这个问题的答案在 17: 11 节里出现，说，“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我把这血赐给你们”。明白吗？为了用在赎我们罪的事上，所以保存了血，使之神圣不可侵犯。顾惜动物的血禁止叫人吃的神，如今又说要喝他儿子的血，这样你们里面才有生命。认为“油”是维持生命的力量源泉，如今用圣灵膏抹了我们。

⑦“耶和华对摩西说，你晓谕以色列人说，献平安祭给耶和华的，要从平安祭中取些来奉给耶和华。他亲手献给耶和华的火祭，就是脂油和胸，要带来”（28—30 上）。

③“好把胸在耶和华面前作摇祭，摇一摇。祭司要把脂油在坛上焚烧，但胸要归亚伦和他的子孙。你们要从平安祭中把右腿作举祭，奉给祭司”（30 下—32）。“摇祭”是摇一摇献祭的方法，“举祭”是举起来献祭的方式。

⑥之后说，“因为我从以色列人的平安祭中，取了这摇的胸和举的腿，给祭司亚伦和他子孙，作他们从以色列人中所永得的分”（34）。这是对伺候祭坛者的至关至爱的表现。经上说，“伺候祭坛的，就分领坛上的物”（林前 9: 13）。经上说，“这就是燔祭、素祭、赎罪祭、赎愆祭和平安祭的条例，并承接圣职的礼，都是耶和华在西奈山所吩咐摩西的，就是他在西奈旷野吩咐以色列人献供物给耶和华之日所说的”（37—38）。

③在即将结束从第一章开始讲述的五大献祭制度之前再次回忆一下。希伯来书说，“他们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状和影像”（来 8: 5）。又说，“这些事，连那饮食和诸般洗濯的规矩，都不过是属肉体的条例，命定到振兴的时候为止”（来 9: 10）。

④是的。并不是借着动物的替死就可以赎罪。使徒保罗也解释这一点说，“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献祭制度真是作为“用忍耐的心，宽容”的方法而制定的。到什么时候为止呢？就是到神设立自己的儿子作挽回祭，让他钉死在十字架为止。如经上所说，“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自己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 3: 25—26）。

“为此，他（基督）作了新约的中保，既然受死赎了人在前约（旧约）之时所犯的罪过”（来 9: 15）。即，旧约时期所犯的一切的罪也通过基督的代赎工作才完全得到了解决。

③因此，基督所担当的十字架包含了“燔祭，平安祭，赎罪祭，赎愆祭”等意思。为此，主就成了祭牲和祭司，只一次献了自己，并教导人说要吃自己的肉和喝自己的血。如今，“又将劝人与他和好的职分赐给我们，将这和平的道理托付了我们”（林后 5: 18—19）。所以我们自己应该要成为“平安祭”。

⑧默想。

③重点放在平安祭条例的目的。

⑥可吃的和不可吃的，可以吃祭物的人和不可以吃祭物的人。

③强调归给祭司的目的。

## 第 8 章 照耶和华的吩咐行承接祭司的礼

摩西从他们的手上拿下来，烧在坛上的燔祭上，都是为承接圣职献给耶和华馨香的火祭（28）。

第八章是照耶和华的吩咐举行承接祭司之礼的内容。从文章的脉络上来看在第一至第七章中先讲述五大献祭与其条例之后再委任掌管献祭的祭司。有关祭司的条例一直延续到第十章。

本章以“行承接祭司的礼”为中心，①“你将亚伦和他儿子一同带来，并将圣衣、膏油，与赎罪祭的一只公牛、两只公绵羊、一筐无酵饼都带来”，又招聚会众到会幕门口。②“摩西带了亚伦和他儿子来，用水洗了他们”，穿上祭司的衣服，③“又把膏油倒在亚伦的头上膏他”，④在献完赎罪祭和，⑤“燔祭”之后，⑥奉上“承接祭司之礼的公绵羊”，⑦吃这承接祭司之礼的公绵羊肉和饼。⑧经上说，“行了耶和华藉著摩西所吩咐的一切事”。这些事的救赎史意义是什么呢？下面分为三个单元来查考这个问题。

第一单元（1-13）穿祭司的衣服，膏油倒在头上  
第二单元（14-21）献赎罪祭和燔祭  
第三单元（22-36）献行承接祭司之礼的公绵羊

主题：照耶和华的吩咐举行承接祭司的礼

③因为犯罪在神面前被赶出来的亚当的后裔们需要代赎祭物和，献祭的祭司。所以被献的祭物就不用说，甚至连承接大祭司职务的亚伦也是在预表作我们大祭司的基督。要举行承接之礼，需要一只“公牛犊”和两只“公绵羊”。“公牛犊”要为承接祭司的人作赎罪祭被献；两只公绵羊中的一只作“燔祭”，另一只要作行承接之礼的绵羊被献。

④举行承接之礼的顺序是重要的。首先要献“赎罪祭”。因为预表人本身也是“罪人”，所以首先要献“赎罪祭”。在履行祭司职务的下一章里也可以看到这一点。重点是“赎罪祭”。在唯独赎罪祭牲是公牛犊，其他祭牲是“公绵羊”的事实上我们能看出这一点。这就是真正的大祭司和预表人物之间的差异。希伯来书解释说，“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须先为自己的罪，后为百姓的罪献祭，因为他只一次将自己献上，就把这事成全了”（来7：27）。

⑤之后再献象征献身的“燔祭”，最后献“行承接之礼的公绵羊”，献祭的程序是这样安排的。承接之礼的核心是受膏，就是把“膏油”倒在大祭司头上。像这样，受膏者就是“弥赛亚，基督”。圣灵借着这事启示了教会的美好，说：

看哪，弟兄和睦同居，  
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

这好比那贵重的油浇在亚伦的头上，  
流到胡须，又流到他的衣襟（诗133：1-2）。

⑥把膏油倒在大祭司的头上，这膏油流到胡须，又流到衣襟。这是什么意思呢？基督是教会的头，基督受了膏油。因此，即使是再卑微的人（衣襟），这膏油同样也流到凡属于他身上的每一个肢体身上，所以称他们为“基督徒”。使徒保罗指明这一点说，“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你们在他里面也得了丰盛。他是各样执政掌权者的元首”（西2：9-10）。所以说，“我们所讲的事，其中第一要紧的，就是我们有这样的大祭司，已经坐在天上至大者宝座的右边”（来8：1）。

第一单元（1-13）穿祭司的衣服，膏油倒在头上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1）。

①“你将亚伦和他儿子一同带来，并将圣衣、膏油，与赎罪祭的一只公牛、两只公绵羊、一筐无酵饼都带来”（2）。

②“又招聚会众到会幕门口”（3）。要在会众眼前举行在他们和神之间作中保的承接大祭司之礼。“摩西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了。于是会众聚集到会幕门口”（4）。在第八章里“这就是耶和華所吩咐当行的事”这句话强调了七次。

③在制造圣幕，并建立圣幕的出埃及记第三十九至第四十章里“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这句话共出现十八次。“当时，云彩遮盖会幕，耶和華的荣光就充满了帐幕”（出40：34）。9：6节也说，“这是耶和華吩咐你们所当行的，耶和華的荣光就要向你们显现”。即使没有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也会如此地充满荣耀吗？“摩西告诉会众说，这就是耶和華所吩咐当行的事”（5）。摩西并没有加添或删减什么，一切都是在按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话行。有关祭司的职分和承接之礼的条例详细记录在出埃及记第二十八章至第二十九章里。

④“摩西带了亚伦和他儿子（拿答，亚比户，以利亚撒，以他玛）来，用水洗了他们。给亚伦穿上内袍”（6-7上）。7-12节是装扮大祭司，就是装扮亚伦的内容。承接之礼的重点是大祭司。因为他是预表基督的人物。简单整理如下：

①“用水洗了他们”

②“给亚伦穿上内袍”

③“穿上外袍”

④又加上“以弗得”

⑤“又给他戴上胸牌”

⑥“把乌陵和土明放在胸牌内”

⑦“把冠冕戴在他头上”

⑧“在冠冕的前面钉上金牌，就是圣冠。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9）。

⑨之后“摩西用膏油抹帐幕和其中所有的，使它成圣”（10）。

⑩“又用膏油在坛上弹了七次，又抹了坛和坛的一切器皿，并洗濯盆和盆座，使它成圣”（11）。用“膏油”抹一切，使之成圣。这一点很重要。“膏油”是圣的，象征圣灵。在抹上膏油，弹膏油之前“一切器具”都和俗物是没有什么两样的。这就是称基督徒为圣洁之群，即，称为圣徒的理由。

⑪“又把膏油倒在亚伦的头上膏他，使他成圣”（12）。即使具备了前面所讲的“内袍，外袍，以弗得，胸牌，冠冕”等，但是在把“膏油倒在头上”以前就不是大祭司。根据21：12节来说，即使大祭司的父母死了也不可以因他们污秽自己。因为“神膏油的冠冕在他头上”。

⑫“摩西带了亚伦的儿子来，给他们穿上内袍，束上腰带，包上裹头巾，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13）。这是“装扮大祭司”的内容。大祭司和祭司有什么不同呢？首先是“圣衣”不一样。其次是“膏油”不一样。祭司们也受膏油（出28：41）。但是根据本文第十二节来看，只说“又把膏油倒在亚伦的头上膏他，使他成圣”。这里并没有提到祭司们。因为预表基督，可以进入至圣所的头（元首）只有一个，不可能有很多。所以说，“亚伦的圣衣要留给他的子孙，可以穿著受膏，又穿著承接圣职（出29：29），把亚伦的圣衣脱下来，给他的儿子以利亚撒穿上，亚伦必死在那里归他列祖”（民20：26）。这就是“给祭司穿衣服，倒膏油”。



## 第二单元（14—21）献赎罪祭和燔祭

④装扮大祭司和祭司以后所做的事是什么呢？“他牵了赎罪祭的公牛来，亚伦和他儿子按手在赎罪祭公牛的头上”（14）。就是要献“赎罪祭”。

③承接之礼由摩西掌管。“就宰了公牛。摩西用指头蘸血，抹在坛上四角的周围，使坛洁净；把血倒在坛的脚那里，使坛成圣，坛就洁净了”（15）。

⑥“又取脏上所有的脂油和肝上的网子，并两个腰子与腰子上的脂油，都烧在坛上。惟有公牛，连皮带肉并粪，用火烧在营外，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16—17）。

⑤“他奉上燔祭的公绵羊。亚伦和他儿子按手在羊的头上”（18）。

③“就宰了公羊。摩西把血洒在坛的周围，把羊切成块子，把头和肉块并脂油都烧了，用水洗了脏腑和腿，就把全羊烧在坛上，为馨香的燔祭，是献给耶和華的火祭，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19—21）。在此应该留意的是顺序。先献完“赎罪祭”之后才可以献“燔祭”。之后再献行承接之礼的祭物。

⑥这样的顺序总是相同的。以及也适应在我们身上，说，“我们从他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职分，在万国之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罗 1：5）。先是自己蒙恩，之后赋予职分与使命而献身。这就是“献赎罪祭和燔祭”。

## 第三单元（22—36）献承接之祭司之礼的公绵羊

⑥“他又奉上第二只公绵羊，就是承接圣职之礼的羊。亚伦和他儿子按手在羊的头上”（22）。

③“就宰了羊。摩西把些血抹在亚伦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23）。

⑥“又带了亚伦的儿子来，把些血抹在他们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又把血洒在坛的周围”（24）。神的命令是多么仔细，多么完备啊！。首先把“血”抹在耳垂是为了叫他正确听懂神的道。其次抹在手上是为了正确高举神的道。第三抹在脚上是为了正确遵行神的道。

③新约圣经指明这一点说，“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若有讲道的，要按著神的圣言讲；若有服事人的，要按著神所赐的力量服事，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稣基督得荣耀。原来荣耀、权能都是他的，直到永永远远”（彼前 4：10—11）。

③“取脂油和肥尾巴，并脏上一切的脂油与肝上的网子，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并右腿，再从耶和華面前盛无酵饼的筐子里，取出一个无酵饼，一个油饼，一个薄饼，都放在脂油和右腿上。把这一切放在亚伦的手上和儿子的手上作摇祭，在耶和華面前摇一摇”（25—27）。“摇祭”是把祭物摇一摇献给神的方式。在此应该关注的不是由摩西西本人来献祭，而是“放在亚伦的手上和儿子的手上”作摇祭。这表明把“大祭司和众祭司”全然都献给神了。

⑥“摩西取点膏油和坛上的血，弹在亚伦和他的衣服上，并他儿子和他儿子的衣服上，使他和他们的衣服一同成圣”（30）。所以大祭司和祭司们是如同受了“膏油”和穿着“溅了血的衣服”一样。新约圣经指着基督徒们说，“就是照父神的先见被拣选，藉著圣灵得成圣洁，以致顺服耶稣基督，又蒙他血所洒的人”（彼前 1：2）。

⑦“摩西对亚伦和他儿子说，把肉煮在会幕门口，在那里吃；又吃承接圣职筐子里的饼，按我所吩咐的说：这是亚伦和他儿子要吃的”（31）。

③要注意这不是因为怕他们饿了才叫他们吃的，这乃是承接之礼的一个程序。主的仆人要侍奉神，首先自己要吃。对先知以西结也说，“你要开口吃我所赐给你的”（结 2：8）。向使徒约翰也说，“你拿著吃尽了，便叫你肚子发苦，然而在你口中要甜如蜜”（启 10：9）。

⑥“你们七天不可出会幕的门，等到你们承接圣职的日子满了，因为主叫你们七天承接圣职像今天所行的，都是耶和華吩咐行的，为你们赎罪。七天你们要昼夜住在会幕门口，遵守耶和華的吩咐，免得你们死亡，因为所吩咐我的就是这样”（33—35）。“遵守耶和華的吩咐，免得你们死亡，因为所吩咐我的就是这样”。这样的表达说明这件事情很严重。那么，“不可出会幕的门”是什么意思呢？在下一章里查考这一点。

⑧“于是亚伦和他儿子行了耶和華藉著摩西所吩咐的一切事”（36）。这就是“照耶和華的吩咐举行承接祭司之礼”。

⑨默想。

③行承接之礼的程序。

⑥膏油倒在头上。

③把血抹在耳垂，手，脚的意思。

④第八章怎样应用在我们身上。

## 第 9 章 首次献的礼拜和耶和華荣光的显现与祝福

摩西说，这是耶和華吩咐你们所当行的，耶和華的荣光就要向你们显现（6）。

第九章是接受委任作祭司的亚伦和他的儿子们第一次履行祭司职务的内容。即，首次献礼拜。本章的重点是“出来为百姓祝福，耶和華的荣光就向众民显现”（23）。因此，本章中“照摩西所吩咐的”这句话共出现四次。旧约的神和新约的神是同一位神。若是我们的礼拜也是如此荣耀的话还求什么呢？通过这一点能够切实感受到的是，若是今天也是只要“照耶和華的吩咐”侍奉神，神就会建立我们“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弗 5：27）

本章以“耶和華的荣光就要向你们显现”为中心，①“第八天”为祭司本人献“赎罪祭和燔祭”，以及为百姓献“赎罪祭，燔祭，平安祭，素祭”。若是这样，②“耶和華要向你们显现”。③“全会众都近前来，站在耶和華面前”，④先为祭司本人献“赎罪祭”和，⑤“燔祭”。⑥后为“百姓献赎罪祭，燔，素祭，平安祭”。⑦之后，“亚伦向百姓举手，祝福他们”，⑧“有火从耶和華面前出来，在坛上烧尽燔祭和脂油。众民一见，就都欢呼，俯伏在地”。这就是礼拜的荣耀。以下分为三个单元详细查考。

### 第一单元 (1-14) 为祭司献赎罪祭和燔祭

### 第二单元 (15-21) 为百姓献赎罪祭、燔祭、素祭、平安祭

### 第三单元 (22-24) 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来烧禁祭物

#### 主题：首次献礼拜与耶和华荣耀的显现和祝福

③无论是牧者还是圣徒们都最渴慕，最渴望的可能就是“耶和华的荣耀向你们显现”。当我们聚集礼拜的时候，只要耶和华的荣耀充满地临到那里的话还期待什么呢！那么，这是怎么可能的呢？首先要思想的是，救恩计划是神在成就与自己的百姓同在的事。这件事在圣经的最后一卷书里宣告完成了。如经上所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启 21：3）。

④其次要思考的是，同在的事为什么受到了破坏，怎样才可以得到恢复。使神和人隔绝的是“罪”。所以，想要让“耶和华的荣耀向你们显现”变为可能，唯独要借着“代赎祭物”和要献赎罪祭的“祭司”才有可能。并且，神的意思是要通过这些事启示“真正的祭物和真正的大祭司”基督。

⑤但是神救赎以色列，使他们成为属自己的百姓的目的并不是为了要住在西乃山上，而是“为要住在他们中间。我是耶和华他们的神”（出 29：46）。所以吩咐他们说，“又当为我造圣所，使我可以住在他们中间”（出 25：8），这就是会幕。以及照耶和华的吩咐把会幕建造完工的时候，“云彩遮盖会幕，耶和华的荣光就充满了帐幕”（出 40：34）。

⑥后来定居在迦南地，所罗门照着“大卫说，这一切工作的样式，都是耶和华用手划出来使我明白的”样式建完圣殿的时候，“就有火从天上降下来，烧尽燔祭和别的祭。耶和华的荣光充满了殿”（代下 7：1）。

⑦这个预表后来借着本体成就了。如经上所说，“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 1：14）。但是不可以止在这里，进而要明白因基督的救赎，神的荣耀充满在教会里了。如经上所说，“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林前 3：16）。

⑧神“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弗 1：22-23）。不只是充满在头上，也充满在“身上”了。如经上所说，“你们在他里面也得了丰盛。他是各样执政掌权者的元首”（西 2：10）。根据这句话，就可以相信在我们的礼拜中也可能充满耶和华的荣耀。关键是第一，一定要按照神所吩咐（圣经）的样式服侍教会。第二，要过成圣的生活。如经上所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

### 第一单元 (1-14) 为祭司献赎罪祭和燔祭

①“到了第八天，摩西召了亚伦和他儿子，并以色列的众长老来”（1）。

②“对亚伦说，你当取牛群中的一只公牛犊作赎罪祭，一只公绵羊作燔祭，都要没有残疾的，献在耶和华面前”（2）。这是为祭司本人的“赎罪祭和燔祭”。

③“你也要对以色列人说，你们当取一只公山羊作赎罪祭，又取一只牛犊和一只绵羊羔，都要一岁没有残疾的作燔祭。又取一只公牛、一只公绵羊作平安祭，献在耶和华面前，并取调油的素祭”（3-4上）。这是要为百姓献给的祭物。

④之后说，“因为今天耶和华要向你们显现”。

⑤那么，耶和华要向你们显现的“今天”是什么时候呢？“第八天”（1），即，举行完七天承接之礼后的第八天。在此思考吩咐他们说，“你们七天不可出会幕的门，等到你们承接圣职的日子满了，因为主叫你们七天承接圣职”（8：33）的意思。也就是说，百姓在七天之内见不到自己的中保大祭司。不仅如此，“耶和华的荣耀”也没有显现。

⑥同样，作我们大祭司的主也是照着他自己所说的话进入圣所以后我们再也没有见到他了。如经上所说，“但现在基督已经来到，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经过那更大、更全备的帐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属乎这世界的。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 9：11-12）。因此，起初主降世为我们献完赎罪祭，进入圣所以后直到再来为止的期间是不是与这“七天”有关呢？

⑦第二十三章中说，“第八日当守圣会”（23：36），这里出现“第八日”。这是守完七日的住棚节以后的第八日。以及称这日为“最大之日”（约 7：37）是因为这一日是结束旷野的生活，进入应许之地的日子。即，象征基督的再临。把这两个“八日”结合起来思考就可以知道我们的大祭司如今在圣幕里等候满足这七日。到了第八日，“耶和华的荣光就要向你们显现”（6）。即，再临的意思。

⑧查考圣经历史就可以知道曾经有过这样的时期。那就是亚哈的女儿亚他利雅作了犹大王国的第五代王约兰的妻子，“亚哈谢的母亲亚他利雅见她儿子（第六代王亚哈谢）死了，就起来剿灭王室”以后作犹大王六年的时期。亚哈的女儿作了预表弥赛亚王国的大卫王国的君王，这是想要篡夺王位的撒但的阴谋。但是神的护理是留下当年只有一岁的大卫的后裔约阿施，把他藏在圣殿里抚养他六年时间。及至时候满足，“领王子出来，给他戴上冠冕，将律法书交给他，膏他作王。众人就拍掌说，愿王万岁”（王下 11：12）。如今在圣所里的我们的王显现的那一日（再临），众民也会同样“拍掌说，愿王万岁”的。“第八天（9：1），耶和华的荣光就要向你们显现”（6）的这句话是不是在暗示这个道理呢？

⑨“于是他们把摩西所吩咐的带到会幕前，全会众都近前来，站在耶和华面前”（5）。不是站在摩西面前，而是“站在耶和华面前”。这是重点。

⑩“摩西说，这是耶和华吩咐你们所当行的，耶和华的荣光就要向你们显现。摩西对亚伦说，你就近坛前，献你的赎罪祭和燔祭，为自己与百姓赎罪；又献上百姓的供物，为他们赎罪，都照耶和华所吩咐的”（6-7）。即，要为祭司和百姓献祭的意思。

⑪“于是亚伦就近坛前，宰了为自己作赎罪祭的牛犊”（8）。这是为祭司本人的赎罪祭。

⑫举行承接之礼的时候也是先为自己献了“赎罪祭”（8：14）。因为他们是预表人物，所以“他理当为百姓和自己献祭赎罪”（来 5：3）。

⑬“亚伦宰了燔祭牲”（12上）。献完赎罪祭之后才可以献“燔祭”。

②“他儿子把血递给他，他就洒在坛的周围。又把燔祭一块一块地连头递给他，他都烧在坛上。又洗了脏腑和腿，烧在坛上的燔祭上”（12下-14）。一定要铭记。神这样吩咐的目的是通过“牛犊和绵羊”的被杀，要启示神将舍弃自己的儿子作挽回祭的事实！

③并且，亚伦是在弥赛亚之约里把自己当作全牲的燔祭在献上。“并且他替众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活”（林后 5: 15）。这就是“为祭司的赎罪祭和燔祭”。

## 第二单元（15-21）为百姓献赎罪祭、燔祭、素祭、平安祭

④第二单元是为百姓献祭的内容。“他奉上百姓的供物”（15上）。

⑤“把那给百姓作赎罪祭的公山羊宰了，为罪献上，和先献的一样”（15下）。

⑥“也奉上燔祭，照例而献”（16）

⑦“他又奉上素祭”（17上）

⑧“亚伦宰了那给百姓作平安祭的公牛和公绵羊”（18上）。按照“赎罪祭→燔祭→素祭→平安祭”的顺序献祭。

⑨“又把公牛和公绵羊的脂油、肥尾巴，并盖脏的脂油与腰子，和肝上的网子，都递给他，把脂油放在胸上，他就把脂油烧在坛上；胸和右腿，亚伦当作摇祭，在耶和華面前摇一摇，都是照摩西所吩咐的”（19-21）。这就是“为百姓的赎罪祭，燔祭，素祭，平安祭”。

## 第三单元（22-24）有火从耶和華面前出来烧尽祭物

⑩“亚伦向百姓举手，为他们祝福。他献了赎罪祭、燔祭、平安祭，就下来了”（22）。

⑪因为大祭司七天七夜在圣所里，所以百姓和大祭司互相都看不见对方。这是大祭司就在第八日出来履行完首次的职务以后举手祝福百姓的场面。这时亚伦和百姓的感激会多么大呢？

⑫经上说，这时“耶和華的荣光就向众民显现”（23）。

⑬“有火从耶和華面前出来，在坛上烧尽燔祭和脂油”（24上）。

⑭有火烧尽“燔祭和脂油”是神悦纳了的象征。由此可见，经上所说“坛上的火要常常烧著”（6: 9）的燔祭坛上的火是从耶和華面前出来的。以及这个场面对新约的圣徒们是以圣灵的降临来应验了。如经上所说，“五旬节到了，门徒都聚集在一处。忽然，从天上有响声下来，好像一阵大风吹过，充满了他们所坐的屋子；又有舌头如火焰显现出来，分开落在他们各人头上”（徒 2: 1-3）。

⑮“众民一见，就都欢呼，俯伏在地”（24下）。难道还需要多余的说明吗！新约的圣徒们在礼拜的时候成就这样的荣耀。如经上所记，“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 4: 16）。

⑯最终是在基督再临的日子得到完成。如经上所说，“那二十四位长老就俯伏在坐宝座的的面前，敬拜那活到永永远远的，又把他们的冠冕放在宝座前，说，我们的主，我们的神，你是配得荣耀、尊贵、权柄的，因为你创造了万物，并且万物是你的旨意被创造而有的”（启 4: 10-11）。

⑰默想。

⑱第九章里出现的献祭的顺序。

⑲“耶和華的荣光必向你们显现”和今天的礼拜。

⑳“有火从耶和華面前出来，烧尽祭物。”

㉑包含在“第八日”里的意思。

## 第 10 章 燔祭坛上的火，凡火，烧灭的火

于是摩西对亚伦说，这就是耶和華所说，我在亲近我的人中要显为圣；在众民面前，我要得荣耀。亚伦就默默不言（3）。

第十章里出现三种火。即，①神所吩咐的火，②凡火，③烧灭的火。第十章的场面和第九章完全相反。第九章里说“耶和華的荣光就要向你们显现”（9: 6），但是第十章里却出现耶和華的忿怒。第九章里的火是“在坛上烧尽燔祭和脂油”的，即，是欢喜悦纳的火。但是第十章里的火是烧灭拿答和亚比户的火。其理由只有一个。第九章是“照耶和華的吩咐行”，但是第十章是“没有照耶和華的吩咐行”的缘故。为什么这样行呢？因为无视神的话语。我们所信的神是“我在亲近我的人中要显为圣；在众民面前，我要得荣耀”的神。即，不信的人无视神也就算了，但是无法容忍相信的人们无视神的意思。这句话立即会让我们自问：“我们是在按照神的吩咐侍奉主用宝血赎买回来的教会吗？”

本文的第一单元以“在耶和華面前献上凡火，是耶和華没有吩咐他们的”为中心，①两位祭司毙命以后说，“我在亲近我的人中要显为圣”。②摩西对亚伦说，“不可蓬头散发，也不可撕裂衣裳”，免得你们死亡，又免得耶和華向会众发怒。

③“因为耶和華的膏油在你们的身上”。④神吩咐亚伦说，“你和你儿子进会幕的时候，清酒、浓酒都不可喝”。第二单元以归祭司作食物的“寻找作赎罪祭的公山羊，谁知已经焚烧了”为中心责备说，⑤“这赎罪祭既是至圣的，主又给了你们”，

⑥“为要你们担当会众的罪孽”，你们为何没有在圣所吃呢。⑦听见“若今天吃了赎罪祭，耶和華岂能看为美呢”的亚伦的辩明后以为美。下面分成两个单元详细查考。

### 第一单元（1-11）燔祭坛上的火和凡火

### 第二单元（12-20）神所赐的食物

## 主题：燔祭坛上的火，凡火，烧灭的火

②神吩咐摩西的圣幕的样式是救赎教义的模式。这是被仪文遮住的福音。因此，若更改样式，就成了“别的福音”。在圣幕的启示中荣耀之所是至圣所，但是达到其荣耀的核心是“燔祭坛”。以斯拉记里说，当百姓从巴比伦被掳归回以后首先做的工作就是制造燔祭坛，“他们在原有的根基上筑坛，因惧怕邻国的民，又在其上向耶和华早晚献燔祭”（拉 3: 3）。没有圣殿建筑物，也没有法柜。但是因为燔祭坛上替百姓被杀的代赎祭物，就可以与神保持相交。

③所以烧香的时候应当“拿香炉，从耶和华面前的坛上盛满火炭；又拿一捧捣细的香料，都带入幔子内。在耶和华面前，把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烟云遮掩法柜上的施恩座，免得他死亡”（16: 12-13）。但是拿答和亚比户“在耶和华面前献上凡火，是耶和华没有吩咐他们的”。这不是因为不知道耶和华的吩咐，而是因为“藐视”耶和华的吩咐。如经上所说，“你为甚么藐视耶和华的命令”（撒下 12:9）。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可辩明的余地。既然这样还怎么能容忍呢？

④第十章出现了祭司们犯的两种罪。另一个是没有吃耶和华允许他们吃的“食物”。但只是“摩西听见这话，便以为美”（20）以外，耶和华并没有惩罚他们。但是“凡火”却无法容忍。因为这是更改福音的行为，这福音是通过圣幕的启示所显明的。新约圣经指明这一点说，“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 1: 8）。

⑤在此想到的是在第四章里“或是受膏的祭司犯罪，使百姓陷在罪里”（4: 3）的时候，不是给他们预备通过献赎罪祭可以得到赦免的方法了吗？但这是指因为肉体的软弱而误犯的罪。但是拿答和亚比户所犯的罪不是伦理性的罪，而是犯了任意妄为的罪，因为他们否定象征基督代赎工作的“燔祭坛上的火”。除此以外再没有别的解释了。新约圣经也指着这一点说，“何况人践踏神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亵慢施恩的圣灵，你们想，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来 10: 29）。

⑥回忆一下。在第八章里他们承接职分的时候，为他们自己献“赎罪祭、燔祭和委任祭”的时候是什么“火”呢！在第九章里初次献礼拜的时候，他们不是亲眼目睹过耶和华的荣耀显现，“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来，在坛上烧尽燔祭和脂油”（9: 24）的“火”了吗？

⑦所以启示录里说，“天使拿著香炉，盛满了坛上的火，倒在地上，随有雷轰、大声、闪电、地震”（启 8: 5）。燔祭坛上的火为什么变作这样的惩罚而临到了呢？燔祭坛上的火象征着替我们接受惩罚的基督的苦难。但是拒绝这事不信，那么，只有由自己接受惩罚以外再没有其他解决办法了。

⑧拿答和亚比户死后摩西说，“我在亲近我的人中要显为圣；在众民面前，我要得荣耀”（3）。主在即将背起十字架的时候说，“我现在心里忧愁，我说甚么才好呢？父啊，救我脱离这时候，但我原是为这时候来的。父啊，愿你荣耀你的名。”当时就有声音从天上出来说：“我已经荣耀了我的名，还要再荣耀”（约 12: 27-28）。我们的主是为了彰显神的义和神的荣耀而死了，但是献“凡火”的拿答和亚比户也必须得死。这样才能在他们所犯的罪上显明神的圣洁和荣耀。

### 第一单元（1-11）燔祭坛上的火和凡火

①“亚伦的儿子拿答、亚比户，各拿自己的香炉，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华面前献上凡火，是耶和华没有吩咐他们的”（1）。

②“就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来，把他们烧灭，他们就死在耶和华面前”（2）。要记住这是件警示性的事件。使徒行传里出现的亚拿尼亚和撒非喇的死也是个同样的例子。两件事都是跟“烧香，献供物”的礼拜有关。因此，这是他们在礼拜的时候并没有得福，而是受祸的例子了。今天不发生类似的事情，但是我们所信的神是同一位神。因此，并不是因为眼前没有立即发生就是平安无事的。记录此事的目的是为了起到警戒作用的。如，“你们若是也藐视神的吩咐，结局就和他们一样灭亡”。

③拿答和亚比户并不是假祭司。在前面的第八章至第九章里荣耀地承接圣职的亚伦的儿子就是祭司。他们也不是犯了什么厚颜无耻的罪。他们不是没有礼拜，而是在礼拜的时候受祸了，其原因只有一个，那就是“在耶和华面前献上凡火，是耶和华没有吩咐他们的”。这不只是旧约时期的故事。主也说，“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太 7: 23）。

④那么，最大的恶（不法的事）是什么？就是对神话语的错误理解。如经上所说，“你们律法师有祸了！因为你们把知识的钥匙夺了去，自己不去，正要进去的人你们也阻挡他们”（路 11: 52）。使徒保罗在教牧书信中也指明这一点说，“你当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后 2: 15）。“是否正确解释真理的道呢？”以此来区别真实与虚假，“耶和华所吩咐的火和凡火”。

⑤因此，“我在亲近我的人中要显为圣；在众民面前，我要得荣耀”。这句话是牧者们应当铭记的座右铭。被设立作祭司或牧师是荣耀的事。但是与此同时也要承担更大的责任，会受到“更大的刑罚”。若是默许“在耶和华面前献上凡火，是耶和华没有吩咐”的拿答和亚比户的话，神的圣洁与会幕的启示从一开始就会受到损伤的。

⑥在圣历史上反复出现过这样的事件。神刚说完“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创 1: 31），就在第三章里进入了咒诅与死亡。如经上所说，“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创 3: 17）。刚刚进入苦苦期盼的应许之地，就有想要使旧约教会败坏的酵，通过亚干进入了他们中间。刚刚建立万物共用的新约爱的共同体的教会，就有使之败坏的酵，通过亚拿尼亚和撒非喇进入了。神揭露了这件事。若是默许，“亲近神的人”就会藐视神，神的威严有可能被轻视，百姓会任意而行。“亚伦就默默不言”！

⑦“摩西召了亚伦叔父乌薛的儿子米沙利、以利撒反来，对他们说，上前来，把你们的亲属从圣所前抬到营外。于是二人上前来，把他们穿著袍子抬到营外，是照摩西所吩咐的”（4-5）。这好像是悖论，但是拿答和亚比户为了彰显神的荣耀必须要死，并且“抬到营外”，在众百姓面前作证据。后来约书亚对亚干说，“我儿，我劝你将荣耀归给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在他面前认罪，将你所做的事告诉我，不要向我隐瞒”（书 7: 19），并且亚干为了彰显神的荣耀而死了。他们是因自己的罪死的。但是基督为了显明神在我们所犯的罪上显为公义而死在了营外。

②“摩西对亚伦和他儿子以利亚撒、以他玛说，不可蓬头散发，也不可撕裂衣裳，免得你们死亡，又免得耶和華向会众发怒。只要你们的弟兄以色列全家为耶和華所发的火哀哭”（6）。

③这话真得很重要。“蓬头散发或撕裂衣裳”表明极度悲痛与绝望。一夜之间失去了经过七天的委任仪式被设立作祭司的两个儿子。这应该是蓬头散发，撕裂衣裳而哀痛的事。但是大祭司若这样悲痛、绝望的话，神的圣名怎么办？众百姓又该怎么办呢？

④所以神吩咐说，“在弟兄中作大祭司，头上倒了膏油，又承接圣职，穿了圣衣的，不可蓬头散发，也不可撕裂衣服”（21：10）。可见神多么重视这一点呢？制作大祭司的衣服时，“袍上要为头留一领口，口的周围织出领带来，仿佛铠甲的领口，免得破裂”（出 28：32）。即，怕穿脱的时候因为不小心被撕裂，所以要加固，不让更多被撕破。

⑤并且，因神的惩罚而哀痛是抵挡神的行为；绝望是对神的不信。祭司不再是个人，而是代表百姓服侍神的人。所以他所犯的罪能使百姓“陷在罪里”（4：3）。

⑥“你们也不可出会幕的门，恐怕你们死亡，因为耶和華的膏油在你们的身上。他们就照摩西的话行了”（7）。

⑦他们跟其他人可能有很多不同之处。但是决定性的区别是受了“膏油”。圣徒们和不信者们有什么不同之处呢？是他们会唱诗歌，会祷告吗？不是的，而是“圣灵”的内住。如经上所说，“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罗 8：9），“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林前 3：16）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林前 6：19）。

⑧“耶和華晓谕亚伦说”（8）。

⑨“你和你儿子进会幕的时候，清酒、浓酒都不可喝，免得你们死亡。这要作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9）。因为“使你们可以将圣的、俗的、洁净的、不洁净的，分别出来；又使你们可以将耶和華藉摩西晓谕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教训他们”（10—11）。若是从文章的脉络上理解这句话，也可以推测拿答和亚比户也许是因为喝醉浓酒而失去判断力就犯了这样的错误。

⑩先知以赛亚说，“就是这地的人，也因酒摇摇头晃晃，因浓酒东倒西歪。祭司和先知因浓酒摇摇头晃晃，被酒所困，因浓酒东倒西歪。他们错解默示，谬行审判”（赛 28：7）。这句话的属灵含意是什么呢？经上说，“你们等候惊奇吧！你们宴乐昏迷吧！他们醉了，却非因酒；他们东倒西歪，却非因浓酒”（赛 29：9）。耶路撒冷被巴比伦毁灭的原因是什么？就是首领们失去了“分辨力”。如经上所说，“其中的祭司强解我的律法，亵渎我的圣物，不分别圣的和俗的，也不使人分辨洁净的和不清净的，又遮眼不顾我的安息日，我也在他们中间被亵慢”（结 22：26）。

⑪这说明什么呢？即使讲道人滴酒不沾，也有可能成为失去分辨力的瞎子，可能会东倒西歪。比“浓酒”更致命的是灵魂的昏迷。这使我们产生警觉，我是否在按着正意分解神的道再去教导人呢？

## 第二单元（12—20）神所赐的食物

第一单元是做了不该做的事。第二单元是犯了该做的没有做的错误。

⑫“摩西对亚伦和他剩下的儿子以利亚撒、以他玛说，你们献给耶和華火祭中所剩的素祭，要在坛旁不带酵而吃，因为是至圣的”（12）。

⑬本单元的重点是“份”和吃。“份”是神指定的食物。若是禁止说“不可吃”还可以理解，还有必要督促“吃”吗？那么，请看希伯来书 5：12—14 节。经上说，“看你们学习的工夫，本该作师傅，谁知还得有人将神圣言小学的开端另教导你们，并且成了那必须吃奶、不能吃乾粮的人。凡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练仁义的道理，因为他是婴孩；惟独长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粮，他们的心窍习练得通达，就能分辨好歹了”。因为没有吃应该吃的食物，所以停止成长，患了营养不良症。

⑭拿答和亚比户的失误最终也是跟不吃有关。所以说，“你们要在圣处吃，因为在献给耶和華的火祭中，这是你的分和你儿子的分，所吩咐我的本是这样”（13）。请看圣经多么强调吃。在 12—16 节里“吃”一词共强调了三次，“份”共强调了五次。

⑮“所摇的胸、所举的腿，你们要在洁净地方吃，你和你的儿女都要同吃，因为这些是从以色列人平安祭中给你，当你的分和你儿子的分。所举的腿、所摇的胸，他们要与火祭的脂油一同带来当摇祭，在耶和華面前摇一摇，这要归你和你儿子，当作永得的分，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的”（14—15）。这里反复强调说“胸和腿”。也许其意思就是鼓励他们因为吃了“胸”要爱神，因为吃了“腿”要成为有能力的祭司。现今教会的灵命为什么这么小呢？因为“成了那必须吃奶、不能吃乾粮的人”。

⑯但是“当下摩西急切地寻找作赎罪祭的公山羊，谁知已经焚烧了”（16）。这是指在 9：15 节里所献的“那给百姓作赎罪祭的公山羊”。在 4：13 节里所说的，作为“会众”的赎罪祭是因为把它的血带到圣所里弹在幔子那里了，所以不能吃。但是这里吩咐要吃的是“这祭牲的血并没有拿到圣所里去。你们本当照我所吩咐的，在圣所里吃这祭肉”（18）。但是却没有吃，已经焚烧了。

⑰摩西“便向亚伦剩下的儿子以利亚撒、以他玛发怒说，这赎罪祭既是至圣的，主又给了你们”（16 下—17 上）。就这样，吩咐他们吃赎罪祭的肉是有重要意义的。

⑱就是“为要你们担当会众的罪孽，在耶和華面前为他们赎罪，你们为何没有在圣所吃呢”（17 下）。祭司要吃神所赐的“份”，不仅是为了满足食欲，也是为了“要你们担当会众的罪孽，在耶和華面前为他们赎罪”。所以督促他们“吃”。新约圣经指明这一点说，“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你们要使你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至忧愁；若忧愁就与你们无益了”（来 13：17）。讲道人即使自己不愿意吃也要为圣徒们还得先吃神的话语。

⑲“亚伦对摩西说，今天他们在耶和華面前献上赎罪祭和燔祭，我又遇见这样的灾，若今天吃了赎罪祭，耶和華岂能看为美呢”（19）。这表明按现在的心情来说是无法存圣洁的心，敬虔的心吃祭肉的意思。“摩西听见这话，便以为美”（20）。即，首肯了。但是“献上凡火，是耶和華没有吩咐他们的”，是无法“听见这话，便以为美”的事。因为“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著得救”（徒 4：12）。

⑳默想。

- ㉔“凡火”里所包含的救赎史意义。
- ㉕祭司为什么不可撕裂衣服。
- ㉖吃“份”为什么如此重要。

## 第 11 章 因为我是圣洁的，所以你们也要分别为圣

我是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耶和华，要作你们的神，所以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45）。

第十一章讲述了有关“洁净的牲畜和不洁净的牲畜，可以吃的和不可以吃的，不该接触的”等条例。说明这些事的目的一目了然在结论部位，说，“我是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耶和华，要作你们的神，所以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即，“因为你们的神是圣洁的，所以你们也要作圣洁的百姓”的意思。从文章的脉络上来看，这是在拿答和亚比户因为没能行使分辨力而被烧灭的事件以后出现的。

发生这件事情以后神就说，“使你们可以将圣的、俗的、洁净的、不洁净的，分别出来；又使你们可以将耶和华藉摩西晓谕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教训他们”（10：10-11），吩咐要“分别”。讲完第十一章以后也是说，“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所以你们要成为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你们也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秽自己”（44），要求“区别”。

所以从十一章到十五章的内容是要行使分辨力，过与神的百姓身份相称的分别为圣的生活。神并不是止在原论上，也在向他们高度具体地提示了怎样应用在他们的生活中。所以本文中常常出现“可憎，不洁净”等词。

本章以“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为中心，①“在地上一切走兽中”可吃的和不洁净的，②“水中”可吃的和可憎的，③“雀鸟中你们当以为可憎的”，④“凡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你们都当以为可憎”，⑤“凡摸了死的，必不洁净”，⑥“地上爬物，与你们不洁净的”，⑦之后说，“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所以你们要成为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你们也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秽自己”。⑧最后说，“要把洁净的和不洁净的，可吃的与不可吃的活物，都分别出来”，便以此结束。以下按主题详细查考。

### 主题：因为我是圣洁的，所以你们也要分别为圣

㉔首先要从文章的脉络上思考。从第一章到第七章里讲述了五大献祭与条例。第八章到第九章里委任祭司，使他们履行职责。但是在第十章里发生了两位祭司被火烧灭的不祥之事。从文章的脉络上来看，其原因是因为没有行使“分辨力”。所以在第十一章里说，“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所以你们要成为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你们也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秽自己”（44），并吩咐他们要行使分辨力。

㉕其次要在救赎史的广义地平线上来查考才能明白神的意思。现今，神的百姓朝着应许之地前进。这应许之地首先是指迦南地，但这只不过是象征而已。在此不该忘记的是神要领自己的百姓进入的应许之地是弥赛亚王国。因此，“圣幕，祭物，祭司”等都是在预表道成肉身，只一次将自己的身体献上，成全永远的救赎工作的真正的大祭司基督。因为无论是新约时期，还是旧约时期，除了基督的代赎以外，再没有其他拯救方法。只是旧约时期的圣徒们是期盼将要来的基督而得救，而新约时期的圣徒们是信靠已经降世的基督而得救，只有这种差异而已。

㉖那么，神向具有这种盼望的人们所期待的是什么呢？第十一章里“不洁净”一词共出现三十三次；“可憎”也出现十一次。所以在警戒他们说不要因为这些而污秽自己。新约圣经指明这一点说，“凡向他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他洁净一样（约壹 3：3），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因为经上记著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彼前 1：15-16）。

㉗在此应该确定的一点是，并不是因为遵守这些条例就可以成为神的百姓，而是因为已经成了神的百姓，所以要过分别为圣的生活。如经上所说，“我是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耶和华，要作你们的神”（45 上）。赐下十诫的时候也显示了此事，说，“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出 20：2）。在此，先说完前言之后赐下了十诫。即，神不希望自己的百姓成为“无法无天”的人。

㉘那么，神说“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使你们与万民有分别的”（20：24）之后在天下万民中拣选以色列人的目的是什么呢？就是为了借以色列人差遣基督。所以神不只是禁止吃不洁净的物，也禁止不可以与外邦人混杂。如经上所说，“耶和华你神将他们交给你击杀，那时你要把他们灭绝净尽，不可与他们立约，也不可怜恤他们；不可与他们结亲，不可将你的女儿嫁他们的儿子；也不可叫你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因为他必使你儿子转离不跟从主，去事奉别神，以致耶和华的怒气向你们发作，就速速地将你们灭绝”（申 7：2-4）。

㉙因此，出现在利未记里的“洁净条例”是要在救赎史的脉络上理解才行的。如经上所说，“因为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约 4：22）。以及要求百姓要高度的分别为圣。在 19：19 节说，“也不可两样搀杂的料做衣服穿在身上”。但是基督降世以后兴起了“改革（振兴）”（来 9：10）。提问：如今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还有墙吗？现在还是不可以吃不分蹄的，无鳞的物吗？我们看到了当基督“完成”救赎工作以后，并且在五旬节圣灵降临以后，“那不洁净的牲畜和不洁净的外邦人”因基督的救赎合而为一，得了洁净。

㉚这一点通过显给彼得看的异像中显明出来了。经上说，“看见天开了，有一物降下，好像一块大布，系著四角，缒在地上。里面有地上各样四足的走兽和昆虫，并天上的飞鸟。又有声音向他说，彼得，起来，宰了吃！彼得却说，主啊，这是不可的！凡俗物和不洁净的物，我从来没有吃过。第二次有声音向他说，神所洁净的，你不可当作俗物”（徒 10：11-15）。

㉛因此，身为法利赛人，格外遵守这些规条的保罗说，“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谢著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为圣洁了”（提前 4：4-5）。即，“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加 5：1）。所以，新约时期的圣洁不是按照字句生活，而是要过神对自己的儿女们所期待的分别为圣的生活。

①动物中可吃的和不洁净的（1—8）

②“耶和华对摩西、亚伦说”（1）。神的话不仅临到了摩西，也临到了亚伦，说，“使你们可以将圣的、俗的、洁净的、不洁净的，分别出来；又使你们可以将耶和華藉摩西晓谕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教训他们”（10：10—11）。

③“你们晓谕以色列人说，在地上一切走兽中可吃的乃是这些：凡蹄分两瓣、倒嚼的走兽，你们都可以吃”（2—3）。在1—8节里“不洁净”一词共出现五次。神说不洁净的，按人的常识一般也都认为是不洁净的。

④分别洁净和不洁净的标准有两个，就是要看“是不是倒嚼的和分蹄的”。这句话在八节经文里面各强调了六次。通过这一点可以领受的教训是，倒嚼是“昼夜默想神的话”，分蹄是要过“实践神话语的生活”。

⑤水中可吃的和可憎的（9—12）

⑥“水中可吃的乃是这些：凡在水里、海里、河里，有翅有鳞的，都可以吃”（9）。在9—12节的四节里面“可憎”一词出现了四次。

⑦这里分别可憎的和非可憎的标准就是“有没有翅和鳞”。从教训的角度来理解就是，有“鳞”的鱼是属于高等的，是指成熟的人。“翅”是长在后背和身体两侧的，所以起到正确游行的作用，所以可以理解为正确的行为了。

⑧雀鸟中可憎的（13—19）

⑨“雀鸟中你们当以为可憎、不可吃的乃是：雕、狗头雕、红头雕”（13）。这里也强调了两次“可憎”。

⑩昆虫中可吃的和可憎的（20—23）

⑪“凡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你们都当以为可憎”（20）。这里也强调了两次“可憎”。

⑫使人不洁净的死尸（24—28）

⑬“这些都能使你们不洁净；凡摸了死的，必不洁净到晚上”（24）。这里也强调了九次“不洁净”。

⑭许多使人不洁净的（29—43）

⑮“地上爬物，与你们不洁净的，乃是这些：鼯鼠、口鼠、蜥蜴与其类”（29）。在29—43节里强调“不洁净”共十八次，强调“可憎”共三次。

⑯总结（44—47）

⑰讲述第十一章的神的意思显明在结论部位，说，“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所以你们要成为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你们也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秽自己”（44）。这句话的核心是“圣洁”，秘诀是“分别”，警戒是“不可污秽自己”。

⑱因此，第十一章的钥节是“我是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耶和華，要作你们的神，所以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45）。

⑲最后一句话是“这是走兽、飞鸟和水中游动的活物，并地上爬物的条例要把洁净的和不洁净的，可吃的与不可吃的活物，都分别出来”（46—47）。强调要“分别”。

⑳在结束第十一章之前应该思考的问题是，旧约时期是属灵（福音）的含意被隐藏在仪文（帕子）背面（林后3：13—14）的时代了。在这个时期用三种方式隐藏了属灵（福音）含意。即，拿动物所献的献祭制度是一种，本文中提到的“不洁净和可憎的”也是一种，以及后面的第十二章到第十五章的洁净之礼又是一种。总得来讲，“不洁净的，可憎的”都是指“罪的污染”。因为神拣选以色列民族要差遣基督，所以通过外在的洁净，希望他们能够保持内在的圣洁。

㉑照着应许，基督已经降临，仪文的帕子已经揭去，幔子已经开了。因此，不应该止在仪文上，而应该要抓住其属灵的含意。主说，“你们都要听我的话，也要明白：从外面进去的，不能污秽人；惟有从里面出来的，乃能污秽人。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可7：14—16）。因为神“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林前3：1）。神站在他们的高度上在警戒他们要过圣洁的生活。这就是“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意思。

㉒默想。

㉓第十一章在文章的脉络上所要讲的意思是什么？

㉔“不洁净和可憎”共强调了几次？其意义是什么？

㉕对基督徒们来讲什么是不洁净和可憎的呢？

## 第12, 15章 不可污秽在你们中间的圣所

你们要这样使以色列人与他们的污秽隔绝，免得他们玷污我的帐幕，就因自己的污秽死亡（15：31）。

第十二章是产妇的洁净之礼，第十五章是血漏症的洁净之礼。这两章的共同点是“分娩”（12章）和“血漏”。即，从体内出血。从完全堕落，完全败坏的罪人身上出来的，无论那是什么，从源头上来讲都是不洁净的。这就是圣经的教导。因为是罪人。核心是怎样才可以得洁净。因为“不可玷污我的圣所”。

第十二章是“有关产妇的条例”。①“若有妇人怀孕生男孩，她就不洁净七天”，②“她若生女孩，就不洁净两个七天”，③要献“赎罪祭和燔祭”，④她的力量若不够献一只羊羔，她就要取“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第十五章是“血漏症”的洁净条例。⑤“人若身患漏症，他因这漏症就不洁净了”，⑥“患漏症的人痊愈了，就要献赎罪祭和燔祭”，⑦再次说明“女人的漏症若好了，就要献赎罪祭和燔祭”，⑧并且说，“你们要这样使以色列人与他们的污秽隔绝，免得他们玷污我的帐幕”。吩咐要献“赎罪祭和燔祭”表明“产妇和血漏症的不洁净”不是生理性的不洁净，而是属灵的问题。以及表明这只不过是条例，最终要得洁净的方法是唯独要倚靠耶稣基督的救赎。

第一单元（12：1—8）产妇的洁净之礼

第二单元（15：1—33）血漏症的洁净之礼

主题：不可玷污你们中间的神的圣所

②可以说 15: 31 节是从第十一章开始讲述的有关洁净之礼的总结。为什么需要这些条例，并要遵行呢？经上说，“免得他们玷污我的帐幕（圣所），就因自己的污秽死亡”。当祭司拿答和亚比户“在耶和华中献上凡火，是耶和华中没有吩咐他们的”，所以被烧灭的时候神说，“我在亲近我的人中要显为圣；在众民面前，我要得荣耀”（10: 3）。神并不是在吩咐外人遵守这些条例。

③帮助理解这一点的话语记录在申命记 23: 12-14 节里，说，“你在营外也该定出一个地方作为便所。在你器械之中当预备一把锹，你出营外便溺以后，用以铲土，转身掩盖。因为耶和华中你的神常在你营中行走，要救护你，将仇敌交给你，所以你的营理当圣洁，免得他见你那里有污秽，就离开你”。新约圣经中没有类似的劝勉。因为他们的灵魂还幼小，所以就像警戒小孩子一样在启示给他们。

④这并不是从卫生学的角度说生产子女，血漏症本身就是不洁净的。人在亚当里是完全堕落，完全败坏的罪人。经上说，“谁能使洁净之物出于污秽之中呢？无论谁也不能”（伯 14: 4）。我们以为从外面进入的能使人污秽，所以关注外面的。但是圣经却告诉我们说从人里面出来的才能污秽人，使人不洁净。

⑤大卫告白说，“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又说，“求你用牛膝草洁净我，我就乾净；求你洗涤我，我就比雪更白”（诗 51: 5, 7）。本文中多次出现“产血”得洁净（4, 5, 7）的话语。要知道生产的苦楚和所伴随的产血是犯罪的结果（创 3: 16）。

### 第一单元（12: 1-8）产妇的洁净条例

“耶和华中对摩西说”（1）。

①“你晓谕以色列人说，若有妇人怀孕生男孩，她就不洁净七天，像在月经污秽的日子不洁净一样”（2）。

②当面对“若有妇人怀孕生男孩”的经文时会想起一个场面。启示录第十二章里说，“她怀了孕，在生产的艰难中疼痛呼叫，妇人生了一个男孩子，是将来要用铁杖辖管万国的”（启 12: 2, 5）。就是这个场面。“用铁杖辖管万国的男孩子”分明是基督。那么，生产他的“妇人”是谁呢？从救赎史的角度来看，应该看作是“旧约教会”（参考启示录全景）。因为旧约教会就像要生产基督的妇人，所以吩咐如此严格的洁净之礼。

③经上说，“第八天要给婴儿行割礼”（3）。“割礼（割包皮）”是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如经上所记，“你们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礼，这就是我与你，并你的后裔所立的约，是你们所当遵守的”（创 17: 10）。割礼是“你与我立约的记号”。即，是立约的百姓的证据。由此可见，“生产之妇人的洁净之礼”并不是独立的话语，而是赐给立约之百姓的条例，是赐给“要生产用铁杖辖管万国的男孩子的妇人”的洁净之礼。应该留意这一点。

④“妇人在产血不洁之中，要家居三十三天。她洁净的日子未滿，不可摸圣物，也不可进入圣所”（4）。即，第二节中所说的 7 日+33 日=40 日就是不洁净的期间了。从救赎史的脉络上来看，数字 40 象征的是堕落的罪人要通过的试炼期。

⑤“她若生女孩，就不洁净两个七天”。即，不洁净 7 日 X 2 日=14 日。“要在产血不洁之中，家居六十六天”（5）。这是生男孩时的两倍。这可能是反映了“且不是亚当被引诱，乃是女人被引诱，陷在罪里”（提前 2: 14）。

⑥重要的是“满了洁净的日子，无论是为男孩是为女孩，她要把一岁的羊羔为燔祭，一只雏鸽或是一只斑鸠为赎罪祭，带到会幕门口交给祭司”（6）。

⑦这里出现“燔祭和赎罪祭”。献祭的顺序是先献赎罪祭，然后再献燔祭。所有条例的根本问题是“罪”。罪是唯独要借着基督的代赎之死才可以得到解决的。这是原理。

⑧“她的力量若不够献一只羊羔，她就要取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一只为燔祭，一只为赎罪祭。祭司要为她赎罪，她就洁净了”（8）。

⑨这是神的怜悯，是恩慈。并且叫人展望使人得洁净的能力不是靠绵羊或鸽子等祭物本身，这只不过是象征而已，而是那真正能使人得洁净的是唯独倚靠一个“身体”的代赎才有可能。

⑩在结束第十二章之前要思考的是，“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林前 15: 22）的这句话。妇人是在亚当里生了子女。以及所生下的子女是正如大卫所告白的那样，是在与神隔绝的“罪孽中”出生的。产妇和子女是通过“赎罪祭和燔祭”，从亚当里面转移到基督里面来。又因为受割礼，就领受了成为立约的百姓的证据。

⑪若是知道这个道理，并相信这个道理的基督徒的话，当子女出生时就不应该只知道高兴，而是需要有告白这个子女也是出生在原罪之下，除了倚靠耶稣基督的救赎以外，没有别的指望的敬虔的心和献给神的燔祭精神，并且心存要把孩子抚养成立约的百姓的割礼的记号。这才是作为父母当有的心志。

### 第二单元（15: 1-33）血漏症的洁净条例

第十五章是因“血漏症”的不洁净和使之得洁净的条例。第十三章至第十四章讲述的是“麻风病”。利未记的洁净之礼，对于第一批读者来讲是可能考虑到了他们的集体生活中的卫生。但是最终的问题是怎样才能从罪的污染中得洁净的问题。“耶和华中对摩西、亚伦说”（1）。

①“你们晓谕以色列人说，人若身患漏症，他因这漏症就不洁净了”（2）。

②本章中“漏症，或者血漏症”共出现二十三次。“血漏症”是一种性病。所以“不洁”也出现八次，“不净”出现三十次。经上说，“他患漏症，无论是下流的，是止住的，都是不洁净”（3）。

③“患漏症的人痊愈了，就要为洁净自己计算七天，也必洗衣服，用活水洗身，就洁净了”（13）。

④本文中“洗身子，洗衣服”共出现二十三次。这可能是旧约时期的圣徒们能做到的方法。但最终还是说，要借着“赎罪祭和燔祭”才能得到洁净。如经上所说，“患漏症的人痊愈了，就要为洁净自己计算七天，也必洗衣服，用活水洗身，就洁净了。第八天，要取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来到会幕门口、耶和华中面前，把鸟交给祭司。祭司要献上一只为赎罪祭，一只为燔祭，因那人患的漏症，祭司要在耶和华中面前为他赎罪”（13-15）。

⑤希伯来书解释这一点说，“那头一层帐幕作现今的一个表样，所献的礼物和祭物，就著良心说，都不能叫礼拜的人得以完全。这些事，连那饮食和诸般洗濯的规矩，都只不过是属肉体的条例，命定到振兴的时候为止。若山羊和公牛的血，并母



牛犊的灰，洒在不洁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圣，身体洁净，何况基督藉著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注：原文作“良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侍奉那永生神吗”（来 9：9—10，13—14）。

⑦“女人的漏症若好了，就要计算七天，然后才为洁净”（28）。

⑧神再三地说，“第八天，要取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带到会幕门口给祭司。祭司要献一只为赎罪祭，一只为燔祭，因那人血漏不洁，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为她赎罪”（29—30）。第十五章的真理应该怎样应用在新约教会身上呢？主说，“从人里面出来的，那才能污秽人，因为从里面，就是从人心里发出恶念、苟合、偷盗、凶杀、奸淫、贪婪、邪恶、诡诈、淫荡、嫉妒、谤口、骄傲、狂妄。这一切的恶都是从里面出来，且能污秽人”（可 7：20—23）的这些都是血漏症。

⑨以及总结洁净之礼，说，“你们要这样使以色列人与他们的污秽隔绝，免得他们玷污我的帐幕，就因自己的污秽死亡”（31）。

⑩要留意“免得死亡”这句话。“罪的工价是死”，但是神为了给人预备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的解决办法，就赐下了献祭制度，洁净之礼。要明白使人得洁净“免死”的不是靠绵羊、山羊或斑鸠的血，而是唯独借着基督的代赎才有可能道理。

⑪神不仅叫人“免死”，即，不仅叫人不下地狱，进而还说，“在他们中间的我的帐幕”。这个“帐幕”后来以以马内利降临，又因基督的救赎，如今教会就成了圣殿，将来要借着以永远同在的神的国来完成。因为是这样的神的选民，是与神立约的百姓，所以吩咐他们要守洁净的条例。

⑫默想。

⑬产妇洁净之礼的属灵意义。

⑭血漏症洁净之礼的属灵意义。

⑮我里面在流出什么样的血漏症呢？

## 第 13-14 章 麻风病的诊断与洁净之礼

祭司要取些赎愆祭牲的血，抹在求洁净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14：14）。

第十三章是有关麻风病的诊断条例，第十四章是洁净之礼。所以在第十三章里诊断，第十四章里医治。因此，这两章中能左右生死的重点是，十三章的“关锁（赶到营外）”和十四章的“进营”。如经上所说，“灾病在他身上的日子，他便是 不洁净。他既是不洁净，就要独居营外（13：46）；求洁净的人当洗衣服，剃去毛发，用水洗澡，就洁净了。然后可以进营，只是要在自己的帐棚外居住七天”（14：8）。为什么赶到营外去了呢？又怎么能进入营内了呢？这就是第十三、十四章的要点。

本章以“祭司要察看肉皮上的灾病”为中心，①“人的肉皮上若长了火斑，在他肉皮上成了大麻疯的灾病”，就要将他带到祭司亚伦或亚伦作祭司的一个子孙面前，②“祭司要察看，定他为不洁净”，③“全体的肉若长满了大麻疯，就要定那患灾病的为洁净”，④身上有长大麻疯灾病的喊叫说，“不洁净了！不洁净了”，“就要独居营外”。

第十四章是洁净之礼，以“长大麻疯得洁净的日子，其例乃是这样”为中心，⑤“祭司要出到营外察看”，⑥“拿两只洁净的活鸟”，⑦“把宰杀的鸟血洒七次”，又把活鸟“放走”，⑧又拿公绵羊和母绵羊献“赎愆祭”，⑨要取些赎愆祭牲的血，“抹在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⑩将油抹在“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⑪这就是“指明何时为洁净，何时为不洁净的大麻疯的条例”。

### 第一单元（13：1—59）大麻疯的诊断条例

### 第二单元（14：1—57）大麻疯的洁净之礼

#### 主题：大麻疯的诊断与洁净条例

⑫首先要思考的问题是，要知道指示这条例的对象是谁。原本是作法老的奴隶，但是借着逾越节羊羔的血得赎，一夜之间成为神的百姓，改变身份的人们。但是他们还处在没有完全脱离过去行为的状态之下。第二是他们的灵命还处在婴孩阶段。第三是他们的处境是直到进入应许之地之前，还是在恶劣的环境中要过集体生活。第四是这个条例是在福音还未显明的时代启示给他们的。即，福音还被仪文的帕子遮住的时代赐下的。在这样的情形下赐给他们这些条例的目的是，首先可能是考虑到他们的健康状况。但最终的目的是还是在于要让他们活得像神的百姓。所以用他们很熟悉的“大麻疯”的特性来警戒这一点。

⑬可以说大麻疯是在其疾病的特性上最能明显地表明罪的邪恶性。A. 潜伏阶段很难发现，B. 潜伏其很长，C. 传染性极强，D. 一旦发病，就会带来极悲惨的后果，E. 与家人隔离。这些特性和罪的特性非常相似。所以在四十六节中说，“就要独居营外”（46）。

⑭所以在本文中“查看”一词共出现十六次，“诊断”一词也出现九次。查看和诊断的工作要由“祭司”来做。这个职务可能既难当，又需要有分辨力。所以不明确的时候要隔离七天查看。

⑮因此，本文中“不洁净”一词共出现二十二次，“洁净”一词出现十七次。这样，要保守旧约教会的圣洁性的责任落在了祭司们身上。新约圣经指明这一点说，“你们这自夸是不好的，岂不知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吗？你们既是无酵的面，应当把旧酵除净，好使你们成为新团；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所以我们守这节不可用旧酵，也不可用恶毒（注：或作“阴毒”）、邪恶的酵，只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林前 5：6—8）。

### 第一单元（13：1—59）大麻疯的诊断条例

“耶和華晓谕摩西、亚伦说”。

①“人的肉皮上若长了疖子，或长了癣，或长了火斑，在他肉皮上成了大麻疯的灾病，就要将他带到祭司亚伦或亚伦作祭司的一个子孙面前”（2）。

②“祭司要察看肉皮上的灾病：若灾病处的毛已经变白，灾病的现象深于肉上的皮，这便是大麻疯的灾病。祭司要察看，定他为不洁净”（3）。

③“若火斑在他肉皮上是白的，现象不深于皮，其上的毛也没有变白，祭司就要将有灾病的人关锁七天。第七天，祭司要察看，若看灾病止住了，没有在皮上发散，祭司还要将他关锁七天。第七天，祭司要再察看，若灾病发暗，而且没有在皮上发散，祭司要定他为洁净，原来是癣。那人就要洗衣服，得为洁净”（4-6）。在此可以发现为了分辨具有传染性的大麻风和简单的皮肤病而需要多么慎重对待。我们是否也为了保守用主的宝血所赎买回来的教会的圣洁性而在行使这样的洞察力呢？

④“但他为得洁净，将身体给祭司察看以后，癣若在皮上发散开了，他要再将身体给祭司察看。祭司要察看，癣若在皮上发散，就要定他为不洁净，是大麻疯”（7-8）。核心在于是否“发散”。被立为监督的人应当“谨慎，警醒”（徒20:28-31）的理由是为要防止罪的污染和非真理的异端思想扩散到教会。

⑤“大麻疯若在皮上四外发散，长满了患灾病人的皮，据祭司察看，从头到脚无处不有”（12）。

⑥“祭司就要察看，全身的肉若长满了大麻疯，就要定那患灾病的为洁净，全身都变为白，他乃洁净了”（13）。不知道本文在医学上具有什么意思，但是其属灵含意就已经很明确了。重要的是“我闭口不认罪的时候，因终日唉哼而骨头枯乾。黑夜白日，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的精液耗尽，如同夏天的乾旱。我向你陈明我的罪，不隐瞒我的恶。我说，我要向耶和華承认我的过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恶”诗32:3-5）。因此，若是“扩散到了全身”，也就是说全都显露出来了，那就因为没有再扩散的忧虑，所以说“洁净”了。

⑦但是“红肉几时显在他的身上，就几时不洁净”（14）。即，若是反复犯同样的罪，就成了“不洁净”人，要像麻风病患者那样需要隔离。因此，先查看后再下定论的要点是要看“发散了没有”。这句话共出现十七次。教牧书信中指明这一点说，“犯罪的人，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叫其余的人也可以惧怕”（提前5:20）。但是这样的事需要谨慎再谨慎。

⑧“身上有长大麻疯灾病的，他的衣服要撕裂，也要蓬头散发，蒙著上唇，喊叫说，不洁净了！不洁净了”（45）。

⑨“灾病在他身上的日子，他便是不洁净。他既是不洁净，就要独居营外”（46）。为什么这样做呢？主是为了避免和别人接触，别人也被感染。重新回顾一下。千万不要忘了“要独居营外”的13:46节和“可以进营”的14:8节。这两节经文是遥相呼应的。新约圣经指明这一点说，“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林前5:13）。又劝勉要接纳悔改的人。如经上所说，“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忧愁太过，甚至沉沦了”（林后2:7）。

⑩“这就可以定为洁净或是不洁净”（59）。

## 第二单元（14：1-57）大麻风的洁净之礼

第十四章是“大麻风的洁净之礼”。神的目的不只是通过诊断以后要把人赶到营外去居住，这是律法的功用。但福音是要使人得洁净，并且迎接他到营里来同住的。“耶和華晓谕摩西说”（1）。

①“长大麻疯得洁净的日子，其例乃是这样：要带他去见祭司”（2）。

②“祭司要出到营外察看，若见他的大麻风痊愈了”（3）。若是把本文的“大麻风”看作是罪的象征的话，那么，“出到营外察看”就可以说是离开荣耀的宝座以马内利的事件了。以及“若见他的大麻风痊愈了”可以看作是悔改、相信。这一点在下面的象征中也体现出来：

③“就要吩咐人为那求洁净的，拿两只洁净的活鸟和香柏木、朱红色线并牛膝草来”（4）。

④“祭司要吩咐用瓦器盛活水，把一只鸟宰在上面”（5）。洁净之礼并不是不可能理解的。只是因为用实物在当时的人们能理解的水平上在说话，所以过了数千年以后的现代人不能马上理解而已。若想接纳因为不洁净而被赶到外面营外去居住的人，必须要有代赎之“死”和能使人得洁净的“活水”才可以。

⑤“至于那只活鸟，祭司要把它和香柏木、朱红色线并牛膝草，一同蘸于宰在活水上的鸟血中，用以在那长大麻疯求洁净的人身上洒七次，就定他为洁净，又把活鸟放在田野里”（6-7）。

⑥准备两只活鸟，“一同蘸于宰在活水上的鸟血中，用以在那长大麻疯求洁净的人身上洒七次”。这句话的意思就不用再说明了。

⑦为什么不预备牲畜，而是要预备“活鸟”呢？明确这意思是重要的。其实这已经是很明显了。在另一只“活鸟放在田野里”（7下）的这句话语中就可以明白神的意思。一直被关在笼子里的鸟，若是被放出来了会怎样呢？被大麻疯捕获的弟兄从“疾病中得释放”，获得自由，如同飞在空中的鸟。

⑧这样的意思同样也显明在“宰在活水上，洒七次”等话语中。为此，我们的大祭司基督也要“出到营外察看”（3上）。即，需要离开荣耀的宝座。并且背负耻辱还要来到营门外。之后说，“然后可以进营”（8中）。这还犹豫什么呢？诗篇指着这一点说，“我们好像雀鸟，从捕鸟人的网罗里逃脱；网罗破裂，我们逃脱了”（诗124:7）。

⑨“第八天，他要取两只没有残疾的公羊羔和一只没有残疾、一岁的母羊羔，又要把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三为素祭，并油一罗革一同取来”（10）。即，吩咐要预备“两只公羊羔，一只母羊羔和素祭”。为什么呢？

⑩通过“放生的鸟”来启示过的神，这次又要通过“羊羔”来启示。救赎教义不可以只说一遍就要通过。为了坚固这个道理，圣经“多次多方”（来1:1）反复强调。并吩咐要献赎愆祭。如经上所说，“行洁净之礼的祭司，要将那求洁净的人和这些东西安置在会幕门口、耶和華面前。祭司要取一只公羊羔献为赎愆祭，和那一罗革油一同作摇祭，在耶和華面前摇一摇”（11-12）。

⑪拿另一只公羊羔和母羊羔献“赎罪祭和燔祭”（13），又献素祭。这里就有了“赎愆祭，赎罪祭，燔祭，素祭”。染上大麻疯的患者处在与百姓隔离的状态之下。他通过“赎愆祭”脱离了罪的权势，获得了自由。并且通过“赎罪祭”，脱离罪的污染而获得了自由。又“通过燔祭”，可以坦然无惧地奉献给神。最终通过“素祭”，成了负责任的属神的百姓。这一点在下面的经文中明确显明出来了。

⑨“祭司要取些赎愆祭牲的血，抹在求洁净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14）。

⑩这不是在第八章里把亚伦和亚伦的儿子们立为祭司的时候所行过的礼吗（8：23-24）？不仅如此，“祭司要从那一罗革油中取些倒在自己的左手掌上，把右手的一个指头蘸在左手的油里，在耶和華面前用指头弹七次”（15-16）。

⑪“将手里所剩的油，抹在那求洁净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就是抹在赎愆祭牲的血上”（17）。不感到奇妙吗？那位弟兄先抹“牺牲之血”，之后用同样的方法在抹“油”。

⑫这不是全部。又说，“祭司手里所剩的油，要抹在那求洁净人的头上”（18上）。“在耶和華面前为他赎罪。祭司要献赎罪祭，为那本不洁净求洁净的人赎罪，然后要宰燔祭牲。把燔祭和素祭，献在坛上为他赎罪，他就洁净了”（18下-20）。

⑬因为赐给象征罪人的麻风病患者的恩典实在是太荣耀了，所以再次整理一遍。

A. 他首先“抹血”。即，罪得赦免。

B. 不仅如此，还拿“油”抹“耳、手、脚”，以此就成了义的器具。

C. “头上”抹油，成了“基督徒”。这是多么荣耀的事啊！这并不是因为那人有什么资格或立过什么功。这如同浪子回家时“父亲却吩咐仆人说，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来给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头上，把鞋穿在他脚上，把那肥牛犊牵来宰了，我们可以吃喝快乐。因为我这个儿子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他们就快乐起来”（路 15：22-24）是一样的。福音书里多次出现医治“大麻风”的事。我们实在是很像“麻风病患者”。但是让这样的我们登上了“君尊的祭司的”位置。

⑭以及结论是“指明何时为洁净，何时为不洁净。这是大麻风的条例”（57）。主说，“一个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这样为他欢喜，较比为九十九个不用悔改的义人欢喜更大”（路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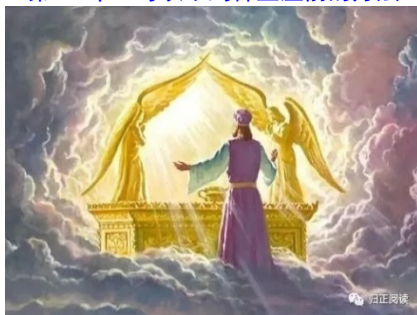
⑮默想。

⑯大麻风的察看和诊断的属灵含意

⑰大麻风洁净之礼的属灵含意

⑱“独居营外和可以进营”的意思

## 第 16 章 可以来到神宝座前的方法



随后他要宰那为百姓作赎罪祭的公山羊，把羊的血带入幔子内，弹在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好像弹公牛的血一样（15）。

可以说，第十六章是利未记的中心。是大祭司一年一次进入至圣所的“大赎罪日”（29），又是因此而获得的“圣安息日”（31）。启示了在创世记第三章里被赶出去的亚当的后裔们怎样才可以进入宝座前的内容。因为这日是“大喜的信息”（路 2：10），所以要“你要大发角声，要在遍地发出角声”（25：9）。

本章以“不可随时进圣所的幔子内，到柜上的施恩座前，免得他死亡”为中心，①“亚伦的两个儿子近到耶和華面前死了。死了之后”，②“要进入圣所，需要带祭物和穿上细麻布圣内袍”，③要为全会众取两只公山羊和一只公绵羊为祭物，④大祭司要为自己献赎罪祭和，⑤奉上香之后，⑥取一只公山头为百姓献赎罪祭，⑦这时任何人都不得进幔内。⑧按手在另一只公山羊头上，认百姓的罪，送到旷野，⑨为自己和会众献燔祭，⑩这日是七月十日，⑪是“圣安息日”。以下分成三个单元查考这个问题。

第一单元（1-10）若要进至圣所

第二单元（11-28）把血弹在蔽罪所上面

第三单元（29-34）大赎罪日，圣安息日

主题：可以进入神宝座前的方法

⑫在本章开头时说，“亚伦的两个儿子近到耶和華面前死了。死了之后”（1）。用创世记第三章的话来表示就是“于是把他赶出去”（创 3：24）以后。要让被赶出去的人回归，这就是救恩计划。所以下一句话是说，“亚伦进圣所”（3）。那么，在神面前被赶出去的罪人，怎样才可以回到神面前呢？主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新约圣经回答道，“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受死），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彼前 3：18）。本章通过预表表明了这件事。

⑬在神面前被赶出去的亚当的后裔们最迫切的心愿是什么呢？就是“我几时得朝见神呢”（诗 42：2）。但是“亚伦的两个儿子”近到耶和華面前就被杀了。神降临在西奈山顶的时候也说，“你要在山的四围给百姓定界限，说，你们当谨慎，不可上山去，也不可摸山的边界；凡摸这山的，必要治死他”（出 19：12）。神降临在西奈山顶是因为自己的百姓在那里。虽然下来找到他们了，但是为什么吩咐百姓不可近前来呢？因为黑暗不能站在光明面前，不义的人不可能站在义的神面前。这就是需要解决的难题。

③在西奈山上说的是“闯进来就被击杀”，但是利未记里却说“进圣所”（3），说明了可以进入的秘诀。这是靠法板，就是靠律法是不可能的。唯独要靠圣幕，就是靠福音才有可能。所以应当再次称颂不仅赐下刻有律法的法板，也赐下会幕样式的神。

④神在前面已经充分说明了基督只一次献上自己所要成就的“燔祭，素祭，平安祭，赎罪祭，赎愆祭”。以及通过各种条例直接或间接地说明了。但是在第十六章里再次说明“大赎罪日”。这是因为神知道人不信，所以两遍、三遍重复说明“实实在在地，实实在在地”。

⑤因为本文在重复说明，所以看似很复杂，但简单整理就是要为百姓预备“两只公山羊，一只公绵羊”（5），为大祭司本人预备“一只公牛犊和一只公绵羊”（3），共需要五只祭物。这是为了献“赎罪祭和燔祭”。首先知道这些祭物的用处之后再详细查考本章，就对理解本文很有帮助了。

⑥我们常说信耶稣就可以“得救，得永生，去天堂，蒙祝福”等。这样说虽然是对的，但是却偏离了核心。所以就歪曲了礼拜和祈祷的真正含意。应该把重点放在因耶稣基督的救赎可以来到神的宝座前，恢复了与神的交通。希望通过本章能明确这一点。

### 第一单元（1—10）若要进至圣所

①“亚伦的两个儿子进到耶和华面前死了。死了之后，耶和華晓谕摩西说”（1）。

②这是在第十章里发生过的事情。为什么在这里再次提到这事呢？这个前提给我们提示了本文的主题是什么。那就是“人来到神宝座前的事是怎样变为可能的？”这说明拿答和亚比户被杀是因为靠神所没有吩咐的另外一种方法。也就是说，要靠“别的福音”来到神面前，所以被杀了的意思。

③神的意思是通过本文要启示来到神面前的正确的，唯一的方法。这是超越时代的启示，对所有神的百姓来讲是左右生死的重要主题。“要告诉你哥哥亚伦，不可随时进圣所的幔子内，到柜上的施恩座前，免得他死亡，因为我要从云中显现在施恩座上”（2）。即，不可以进入至圣所的意思。隔开的幔子正说明这一点。唯独允许大祭司一年可以进入一次，但也不是因为他本人有什么资格，乃因为他在预表真正的大祭司基督，所以为了启示基督的救赎工作而允许的。

④按原理来讲，旧约时期是“进入至圣所的路还未显明”（来9：8）的时代。若是说旧约时期也有了进入至圣所的方法的话，证明就是在否认“若不借着我，没有一个人能来到父面前”的主的话语和在十字架上宣告“成了”以后幔子裂开的事实。旧约时期只是在弥赛亚之约里允许而已的。与此相反，新约时期的圣徒们是“靠著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弗6：18）。即，在一周之内不只是在主日一次见主，也不是一天见主一次，即使进入十次，百次也都可以的意思。是完全敞开幔子在等待的意思。哪有比这更大的荣耀，更大的特权和祝福呢？

⑤“亚伦要进圣所”（3上），该怎么办？第十六章就是这一问题的解答。

⑥“要带一只公牛犊为赎罪祭，一只公绵羊为燔祭”（3下）。首先需要代赎祭物。

⑦第二，“要穿上细麻布圣内袍，把细麻布裤子穿在身上，腰束细麻布带子，头戴细麻布冠冕；这都是圣服。他要用水洗身，然后穿戴”（4）。即，需要穿礼服。大祭司一年一次进入至圣所的时候，不是要穿委任仪式时所穿过的华美的正装进去，而是要穿戴“细麻布内袍，细麻布裤子，细麻布带子，细麻布冠冕”，全部都是用细麻布做的。这首先表明了我们的的大祭司基督的降卑。如经上所说，“他本有神的神像，不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神像，成为人的样式”（腓2：6—7）。

⑧但是这“细麻布”衣服怎样应用在基督徒身上呢？可以用因基督的救赎得为义的称义来应用。希伯来书指明这一点说，“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来10：19）。弟兄能说明“因耶稣的血”的具体含意吗？就是“现在我们既靠著他的血称义，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罗5：9）的“称义”。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此，无论是谁，若不称义，就无法进到神面前。本文用“细麻布”表明了这一点。

⑨如今，称义教义在受排斥。所以为了明确称义教义需要再说明一点儿。基督的代赎之死不仅解决了我们的罪，我们不可以止在这里。因为罪得赦免只不过是相当于脱去了污秽的衣服而已。神不仅脱去了亚当和夏娃“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做裙子”（创3：7）的裙子，而且“耶和華神为亚当和他妻子用皮子做衣服，给他们穿”（创3：21）。

⑩撒迦利亚书第三章里大祭司耶书亚穿着污秽的衣裳。所以撒但与他作对。神说，“你要脱去他污秽的衣服。又对约书亚说，我使你脱离罪孽，要给你穿上华美的衣服”（亚3：1—4）。这就是“称义”。这也是圣经一贯的见证。

⑪使徒保罗指着这一点说，“你们要与神和好”。又说，“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并且将这和好的道理托付了我们。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5：19，21）。本文用“细麻布”表明了这个道理。如经上所说，“要穿上细麻布圣内袍，把细麻布裤子穿在身上，腰束细麻布带子，头戴细麻布冠冕；这都是圣服。他要用水洗身，然后穿戴”（4）。

⑫唯独称为义了才可以来到义的神面前，与义的神和好。但是神知道靠人的行为是无法称为义的，所以神亲自给他们预备了。应该牢铭记的是，不是随便给他们预备的，而是用“皮衣”，即，通过代赎之死给他们预备了。正如大祭司进入圣所的时候要穿戴细麻布衣服一样，弟兄可以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是因为“用水洗了身子，并穿上了细麻布衣服”。希望能确信这一点。

⑬“要从以色列会众取两只公山羊为赎罪祭，一只公绵羊为燔祭”（5）。这是为百姓所献的赎罪祭和燔祭牲。

⑭“亚伦要把赎罪祭的公牛奉上，为自己和本家赎罪”（6）。即，也为自己预备赎罪祭牲和燔祭牲。7—10节经文要在第二单元里讲。这样预备了“大赎罪日”的祭牲。换句话说表示就是做好了“要进入至圣所的准备”，就是“可以来到神宝座前的方法”。

### 第二单元（11—28）把血弹在蔽罪所上面

第二单元的内容是奉献在第一单元里所预备的祭物。所以反复说明，但是更具体了一些。

①“亚伦要把赎罪祭的公牛牵来宰了，为自己和本家赎罪”（11）。

②亚伦在为百姓献赎罪祭之前，需要先为自己献赎罪祭。但是我们的大祭司“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须先为自己的罪，后为百姓的罪献祭，因为他只一次将自己献上，就把这事成全了。律法本是立软弱的人为大祭司；但在律法以后起誓的话，是立儿子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远的”（来7：27-28）。

⑤“拿香炉，从耶和華面前的坛上盛满火炭”（12上）。即，香炉盛满燔祭坛上的火。

③但是拿答和亚比户却没有这样做，而是盛上凡火烧香，所以被杀了。“又拿一捧捣细的香料，都带入幔子内”（12下）。平时是在幔子以外烧香，但是在赎罪日这一天要带进至圣所里。这首先表明“基督并不是进了人手所造的圣所（这不过是真圣所的影像），乃是进了天堂，如今为我们显在神面前”（来9：24），其次又表明主的代求。如经上所说，“凡靠著他进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为他是长远活著，替他们祈求”（来7：25）。

④又可以应用为因基督的救赎，“另有一位天使拿著金香炉，来站在祭坛旁边。有许多香赐给他，要和众圣徒的祈祷一同献在宝座前的金坛上。那香的烟和众圣徒的祈祷，从天使的手中一同升到神面前”（启8：3-4）的圣徒们的祈祷。这样“在耶和華面前，把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烟云遮掩法柜上的施恩座，免得他死亡”（13）。在此应该明白的是，“免得他死亡”并不是因为圣徒的祈祷，而是因为基督的代求。

⑥“也要取些公牛（为自己献给的赎罪祭牲）的血，用指头弹在施恩座的东面，又在施恩座的前面弹血七次”（14）。因为只有把所流的血弹下去的时候才能有功效。

⑦“随后他要宰那为百姓作赎罪祭的公山羊”（15上）。即，为自己献完赎罪祭以后，再为百姓献赎罪祭。但所预备的祭牲是两只公山羊（5）。“为两只公山羊拈阄”（8），其中一只公山羊宰了献为赎罪祭，而另一只归于“阿撒泻勒”，被送到旷野去（9-10）。

⑧“把羊的血带入幔子内，弹在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好像弹公牛的血一样”（15下）。在本文中常出现“蔽罪所”。因为这又是施恩的地方，所以又称为施恩座。那么，“蔽罪所”，即，施恩的施恩座在哪里呢？是相当于法柜的盖子部分。把大祭司带进去的赎罪祭牲的血弹在其上面。为什么拿如此重要的蔽罪所当法柜的盖了呢？

⑨请关注把大祭司带进去的赎罪祭牲的血弹在其“上面”的话。法柜里面存放两块儿刻有十诫的法板。这样会怎么样呢？赎罪之血弹在法板上。这样，神看我们的时候，就不是透过律法来看我们，而是透过“赎罪之血”来看我们的结构了。这就是决定性的奥秘。

⑩请记住逾越节羊羔的血也涂在了大门外。并且说，“我一见这血，就越过你们去”（出12：13）。即，神看住在里面的百姓的时候，因为透过血来看他们，所以能“越过去”。因此，神的公义也得到了满足，我们也被称义了。神的启示真是既详细，又毫无缺乏。

⑪罗马书用四次的“之下（以下）”来说明了这一点。A.“律法以下”（3：19），即，神透过律法来看会怎么样呢？B.就在“罪恶之下”（罗3：9），C.所以都卧在神的“审判之下”（罗3：19）。D.但是基督徒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6：14）。即，不是透过法板来看，而是透过成为代赎祭物的基督的血来看的意思。弹在蔽罪所上面的血明确地证明了这事。

⑫所以说，“他进圣所赎罪的时候，会幕里不可有人，直等到他为自己和本家，并以色列全会众，赎了罪出来”（17）。

⑬赎罪工作是基督单独性的工作。主在被卖的那一夜，对要为主舍命的彼得说，“我所去的地方，你现在不能跟我去，后来却要跟我去”（约13：36）。没有一个人帮助过基督，也不需要加添什么，也不是我们先给他，后让他偿还的，而是基督先爱了我们，一切都是恩典。

⑭“他出来，要到耶和華面前的坛那里，在坛上行赎罪之礼，又要取些公牛的血和公山羊的血，抹在坛上四角的周围。也要用指头把血弹在坛上七次，洗净了坛，从坛上除掉以色列人诸般的污秽，使坛成圣。亚伦为圣所和会幕并坛献完了赎罪祭”（18-20上）。然后是该轮到处理拈阄归与阿撒泻勒的山羊了。

⑮经上说，“就要把那只活著的公山羊奉上。两手按在羊头上，承认以色列人诸般的罪孽、过犯，就是他们一切的罪愆，把这罪都归在羊的头上，藉著所派之人的手，送到旷野去”（20下-21）。

⑯赎罪的原理是不变的。首先通过“按手”，与祭牲成为一体。其次是“因承认一切的不义和一切的罪而全都归在羊身上”了。最后是羊因此而被宰杀。但是本文非常超乎意料地吩咐要把山羊送到“旷野去”。

⑰“要把这羊放在旷野，这羊要担当他们一切的罪孽，带到无人之地”（22）。背负百姓一切的不义和一切罪的山羊来到无人之地，越走越远，最终会死掉。施洗约翰“看见耶稣来到他那里，就见证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背负）世人罪孽的”（约1：29）。这是施洗约翰指着背负一切不义和罪孽的“阿撒泻勒山羊”而说的。因为主分明是来到施洗约翰跟前，但是约翰却见证说“除去世人罪孽的”神的羔羊。

⑱诗篇见证此事说，“东离西有多远，他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有多远”（诗103：12）。以赛亚书里说，“便救我脱离败坏的坑，因为你将我一切的罪扔在你的背后”（赛38：17）。先知弥迦也感慨万分地说，“神啊！有何神像你，赦免罪孽，饶恕你产业之余民的罪过？不永远怀怒，喜爱施恩。必再怜悯我们，将我们的罪孽踏在脚下，又将我们的一切罪投于深海”（弥7：18-19）。

⑲行完这些事以后“亚伦要进会幕，把他进圣所时所穿的细麻布衣服脱下，放在那里；又要在圣处用水洗身，穿上衣服出来”（23-24上）。

⑳“把自己的燔祭和百姓的燔祭献上，为自己和百姓赎罪”（24下）。请注意这样的顺序。献完赎罪祭之后必须要献上决志献身的“燔祭”。新约圣经指明这一点说，“并且他替众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燔祭生活）主活”（林后5：15）。

㉑在第二单元里为了给我们带来确信，所以预备了双重装置。第一是代赎祭牲死了，其血弹在了蔽罪所上面。第二是“除去世人罪孽的神的羔羊”。这不是在说明两个各不相同的内容，而是把唯一的基督的救赎工作以两个不同方面启示出来的。

### 第三单元（29-34）大赎罪日，圣安息日

⑩“每逢七月初十日，你们要刻苦己心，无论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们中间的外人，甚么工都不可做；这要作你们永远的定例”（29）。

⑪以色列有民间日历和宗教日历。其由来是神吩咐要把“出埃及”的本月要改为“一年的首月”（出12：2）。七月十日大赎罪日，按民间日历来说是相当于正月。正月里有很多重要节期。1日是“吹角节”，10日是大赎罪日，从15日开始的一周是住棚节。这些都是跟基督的救赎工作有关的节期。

⑫指着大赎罪日说，“这日你们要守为圣安息日，要刻苦己心；这为永远的定例”（31）。因为是象征苦难的日子，所以说“要刻苦己心”。

⑬同时又说，“这日你们要守为圣安息日”。在第四章里讲述赎罪祭条例的神在第十六章制定了可以赦免全百姓之罪的“大赎罪日”。“第七日安息”（创2：2）的神，通过大赎罪日给了我们“圣安息日”。经上说，“什么工都不可做”（29）。在主所要成就的救赎工作上并没有什么需要加添的意思。只是说，“你们要刻苦己心”（31，29）。这是为了叫我们不要忘记替我们受死的基督的苦难。应该深入默想“大赎罪日，圣安息日和刻苦己心”的含意。

⑭“你们要守大赎罪日，这要作你们永远的定例”（29），之后又说，“你们要守圣安息日，这也为永远的定例”（31）。旧约时期的圣徒们是一边期盼那真正的大祭司降临给他们成全这个条例，一边守这节期；新约时期的圣徒们是一边感谢、赞美已经成就的事，并期盼主再临最终完成一条例，一边守这节期。

⑮吩咐要“这要作你们永远的定例，这要作你们永远的定例”是为了叫他们不要忘记恩典。因为知道人是虚谎的，所以再三地吩咐他们不要忘记。新约圣经解释第十六章说，“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4：16）。并且又应用在我们身上，说，“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藉着他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他的身体。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并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身体用清水洗净了，就当存著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来10：19-22）。

希望不要忘记充满荣耀的第十六章，常常默想，并“坦然无惧地来到神面前”。

⑯默想。

⑰大赎罪日献祭的次序

⑱赎罪祭牲的血弹在蔽罪所上面的救赎史意义

⑲大赎罪日要守为圣安息日的意义

⑳来到神的宝座前和细麻布的意义

## 第17章 献平安祭后不可吃血

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11）。

第十七章由两个主题来构成。第一个主题是宰杀牲畜的时候要在会幕的门口宰杀。为的是要在事先预防拜偶像的事。所以在吃之前先作为“平安祭献给”神。第二个主题是“不可吃血”。因为“要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赎你们的罪”。因此，“吩咐我们要献平安祭，禁止我们吃血”，这明显不是为了要折磨我们，乃是因为爱我们，要启示借着儿子的血使我们和好的事。

本章的第一单元是以“献与耶和华为平安祭”为中心，①在宰杀“公牛，绵羊，山羊”等的时候，②“以前是在田野宰杀，但如今要在会幕的门口宰杀”，③不可再献祭给他们行邪淫所随从的鬼魔，而是要献与耶和华为平安祭。第二单元是以“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为中心，④“凡吃了血的，必被剪除”，⑤“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⑥“放出来的血，用土掩盖”，⑦但他若不洗衣服，也“不洗身，就必担当他的罪孽”。下面分两个单元详细查考。

第一单元（1-9）献予耶和华为平安祭

第二单元（10-16）要把这血赐给你们为你们的生命赎罪

主题：平安祭的血不可吃

⑱第十七章是第十六章的延续。共同的主题是“血和赎罪”。“血”一词在第十六章里出现九次，第十七章里出现十六次。第十六章是有关大赎罪日的条例，说，“随后他要宰那为百姓作赎罪祭的公山羊，把羊的血带入幔子内，弹在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好像弹公牛的血一样”（16：15）。第十七章里说，“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11）。

⑲第十六章的内容完全是神要借着自己的儿子所要成就的事。所以百姓们应当做的事是“什么工都不可做，要刻苦己心”。但是第十七章是百姓们应当做的事。吩咐要做两件事。宰杀牲畜的时候要在会幕的门口宰杀和不可吃血。“不可吃血”强调了五次（10，12，12，14，14）。再次强调一遍。“要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为你们的生命赎罪，所以吩咐不可吃。

⑳为什么要在会幕的门口宰杀牲畜呢？首先是因为在他们的思想中埃及的崇拜偶像（7）文化已经根深蒂固（结23：3，19，27）了。所以在宰杀牲畜的时候，可能过去祭拜偶像的行为会死灰复燃。其次是显明在“献与耶和华为平安祭”（5）的这句话中。平安祭是只献给脂油等极少的一部分，把剩余的都归还本人。这表明神多么希望与他们相交。

㉑因此，前半部分的（1-9）“平安（和好）”和后半部分（10-16）的“血”具有紧密的关联。即，想要与神和好，首先要有“血”。本文强调了“血里有生命和血能赎罪”这两句话。在此要区分的是“血里有生命”指的是活着的牲畜；“血能赎罪”是指流血，即，意味着死。所以说，“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来9：22）。

⑥这样一解释，其意就很明确了。罪人若要与神和好，首先要有付出罪的工价的代赎之死，这样才有可能与神和好。为了叫人牢记这一点，所以吩咐说，“要在会幕的门口宰杀，不可吃血”。

### 第一单元（1—9）献与耶和華為平安祭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亞倫和他兒子並以色列眾人說，耶和華所吩咐的乃是這樣”（1—2）。

①“凡以色列家中的人，宰公牛或是綿羊羔或是山羊，不拘宰於營內營外”（3）。

②這是指為了食用而宰殺牲畜的情況。經上說，“若未曾牽到會幕門口、耶和華的帳幕前獻給耶和華為供物，流血的罪必歸到那人身上”（4上）。他雖然沒有殺人流血，但分明是流了生命之根源的神所造的生命之血。但是這不是全部。神這樣吩咐的意思明確顯明在以下的經文中。

②說，“這是要使以色列人把他們在田野里所獻的祭，帶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交給祭司，獻與耶和華為平安祭”（5）。不管是在田野宰殺，還是在會幕的門口那里宰殺，流血都是相同的。那麼有什麼差異呢？

③差異就是有沒有獻“平安祭”。在田野宰殺的時候不但不向耶和華獻平安祭，還很有可能會拜偶像。即，更換崇拜對象（羅1：23）的意思。

③這一點顯明在“他們不可再獻祭給他們行邪淫所隨從的鬼魔（公山羊）”（7）這句話里。

④現今以色列人出埃及剛過了一年左右。他們在埃及的時候靈命狀態是怎樣的呢？“她們在埃及行邪淫，在幼年時行邪淫”（結23：3，19，27）。即，他們拜偶像了。在他們所拜的偶像當中可能也有“公山羊”偶像。所以經上說，“行邪淫所隨從的鬼魔（公山羊）”。

⑤他們曾經是這樣的。但是宰殺綿羊或山羊的時候會不會想起過去所行的淫行呢？所以說，“你要曉諭他們說，凡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獻燔祭或是平安祭，若不帶到會幕門口獻給耶和華，那人必從民中剪除”（8—9）。

⑥信仰生活中沒有中立地帶。不到會幕的門口宰殺牲畜獻與耶和華為平安祭的人，就像是拜偶像的人了。所以說，“那人必從民中剪除”。“從民中剪除”是多麼嚴重的事呢？在本文中強調了四次（4，9，10，12節）。“這要作他們世世代代永久的定例”（7下）。即，以神為中心的思想現今也是有效的意思。

⑦在說明主題的時候已經講過。“平安祭”是將脂油和內臟的一小部分獻與神以後，其餘的大部分都歸給本人的獻祭方式。為了幫助理解簡單說明一下本單元，這和在吃飯前獻上表明“感恩”的謝飯禱告是一樣的。因為這就是以神為中心的生活。

⑧需要再說明一點的是，這個條例在曠野教會期間是可實行的，但是進入迦南地，分配那地，定居在那地以後就得到了緩和。如經上說，“耶和華你神所選擇要立他名的地方若離你太遠，就可以照我所吩咐的，將耶和華賜給你的牛羊取些宰了，可以隨心所欲在你城里吃”（申12：21）。因此出現了什麼情況呢？立了“邱壇”（26：30）。曾經在過度期容忍過百姓到邱壇那里禮拜，但是通過歷史書就可以知道，雖然施行改革，但是卻沒有“毀壞邱壇”（王下12：3，14：4，15：4，35）的記錄。這個邱壇後來就成了百姓們墮落，拜偶像的契機。“不如說，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羅3：4）。

### 第二單元（10—16）要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為生命贖罪

④“凡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若吃甚么血，我必向那吃血的人變臉，把他從民中剪除”（10）。

⑤神說“不可吃血”。聽了之後有何感想呢？你會不會想，神是不是想要獨自享受美物呢？是不是神不愛我們呢？曾經人們這樣想過，先是亞當和夏娃。因此，他們懷疑神的爱，被撒但的甜言蜜語給欺騙了。之後是以色列百姓。他們抗辯說，“耶和華說，我曾愛你們。你們卻說，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瑪1：2）。還有我們。我們心想，神愛我們却是這個模樣嗎？沒有比不相信神的爱更讓神傷心的。

⑥神回答說，“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11上）。

⑦為了“賜給你們”，所以說“不可吃”。神說“為了贖你們的生命”，即，為了救他們。要賜給我們的不是動物的血，而是要把自己兒子的血賜給我們，可以為我們的生命贖罪。也就是說，為了不損壞基督所流寶血的“聖潔性，公義性，寶貴性”，所以禁止吃血的意思。

⑧顧惜動物的血而禁止吃血的神，如今卻讓自己的兒子流血，之後說，“你們要喝這血，這樣才有生命”。即使這樣，你還要說神不愛我嗎？“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贖罪”（11下）。

⑨第十六，十七章里有“血”（17：11），這意味著生命。有“所流的血”（17：13），這意味著死。並且，所流的血成為“所彈的血”（16：15）的時候才會對我有功效。因為彼得明白了此事，所以指着基督徒們說，“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他血所洒的人”（彼前1：2）。神也在同樣的脈絡上說，“因此我對以色列人說：你們都不可吃血，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也不可吃血”（12）。

⑩這樣做的目的是為了叫我們不可損壞基督為了贖我們的罪而流的“寶血”的神聖性和尊貴性。新約聖經指明這一點說，“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來10：29）。

⑪“凡以色列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若打獵得了可吃的禽獸，必放出它的血來，用土掩蓋”（13）。

⑫這裡還有一個重點。所放出來的血不可吃，要“用土掩蓋”。提問：主所流的血要掩蓋呢？還是要顯明出來叫人喝呢？“掩蓋”是跟埋葬具有同樣同的意思。以西結書中說，“城中所流的血倒在淨光的磐石上，不倒在地下，用土掩蓋。這城中所流的血倒在淨光的磐石上，不得掩蓋，乃是出於我，為要發忿怒施行報應”（結24：7—8）。並沒有掩蓋他們所流之血，也不是倒在地下，而是要倒在“淨光的磐石上”。這表明要把他們所犯的罪顯明在光天化日之下，要報應在他們身上。

⑬主所流的血既不被掩蓋，也不該掩蓋。該隱說“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的時候，神對他說，“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裏向我哀告”（創4：10）。希伯來書記者接著這句話又說，“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洒的血。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來12：24）。主所流的血是“哀告的血，見證的血，工作的血”。只是要通過“必要作我的見證”的弟兄的口作見證。但是今天，一心要掩蓋主所流的血，阻止其說話。

⑦第十七章以“但他若不洗衣服，也不洗身，就必担当他的罪孽”（16）来结束。

⑧“若不洗衣服，不洗身”这句话表明已经预备好了可以“洗衣服，洗身”的水。请看撒迦利亚书13:1节，说，“那日，必给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开一个泉源，洗除罪恶与污秽”。羔羊已经被杀，血已经流了；磐石已经被击打，活水不断地在涌流；“洗除罪恶与污秽的泉源”已经开了。但是，若还不洗那污秽的身子，就只能自己“受罪”，再没有第二次可以得救的办法了。

⑨经上说，“我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主在被卖的那一夜舍了自己，说，“你们拿著吃，这是我的身体。你们都喝这个，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26:26-28）。之后又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约6:53）。现在明确了吗？能确信了吗？

⑩默想。

⑪宰杀牲畜的时候先献与耶和華為平安祭的意思

⑫“我把这血赐给你们”的救赎史意义

⑬要用土掩盖血和血的哀告

## 第18章 不要让耶和华你神的名被亵渎

你们从前住的埃及地，那里人的行为，你们不可效法，我要领你们到的迦南地，那里人的行为，也不可效法，也不可照他们的恶俗行（3）。

虽然不是很明确，但第十八章是成为分水岭的一章。利未记可以分为两大部分。第一章到第十七章启示了“来到神面前是怎样变为可能的”。第十八章到第二十七章启示了继续保持相交的方法。换句话来表示这一点就是，前半部分是神要做的事，后半部分是人应该遵行的事。神在西奈山上赐给摩西刻有十诫的“法板和会幕的样式”。通过利未记第一章到第十七章讲述了会幕，即，基督披戴人的帐棚降在这地上所要成就的救赎工作；第十八章至二十章是与十诫有关的条例来组成。十诫的绪论是“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出20:2）。同样，第十八章的绪论也是“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2）。即，因为我是你的神，你们是我的百姓，所以要守诫命的意思。

本章以“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为中心，以“你们”来开头，①“你们从前住的埃及地，那里人的行为，你们不可效法，我要领你们到的迦南地，那里人的行为，也不可效法，也不可照他们的恶俗行”，②“你们要遵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按此而行”，③“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④之后所说的第一句话就是，“你们都不可露骨肉之亲的下体，亲近他们”。列出具体的例子来警戒有关性方面的罪，⑤之后再警告说，“在这一切的事上，你们都不可玷污自己”，⑥因为我在你们面前所逐出的列邦，在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⑦“你们玷污那地，地就把你们吐出”。但是令人悲伤的是，正像在警告中所说的那样，他们玷污了那地，所以被吐到巴比伦去了。以下分成两个单元详细查考。

第一单元（1-23）不可行埃及和迦南的风俗

第二单元（24-30）恐怕把你们的吐出去

主题：不要叫耶和华你神的名被亵渎

①第十八章的题目拟定为“不要叫耶和华你神的名被亵渎”。这是把第二节的“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和第二十一节的“也不可亵渎你神的名”结合在一起的。正如在前面所指出的那样，第十八章到二十章的主要内容是作为神百姓的我们应当行的伦理，其内容就像十诫中的第二块儿法板。所有行为的结果是重要的，但是动机更加重要。为什么一定要遵守本章所警戒的内容呢？有人是因怕受罚，所以遵行。有人可能会说是为了蒙福。

②但是正确的动机应该是怕“亵渎爱我，救赎我，使我成为其儿女的天父的名”。因此，在讲述人该行的伦理之前，先坚固神对人的慈爱和恩典（1-17章）。因为这是牵引实践伦理的原动力。在第十八至第二十三章里“我是耶和华”这句话强调了四十次左右。所以在进入本论之前需要深入默想绪论“我是耶和华你的神”（2）。原本作法老奴仆的他们，原本作撒但之奴仆的我们怎样成了神的百姓，怎么可能称神为“我的神，我的父”了呢？

③因为在前面所讲述的无残疾的牲畜作为赎罪祭，燔祭等流血，并且所流的“血”弹在了蔽罪所上面，所以变为可能的。因为把我们一切的不义和罪恶都归到祭物身上，送到无人之境，与我们远离了的缘故。这一切都是要将成为我们的代赎祭物的神的儿子的预表，是神要成就的，是神先给予我们的恩典。旧约时期是用模型（形状）和影像显明了此事，但新约时期是用本体成就了此事。

④怎么可能让你行如此之大事的“你神的名”（21）受亵渎呢？每当思想这事的时候，不得不过圣洁生活。何西书指着这一点说，“我用慈绳（人的）爱索牵引他们”（何11:4），使徒保罗说，“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林后5:14）。即，牵引着我们。基督教的伦理就是“爱在激励，福音在牵引的生活”。

⑤如今以色列人借着逾越节羊羔的血得赎，成了神的百姓（他们原本是在埃及做奴隶的），正在向着应许之地（迦南）前进的途中。他们不是在真空状态下生活，而是面临了两种危险。第一是“你们从前住的埃及地，那里人的行为，你们不可效法”，即，有可能照他们一直所行的埃及的风俗行动。第二是面临了“我要领你们到的迦南地，那里人的行为，也不可效法，也不可照他们的恶俗行”（3）的危险。埃及和迦南地的特性大体有两样。一个是性爱的堕落，另一个是拜偶像。如经上所说，“不可使你的儿女经火归与摩洛”（21）。这是神嫉恨的两大可憎之事。

⑥但是拜偶像和性爱的堕落具有不可分割的关系。这里所列出来的，连提起都感到羞耻的性爱的混乱现象都是在埃及地和迦南地所盛行的。以及正如保罗在罗马书所说的那样，也是罗马时期的特性。如经上所说，“因此，神任凭他们放纵可



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罗 1：26—27）。挪亚的洪水审判，所多玛和蛾摩拉的硫磺火审判也都是因为性爱的堕落而降临的。如今这种现象更明显地暴露在了现今的基督徒们的生活中，所以本章对我们来说也是一次非常合适的警戒。

### 第一单元（1—23）不可行埃及和迦南的风俗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1—2）。“我是耶和華”是與所立之約，與救恩有關的聖名。意思就是“我是救贖你們，使你們作屬我的子民的耶和華”。因為是神的百姓，所以“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11：45）。

①“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那里人的行為，你們不可效法”（3上）。

②“埃及人的行為（風俗），你們不可效法”這句話表明他們以前效法過埃及人的行為。以色列人是在埃及生長，在那里作了奴隸的人。所以他們可能深受埃及人的影響。但其中特別警戒崇拜偶像和性愛的墮落。聖經說，“她們在埃及行邪淫，在幼年時行邪淫”（結 23：3）。即，表明他們拜了偶像。所以說，“他們不可再獻祭給他們行邪淫所隨從的鬼魔（公山羊）”（17：7）。所以“埃及人的行為（風俗），你們不可效法”是指從今以後不可以照以前的生活方式生活的意思。若是仍然照“埃及人的行為而行”，那麼，身體是雖然出了埃及，但靈魂是照樣在作奴隸的意思。

③又說，“我要領你們到的迦南地，那里人的行為，也不可效法，也不可照他們的惡俗行”（3下）。如今神的百姓如同在進入傳染病非常猖獗的地區一樣。所以很有可能受感染。因為有了這樣的危險和可能性，所以在警戒他們。若是效法迦南人的行為，在肉體上虽然是征服了他們，但是在靈性上就等於反被他們征服的。但是通過歷史書或先知書就可以知道，神的百姓因為效法迦南人的行為，所以被巴比倫毀滅了。因此，這句話也在警戒生活在末世時期的我們。

④“你們要遵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按此而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4）。

⑤信仰是什麼呢？意味着世界觀，人生觀，價值觀，即，人生的目的全都改變了。使徒彼得指明這一點說，“你們存這樣的心，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欲，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余下的光陰。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惡欲、醉酒、荒宴、群飲，并可惡拜偶像的事，時候已經夠了”（彼前 4：2—3）。所以使徒保羅告白，“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羅 14：7—8）。這就是“要遵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的意思。我們誠然在遵守神的典章嗎？

⑥“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我是耶和華”（5）。這句話很重要，需要發揮洞察力去查考。因為“就必因此活著”的這句話是左右生死的話語。但是經上說“要遵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的時候，我們立即會以為要守律法。

⑦那麼，遵守“就必因此活著”的神的“律例和典章”是什麼呢？若不明確這一點，就有必要回到第一章里去。先從結論開始講。“律例”是會幕的啟示，“典章”是法板。因為神說，“燔祭的條例（6：9），素祭的條例（6：14），贖罪祭的條例（6：25），贖愆祭的條例（7：1），平安祭的條例（7：11）”。即，“這就是燔祭、素祭、贖罪祭、贖愆祭和平安祭的條例”（7：37）。大贖罪日也是“這要作你們永遠的定例，就是因以色列人一切的罪，要一年一次為他們贖罪”（16：34）。若是遵守這些條例，就必因此活著。

⑧把埃及和迦南的條例與神的條例比較說明一下。以色列人脫離出來的埃及或將來要進得為業的迦南的“風俗和律例”是“拜偶像和淫亂”。你們若如此行，就會把你們“吐出去（25），你們必被剪除”（29），即，滅亡的意思。但是與此相反，神的律例和典章是“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所以，當借著“獻與神的祭”，就是借著彌賽亞之約代替拜偶像，借著“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話語來代替淫亂而成聖的時候，那地才不會把你們吐出去的意思。

⑨這律例和典章是借著“法板和會幕的樣式”賜下來的。再說明一點就是會幕的樣式是律例，就是“信心”；法板是典章，就是“行為”。神把“信心和行為”合為一體來說明。那麼，會得到什麼樣的結論呢？“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的意思正是使徒保羅所解釋的那樣，最終是因信基督所成就的救贖工作而得救。如經上所说，“必因信得生”（加 3：11）。神的律例已經講過了。在第十八章至第二十章里用具體的例子來說明了他們當遵行的典章。因為他們的靈性還像小孩子。

⑩“你們都不可露骨肉之親的下體，親近他們。我是耶和華”（6）。

⑪在第六至第二十章里“下體”一詞共出現二十一次，所記錄的這些內容都不好意思讀出來。但是把這些令人感到害羞的內容具體地揭示出來的意思是什麼呢？因為知道人的完全敗壞。如經上所说，“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 17：9）。這些內容斷定了神多麼嫉恨混亂的性愛。因為這是撒但“用肉身的情欲和邪淫的事引誘那些剛才脫離妄行的人”（彼後 2：18）的最後的戰術（民 31：16，參考民數記全景）。之後到了最後部分說，

⑫“不可使你的兒女經火歸與摩洛，也不可褻瀆你神的名。我是耶和華”的意思是什麼呢？

⑬因為崇拜偶像就是在神面前所行的屬靈淫亂。並且崇拜偶像和淫亂可以說是從同一個根發出來的兩個芽。當我們面對“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欲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西 3：5）的經文時，可能會真切地感受到本文（第十八章）與我們不無關係。上面引用的一節經文里出現“淫亂、污穢、邪情、惡欲和貪婪”等。這些都是發自同一個根，本文把這些事和“崇拜偶像”聯繫在一起。這些事都在“褻瀆神的名”。

### 第二单元（24—30）恐怕把你們的吐出去

第二单元的重点是强调六次（24，24，25，27，28，30）的“玷污”。

⑭“在这一切的事上，你們都不可玷污自己，因為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列邦，在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24）。

⑮“連地也玷污了，所以我追討那地的罪孽，那地也吐出它的居民”（25）。說這句話是因為神的百姓也有被玷污的可能，若是被玷污了，就會被趕出去。正是為了警告這一點而說了這句話。摩西也在臨終前所講的道中警告說，“這書上所寫律法的一切話，是叫你敬畏耶和華你神可榮可畏的名。你若不謹守遵行，耶和華就必將奇災，就是至大至長的災，至重至久

的病，加在你和你后裔的身上。耶和華必使你們分散在萬民中，從地這邊到地那邊，你必在那里事奉你和你列祖素不認識木頭石頭的神”（申 28：58，64）。

⑥“故此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這一切可憎惡的事，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都不可行。在你們以先居住那地的人，行了這一切可憎惡的事，地就玷污了”（26—27）。

⑦“免得你們玷污那地的时候，地就把你們吐出，像吐出在你們以先的國民一樣。無論甚麼人，行了其中可憎的一件事，必從民中剪除”（28—29）。

⑧但是他們因為無視這樣的警告行可憎的事，所以被吐到巴比倫去了。並且，正如經上所说“以色列啊，你的百姓虽多如海沙，惟有剩下的歸回”（賽 10：22）的那樣，許多人從民中被“剪除”，只有少數人才得以歸回了。

⑨“所以你們要守我所吩咐的，免得你們隨從那些可憎的惡俗，就是在你們以先的人所常行的，以致玷污了自己。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30）。這裡所说的“你們”，首先是指出埃及的以色列百姓，但是如今的“你們”就是“使耶和華神的名被褻瀆”的現代教會的聖徒們，是我自己。應該要有這樣的覺醒才對。

⑩本文中說，“吐出你們，必從民中剪除”。相信這一點的人怎麼可能說我國（韓國）經歷 6.25 同胞相殘的悲劇和在地球上成為唯一一個分裂國家的事實跟韓國教會無關呢？這就是“不可褻瀆耶和華你神的名”的意思。

⑪默想。

⑫在神面前可憎的兩大罪惡是什麼？

⑬遵守就因此得活的神的“律例和典章”的意思。

⑭我們在哪些方面褻瀆了神的名。

## 第 19 章 領你們出埃及的你們的神耶和華

在白髮的人面前，你要站起來；也要尊敬老人，又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華（32）。

第十九章也是作為神的百姓的我們應當遵行的典章。經上說，“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我是耶和華”（37）。神吩咐這句話是根據“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36）這句話。也就是說，救贖你們脫離法老的手不作他的奴隸，而叫你們成為我的百姓的耶和華神在吩咐的意思。

概括本章的內容就是“愛神和愛人”。這是十誡的概括，也是主教導的話語。如經上所说，“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 22：40）。關鍵不是因為不知道而做不到，而是能如此愛神愛人的原動力來自哪里呢？其秘訣隱藏在“領你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神”這句話里。也就是說，因為“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的緣故了。

第一單元以“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為中心，①“要守我的安息日”，②“不可為自己製造神像”，③“你們獻平安祭給耶和華的時候，要獻得可蒙悅納”。這就是愛神。第二單元以“你要愛人如己”為中心，④為“窮人和寄居的”要留下遺穗兒，⑤“不可欺壓你的鄰舍”，⑥“不可心裡恨你的弟兄；總要指摘你的鄰舍”，⑦“不可混雜”，⑧“栽種果樹，第五年才可以吃果子”，⑨“也要尊敬老人，又要敬畏你的神”，⑩“並要愛人如己”，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以下分成三個單元來詳細查考這個問題。

第一單元（1—8）要愛神

第二單元（9—18）要愛鄰舍

第三單元（19—37）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

主題：領你們出埃及地你們的神耶和華

①本文叫以色列人想起他們“因神的恩典離開埃及為奴之家得救的事實”。如經上所说，“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34），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36）。這句話是建立神與以色列人關係的原理，又是提醒舊約教會的根本和源頭的重要話語。查考舊約聖經就可以知道，當他們離棄恩典的時候，背叛神去拜偶像的時候，有時遇到試煉的時候，神就叫他們記念把他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出埃及事件”。

②申命記是由摩西在臨終前所講的三遍道來組成。在此，摩西根據“出埃及的救恩”來勸勉百姓。如經上所说，“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里領出來。因此，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申 5：15）。這樣的內容在申命記里共出現過五次（5：15，7：17，9：29，11：2，26：8）。

③這是新約時期的聖徒們同樣也應該記住的原理。“所以你們應當記念，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是稱為沒受割禮的，這名原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稱為受割禮之人所起的。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弗 2：11—12）。這就是我們的根本，我們原本就是這樣的。但是聖經上说，“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却在基督耶穌里，靠著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了”（弗 2：13，19）。若是不忘記這一點，就可以活得像神的兒女了。

④所以本章多达十五次地連續提醒我們說，“我是你們的神耶和華”。這就是本章的核心，是解釋本章的鑰匙。

第一單元（1—8）要愛神

“耶和華對摩西說”（1）。

①“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2）。這句話就像個命題。可以說，本章的一切倫理都包含在這一句話之內了。並且又具體地說，

②“你們各人都當孝敬父母，也要守我的安息日。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3）。

②第三十节也再次强调说，“要守安息日”。在此需要说明这句话的救赎史含意。有人说明守安息日的理由时提出创世记 2: 1-3 节作为依据，这是因为从教训的角度查考圣经的结果。但是从救赎史的观点解释“创造工作的安息（创 2:1-3）”就如下：因为罪进入世界，创造工作的安息被打破了。因此，神不再是安息的神，乃是“成就是耶和華，造作为要建立的也是耶和華”（耶 33: 2），又是“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约 5: 17）的神了。

③神在做事，但是百姓在安息的意思吗？难道“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来 2: 15）有安息吗？这一点为什么重要呢？因为“守安息日”不具有过去志向型，乃是具有未来志向型。所以当他们在应许之地迦南地的时候说，“耶和華使他们四境平安（安息）”（书 21: 44）。并且新约圣经也说约书亚并没有给他们带来安息。即，迦南征服并不是安息，而是说，“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为的子民存留”（来 4: 9）。并且主也说，“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可 2: 28）。即，是为了赐安息而来了的意思。所以守安息的目的也是为了叫他们不要忘记弥赛亚之约，期盼弥赛亚的到来而吩咐他们要“遵守”的。

④所以下一节经文“你们不可偏向虚无的神，也不可为自己铸造神像。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4）不只是在单纯地警戒不可以拜偶像。

⑤就是不要背叛以赎罪祭，燔祭，大赎罪日等来预表的弥赛亚之约的意思。神应许亚伯拉罕说，“天下万族都要因你的后裔得福”。但是他们却离弃这约，想要通过拜偶像得福，最终灭亡了。

⑥“你们献平安祭给耶和華的时候，要献得可蒙悦纳”（5）。

⑦“这祭物要在献的那一天和第二天吃，若有剩到第三天的，就必用火焚烧。第三天若再吃，这就为可憎恶的，必不蒙悦纳。凡吃的人，必担当他的罪孽，因为他亵渎了耶和華的圣物，那人必从民中剪除”（6-8）。为什么呢？核心在于“必担当他的罪孽（玷污耶和華的圣物）”，过了三天以后再吃，就有可能在失去对平安祭的感激之情的情况下会吃祭肉，所以有可能会被看作是俗物。新约圣经也警戒这一点说，“所以，无论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林前 11: 27）。

⑧“守安息日，不可雕刻偶像，献平安祭给耶和華的时候，要献得可蒙悦纳”。这些都是跟弥赛亚之约有关的。所以遵守这约就是讨神喜悦的，是爱神的表现。

## 第二单元（9-18）要爱邻舍

第二单元的重点是“却要爱人如己”（18）。

①“在你们的地收割庄稼，不可割尽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遗落的”（9）。

②“不可摘尽葡萄园的果子，也不可拾取葡萄园所掉的果子”（10上）。为什么吩咐要这样做呢？“要留给穷人和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10下）。

③有人这样做了。路得记里说，波阿斯关心从摩押地迁来的妇人路得，指示仆人们说，“她就是在捆中拾取麦穗，也可以容她，不可羞辱她。并要从捆里抽出些来，留在地下任她拾取，不可叱吓她”（得 2: 15-16）。这就是效法神，以神的心为心的人。他蒙福，成为基督的祖先。

④“你们不可偷盗，不可欺骗，也不可彼此说谎。不可指著我的名起假誓，亵渎你神的名。我是耶和華”（11-12）。

⑤“不可欺压你的邻舍，也不可抢夺他的物。雇工人的工价，不可在你那里过夜留到早晨”（13）。

⑥“不可咒骂聋子，也不可将绊脚石放在瞎子面前，只要敬畏你的神。我是和耶和華。你们施行审判，不可行不义，不可偏护穷人，也不可重看有势力的人，只要按著公义审判你的邻舍。不可在民中往来搬弄是非，也不可同邻舍为敌，置之于死（流他的血）。我是耶和華”（14-16）。

⑦实践以上的吩咐就是“爱人”了。但是现实问题是明知却实践不了。为什么这样呢？“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曾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36）。即，因为忘了借着逾越节羔羊的血救赎自己的恩典。

⑧“不可心里恨你的弟兄；总要指摘你的邻舍，免得因他担罪”（17）。

⑨这里说“指摘”。指摘是指“责备，纠正”的意思。这和第十六节的“不可在民中往来搬弄是非”相反。“搬弄是非”是指在背后议论，诊断，定罪的事。但是指摘是指和弟兄见面劝勉的事。主说，“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太 18: 15）。这事既重要，又很难做。若想这样做，就需要有爱心。

⑩“搬弄是非”是恨人的人才会这样做的。但是“指摘”是爱人的人才能做的。“搬弄是非”会引起纷争，但是“指摘”能建立爱的共同体。因为教会是一体，组成教会的每一位成员相互都是肢体。所以“若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若一个肢体得荣耀，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林前 12: 26）。这一点出现在约书亚记里的亚干的例子中可以发现。今天，共同体意识逐渐淡薄。所以没有爱心的指摘，即使指摘也不会接受。原因是没有“爱”。

⑪这不仅要为教会共同体而指摘，也为了社会参与而指摘。因为经上说，“你们是世上的盐，你们是世上的光”。5: 1 节说，“若有人听见发誓的声音（若有人听见叫人发誓的声音），他本是见证，却不把所看见的、所知道的说出来，这就是罪；他要担当他的罪孽”。这是指不能说实话，而胆怯地保持沉默的罪。

⑫并且，第二单元的结论是“不可报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国的子民，却要爱人如己。我是耶和華”（18）。这就是爱人如己了。

## 第三单元（19-37）你们在埃及地也作过寄居的

第十九章整篇都要以“分别为圣”的主题来解释才行。如经上所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耶和華你们的神是圣洁的”（2）。但是第三单元更要如此。

①“你们要守我的律例。不可叫你的牲畜与异类配合；不可用两样搀杂的种种你的地，也不可用两样搀杂的料做衣服穿在身上”（19）。

⑧这个条例不是为了教导耕种或纺织的方法。圣洁的神最警戒的是什么呢？就是怕进迦南地以后失去选民的纯洁性，与悖逆的原住民混杂。若是与悖逆的人们混杂在一起，就像“叫你的牲畜与异类配合；用两样掺杂的种种你的地，用两样掺杂的料做衣服穿在身上”是一样的。就是在警戒这事。

⑨这不是在杞人忧天，而是后来真正变成现实了。如经上所说，“以色列人竟住在迦南人、赫人、亚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中间，娶他们的女儿为妻，将自己的女儿嫁给他们的儿子，并事奉他们的神”（士 3：5-6）。先知以赛亚指明这一点哀叹道，“他刨挖园子，捡去石头，栽种上等的葡萄树，在园中盖了一座楼，又凿出压酒池，指望结好葡萄，反倒结了野葡萄”（赛 5：2）。

⑩这一点也显明在“你们到了迦南地，栽种各种结果子的树木，就要以所结的果子如未受割礼的一样。三年之久，你们要以这些果子如未受割礼的，是不可吃的”（23）这句话里。

⑪反复强调“你们要以这些果子如未受割礼的”。未受割礼的指的是外邦人。甚至借着那地出产的“果子”也警戒说，过了三年，到了“第四年所结的果子全要成为圣，用以赞美耶和华。第五年，你们要吃那树上的果子”（24-25）。以此可以知道神的意思是要防止混杂。

⑫即使看见可作食物的果子也说，“那果子若是未受割礼的”就不要吃的意思。这不是说那果子是不洁净的，而是说，当看到偶像的时候，看见外邦女子的时候，看见世俗文化的时候就要“以为那是未受割礼的”意思。这样一直到三年之久，到了第四年首先献给神以后，第五年再吃那果子。神警戒得多么彻底啊！“好叫树给你们结果子更多。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25下）。

⑬所以下面继续说，“你们不可吃带血的物，不可用法术，也不可观兆。头的周围（两鬓）不可剃，胡须的周围也不可损坏。不可为死人用刀划身，也不可身上刺花纹。我是耶和华。不可辱没你的女儿，使她为娼妓。恐怕地上的人专向淫乱，地就满了大恶。你们要守我的安息日，敬我的圣所。我是耶和华。不可偏向那些交鬼的和行巫术的；不可求问他们，以致被他们玷污了。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26-31）。这些内容用一句话概括就是在警戒不要被迦南地的风俗所染的意思。

⑭“在白发的老人面前，你要站起来；也要尊敬老人，又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华”（32）。

⑮第三节也说，“你们各人都当孝敬父母”。这句话在前面也已经出现过。但是为了在此一并说明，所以前面就通过没有说明了。圣经认为“敬畏神和敬畏父母”是相同的。因为父母在一个家庭中发挥着神的代理人作用。这就是顺应创造原理的，但是自从罪进入以后就被颠倒了，发挥着逆性的作用（罗 1：26）。所以要铭记的一点是“今天救恩临到这家了”（路 19：9）的这句话是把逆性恢复成顺性的工作。

⑯进而圣经不把“爱神和爱人”看作是两个不相干的独立体，而是看作为一体。经上说，“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怎能爱没有看见的神呢？）”（约 4：20）。

⑰所以“若有外人在你们国中和你同居，就不可欺负他”（33）。

⑱“和你们同居的外人，你们要看他如本地人一样，并要爱他如己，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也作过寄居的。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34）。据说，赞美诗《奇异恩典》的词作者约翰·牛顿曾把“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也作过寄居的”的这句话当作了自己的座右铭。不忘记我们得救以前的状态是怎样的，这就是以后我们能过圣洁生活的秘诀。“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曾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你们要谨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我是耶和华”（36下-37）。本章反复强调“我是耶和华”，多达十五次。即便如此，你还能忘掉吗？

默想。

①爱神和爱人。

②“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也作过寄居的”状态。

③“不可用两样掺杂的种种你的地”的属灵含意。

## 第 20 章 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圣洁的国度，属神的国民

你们要归我为圣，因为我耶和华是圣的，并叫你们与万民有分别，使你们作我的民（26）。

第二十章也要根据“你们要归我为圣，因为我耶和华是圣的，并叫你们与万民有分别，使你们作我的民”（26）的原论来解释才可以。若不然有可能会误解神的意思。因为本文强调了“治死”。神在第十八章里说，“你们要遵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按此而行”（18：4）。第十九章里也说，“你们要谨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19：37）。第二十章里也说，“你们要谨守遵行我的律例（8），你们要谨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22）。因为“我是你们的神，你们是我的百姓”。成了神的选民，神的儿女表明要求具备与其身份相符的高度伦理。为什么呢？若不然神的圣名会受亵渎。第十八至第十九章是典章，本章是相应的处罚。所以常常出现“必要治死他”这句话。

本章的第一单元以“你们要归我为圣”为中心，①“把自己的儿女献给摩洛的，总要治死他”，②“本地人若佯为不见，不把他治死”，都从民中剪除，③“凡咒骂父母的，总要治死他”。第二单元是，④行淫的必要把他治死。第三单元是，⑤“你们要谨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免得我领你们去住的那地把你们吐出”，⑥“我在你们面前所逐出的国民，你们不可随从他们的风俗”，⑦“我是耶和华，叫你们与万民有分别”。以下分为三个单元详细查考。

第一单元（1-9）背叛神的偶像崇拜

第二单元（10-21）破坏圣洁的可憎的罪

第三单元（22-27）蒙选之人分别为圣的生活

主题：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圣洁的国度，属神的国民

②需要再次说明一下赐给十诫（律法），赐给会幕的目的和其功能。十诫和会幕的启示是互相产生对比的，又具有不可分割的关系。首先思考神为什么要赐下“律法”？有两大目的。第一是“这样说来，律法是为甚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加 3: 19）。即，为了阻止“犯法”。若没有法，简直就是无法无天了。其次是“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 3: 20）。即，明白自救的不可能性，便倚靠基督。

③所以不只是赐下了法板，同时也赐下了会幕的样式。会幕是要以马内利的基督的形状（模型）。请看神所吩咐的会幕的样式。一切都在预表在基督身上所要成就的工作。若违背“律法”，就会受罚。但是预备了来到会幕那里献赎罪祭就可以得到赦免的装置。所以为了叫人通过律法明白自救的不可能性之后相信基督的救赎，为此就同时赐下了“十诫和会幕”。使徒保罗解释这事说，“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加 3: 24）。所以，若说十诫是律法的话，那么，会幕就可以说是福音了。

④本章反复强调了“必要治死”。为什么说得如此严重呢？第一是为了事先防止“地上的人专向淫乱，地就满了大恶”（19: 29）。第二，但是神的心和计划不是到此为止。在本文中“必要治死”这句话共出现六次。那么，提问：“必要治死”是律法的功用呢？还是会幕的功用呢？是律法的功用。那么，会幕的功用是什么？

⑤就是“拯救必要治死的那人”。为此就预备了“燔祭，赎罪祭，赎愆祭，平安祭，大赎罪日”等。这都是在“会幕”那里献给神的。这时在会幕里发生什么事呢？那无残疾的牲畜“必须要死”。即，代替为那必被治死的人受死的意思。为什么呢？因为唯独流血，罪才能得到赦免。所以得到的结论是什么呢？“耶和華却定意（喜悦）将他压伤，使他受痛苦”（赛 53: 10）。即，神的儿子基督“必须要死”的理由就在这里。不把当死的我们的罪归在我们身上，让不知罪的自己的儿子替我们担当了罪。

⑥通过行淫时被抓的妇人见证了这一点。按律法来说那个妇人必须要治死。但是主说，“我也不定你的罪”（约 8: 11），便救了她。这是怎么可能的呢？因为基督降世是要替她受死。神的公义不可能默许罪，神的慈爱也无法把我们丢在死亡当中。满足了神的公义和慈爱的就是十字架事件。在本文中应该能读出神的这颗心才对。

⑦神差遣基督（亚伯拉罕和大卫的子孙），为了拯救万民而拣选以色列作祭司的国度。因为是基督要诞生的民族，所以不可以混杂，需要保持圣洁。这就是“你们要归我为圣，因为我耶和華是圣的，并叫你们与万民有分别，使你们作我的民”（26）的含意。如今，因基督的救赎，新约的圣徒们成了“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 9）。既是这样，应当怎样生活呢？经上说，“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彼前 1: 15）。

### 第一单元（1—9）背叛神的偶像崇拜

第一单元是警戒拜偶像的内容。“耶和華对摩西说”（1）。

①“你还要晓谕以色列人说，凡以色列人，或是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把自己的儿女献给摩洛的，总要治死他。本地人要用石头把他打死”（2）。

②在 18: 21 节中也说，“不可使你的儿女经火归与摩洛”。“摩洛”是亚扪人崇拜的偶像。后来，那么诚实的所罗门也服侍摩洛（王上 11: 7）。先知以赛亚（赛 57: 9）和耶利米（耶 32: 35）也提到了它（摩洛）。这是虽然警告过他们，但是摩洛思想渗透到旧约教会里面的证据。人是如此虚谎的。

③“我也要向那人变脸，把他从民中剪除，因为他把儿女献给摩洛，玷污我的圣所，亵渎我的圣名”（3）。这就是重点。外邦人侍奉摩洛有可能是单纯的崇拜偶像行为，但是选民以色列侍奉摩洛是“玷污我（神）的圣所，亵渎我（神）的圣名”的行了。

A. 玷污神的名是因为“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罗 1: 23）了。神说，“我必不将我的荣耀归给假神，也不将我的称赞归给雕刻的偶像”（赛 42: 8）。

B. 那么，“玷污圣所”是什么意思呢？当我们知道圣所是谁的形状（模型）（来 8: 5），以及圣所的作用是什么的时候，其中的意思就很明确了。经上说圣幕是“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约 1: 14）的以马内利的形状（模型）。思想一下在圣所里所献的“燔祭，平安祭，赎罪祭”都在预表着什么。所以玷污圣所就是玷污神借着基督所要成就的救赎工作。要知道立约的百姓崇拜偶像就是“背叛神的罪，是排斥弥赛亚的罪”了。

④神指着拜偶像行为说，“在犹太人和耶路撒冷居民中有同谋背叛的事”（耶 11: 9，结 17: 20）。但是令人郁闷的是只想从教训的角度理解以色列（旧约教会）灭亡的原因，就是理解拜偶像行为。这可是背叛与亚伯拉罕和大卫所立的弥赛亚之约的行为。因为他们把弥赛亚之约与偶像调换过来，所以灭亡了。圣经警告说，“贪婪就与拜偶像一样”。那么，现代教会也在用求福信仰调换了福音，这就如同在犯背叛之罪。我们在这方面需要觉醒。

⑤“那人把儿女献给摩洛，本地人若佯为不见，不把他治死”。

⑥四至五节是对默许拜偶像者的处罚条例。说，“我就要向这人和他的家变脸，把他和一切随他与摩洛行邪淫的人都从民中剪除”（5）。神要亲自处罚的意思。那么，“都从民中剪除”（3, 5, 6）的“剪除和必要治死”的“治死”怎样不同呢？哪一个处罚更重呢？“治死”可以看作是肉体的死；“剪除”是指灵魂与肉体的死。主说，“我要指示你们当怕的是谁，当怕那杀了以后又有权柄丢在地狱里的。我实在告诉你们：正要怕他”（路 12: 5）。

⑦“人偏向交鬼的和行巫术的，随他们行邪淫，我要向那人变脸，把他从民中剪除”（6）。又说，“所以你们要自洁成圣，因为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你们要谨守遵行我的律例，我是叫你们成圣的耶和華”（7—8）。若说不可侍奉摩洛是消极而否定的表达的话，那么，“你们要自洁成圣”是积极而肯定的表达了。第二十二节也重复说，“你们要谨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

⑧“凡咒骂父母的，总要治死他；他咒骂了父母，他的罪（血）要归到他身上”（9）。

⑨这句话也应该从救赎史的脉络去理解才对，不应该从教训的角度去理解。若是践踏父亲或母亲的权威，过不了多久也会向神的权威发出挑战的。从这种意义上说要治死那咒骂父母的。请看末世的特征。经上说，“因为那时人要专顾自己、贪

爱钱财、自夸、狂傲、谤口、违背父母、忘恩负义、心不圣洁、卖主卖友、任意妄为、自高自大、爱宴乐、不爱神”（提后 3: 2, 4）。跟这时代的征兆一样吗？“崇拜偶像，追随交鬼的人，咒骂父母的”等都是“背叛神的罪”。

⑥在结束本单元之前应该再次牢记的是“那人把儿女献给摩洛，本地人若佯为不见，不把他治死”（4）。今天，比这更错谬的非真理和虚假的福音在横行，但是你是不是在装作没有看见呢？应该留意经上所说的话，说，“若有人听见发誓的声音（注：或作“若有人听见叫人发誓的声音”），他本是见证，却不把所看见的、所知道的说出来，这就是罪；他要担当他的罪孽”（5: 1）。但是被设立作基督见证人的我们却保持沉默，装作没有看见，这是实际情况。若是使徒保罗在这个时期，他会怎样采取对策呢？

### 第二单元（10—21）破坏圣洁的可憎的罪

整个第二单元的内容是有关可憎的淫乱的处罚条例。这里“治死”一词出现十八次。这是因为它的毒害相当重大。

④经上说，“与邻舍之妻行淫的，奸夫口妇都必治死”（10）。

③以“与邻舍之妻行淫的”（10）开始，以“人若娶弟兄之妻”（21）结束的十一至二十一节都是讲述了有关不正当的性爱关系的处罚条例。所以可以说，第二十章是吩咐那偶像的人和行淫的人要处以极刑的意思。因为这两样就是“埃及和迦南地的风俗”。即，是世俗文化。是使圣徒们堕落，使教会败坏的主要原因。

⑥新约圣经也指明这一点说，“所以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就如淫乱、污秽、邪情、恶欲和贪婪，贪婪就与拜偶像一样”（西 3: 5）。在此我们可以发现，“淫乱和拜偶像”合而为一了。这就是现代教会应该警醒的。我们要省察自己是不是深度被感染了。这就是“破坏圣洁的可憎之罪”。

### 第三单元（22—27）蒙选之人分别为圣的生活

十八章，十九章，二十章都是以“你还要晓谕以色列人说”开始。第三单元是对此问题的结论性内容。

⑤说，“所以，你们要谨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22上）。

②那么，“我的律例和典章”是什么呢？需要再次提醒和强调。因为单从教训的角度查考，所以只以为是伦理。若是这样，就应该回到利未记第一章里面去。旧约时期的圣徒们是怎样得救了呢？并不是因为遵行律法而得救。若是这样，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 2: 21）。既然有了可以得救的方法，就没有必要死。但是不是的。无论是新约时期还是旧约时期，人得救是唯独要靠基督的救赎。以色列百姓也是靠逾越节羊羔的血得赎，成了神的百姓。

①应该遵行的“律例”是什么？神说，“你要吩咐亚伦和他的子孙说（6: 9），素祭的条例乃是如此（6: 14），赎罪祭的条例乃是如此（6: 25），赎愆祭的条例乃是如此（7: 1），人献与耶和華平安祭的条例乃是如此（7: 11），这就是燔祭、素祭、赎罪祭、赎愆祭和平安祭的条例，并行承接圣职的礼（7: 37）”。这些都是基督的救赎工作的预表。吩咐他们遵行这条例是为了叫他们不要忘记弥赛亚之约。

③那么，应该遵行的“典章”是什么呢？就是要过分别为圣的生活。如经上所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若说法板是“典章”，那么，条例就是会幕的启示了。神把这两样一同赐给了我们。这在新约时期用“信心与行为”来概括。经上说，“免得我领你们去住的那地把你们吐出去”（22下）。让我们铭记这句话吧。后来他们被那地吐出来的决定性的罪不是伦理方面的罪，而是崇拜偶像，忘记弥赛亚之约的违背“条例”的罪。与神的关系不正确时与人的关系也会不正确。

⑥“我在你们面前所逐出的国民，你们不可随从他们的风俗，因为他们行了这一切的事，所以我厌恶他们”（23）。这是倘若你们效法他们的风俗而行，也会被吐出去的警告。

⑦“但我对你们说过，你们要承受他们的地，就是我要赐给你们为业流奶与蜜之地。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使你们与万民有分别的”（24）。

②下一句话是“所以，你们要把洁净和不洁净的禽兽分别出来，不可因我给你们分为不洁净的禽兽，或是滋生在地上的活物，使自己成为可憎恶的”（25）。这句话让我们想起了第十一章。核心是“分别”出来。即，凡事上都要行使分辨力，谨慎不要损坏圣洁性的意思。

①以及第十八章到第二十章的总结论是“你们要归我为圣，因为我耶和華是圣的，并叫你们与万民有分别，使你们作我的民”（26）。可以说，神就是为了说这一句话而讲了第十八章至第二十章的警戒也不太过分。

③本段经文（18—20章）可以怎样应用在我们身上呢？就是要时刻牢记自己的真实身份。如经上所说，“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林前 3: 16）。旧约教会堕落的原因是什么？哥林多教会败坏的原因是什么？现代教会变成混合宗教的原因又是什么？不仅失去了福音，还失去了教会的荣耀和自己的真实身份。因为使徒保罗知道这一点，所以说，“岂不知圣徒要审判世界吗？若世界为你们所审，难道你们不配审判这最小的事吗？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吗？何况今生的事呢！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基督的肢体吗？岂不知与娼妓联合的，便是与她成为一体吗？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林前 6: 2, 3, 9, 15, 16, 19）保罗一连重复六次说这句话，便一而再，再而三地提醒圣徒们。弟兄你知道自己的真实身份吗？确信这一点吗？希望不要忘记这一点。这就是活得像“被拣选的族类，圣洁的国度，属神的百姓”的生活秘诀。

⑦默想。

②崇拜偶像的救赎史意义。

①必须要死的人可以得活的方法。

③同时赐下法板和会幕启示的意图是什么？

## 第 21 章 受膏油的祭司的尊贵与责任

在弟兄中作大祭司，头上倒了膏油，又承接圣职，穿了圣衣的，不可蓬头散发，也不可撕裂衣服（10）。

第二十一章至二十二章是对“祭司们”说的。从文章的脉络上来看，通过第十八章至二十章警戒完所有百姓之后，再警戒祭司。用一句话概括对百姓们发出的警戒就是“你们要圣洁”。那么，向“大祭司，祭司，亚伦的子孙”们所发出的警戒是什么呢？在本章中“圣洁”一词共出现九次。所以亚伦的子孙后代，即使是出生在祭司家庭，也只有无残疾的人才可以履行祭司的职务。从教训的角度来讲，向众百姓所说的话可以理解为是向圣徒们所说的；向众祭司们所说的话可以理解为是向众位牧师所的。以及共同的特性就是“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作圣洁的祭司，藉著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彼前 2: 5）。所以本文很重要，这句话让我们自己省察自己。

第一单元以“你告诉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说”为中心，①“不可沾染自己”，②“祭司既在民中为首，就不可从俗沾染自己”，③“就是神的食物，是他们献的，所以他们要成为圣是”，④“因为祭司是归神为圣”。神不住地说要“圣洁，圣洁”。第二单元以“头上倒了膏油的大祭司”为中心，⑤大祭司在任何情况下也都“不可蓬头散发，也不可撕裂衣服”，⑥“因为神膏油的冠冕在他头上”。第三单元以“你世代代的后裔”为中心，⑦“凡有残疾的，都不可近前来献他神的食物”，⑧“神的食物，无论是圣的、至圣的，他都可以吃，但不可进到幔子前”。这些事的救赎史意义是什么呢？

### 第一单元（1-9）祭司更要圣洁

### 第二单元（10-15）大祭司比祭司还要圣洁

### 第三单元（16-24）不能履行祭司职任的人

#### 主题：头上倒了膏油的祭司的尊贵与责任

②首先要思考的问题是因为犯罪在神面前被赶出去的罪人需要“代赎祭物和献祭的祭司”。所以神制定了献祭制度，委任了祭司。

①但是祭物和祭司是把自己当作代赎祭物只一次献祭给神，便永远完全赎罪之事的基督的预表。所以不仅需要祭物无残疾，连献祭的祭司也要“凡有残疾的，都不可近前来将火祭献给耶和华”（21）。

③这个道理不只是止在这里，如今因基督的救赎，也适应在所有基督徒身上。如经上所说，“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罗 12: 1）。所以本文对基督徒也具有切实性。

### 第一单元（1-9）祭司更要圣洁

第一单元是“祭司”该遵守的命令。“耶和华对摩西说，你告诉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说”（1上）。

①第一句话就是“祭司不可为死中的死人沾染自己”（1下）。因为死是因罪而来的，所以把死尸看作是不洁净的。

②“除非为他骨肉之亲的父母、儿女、弟兄，和未曾出嫁作处女的姐妹，才可以沾染自己”（2-3）。

③又说，“祭司既在民中为首，就不可从俗沾染自己”（4）。

④显明在二至四节中的神的意思是，为他骨肉之亲的丧事是可以沾染自己。即，允许参与，但是背后所隐藏的原则是在任何情况下也都不可沾染的。允许参与骨肉之亲的丧事，这不是说这样做是好的，而是体现了神的恩慈和怜悯。

⑤“不可使头光秃，不可剃除胡须的周围，也不可刀划身”（5）。这是外邦人的风俗，不仅禁止祭司这样做，也警戒过百姓不可以这样行。如经上所说，“头的周围不可剃（注：“周围”或作“两鬓”），胡须的周围也不可损坏。不可为死人用刀划身，也不可在身上刺花纹。我是耶和华”（19: 27-28）。

⑥“要归神为圣，不可亵渎神的名，因为耶和华的火祭，就是神的食物，是他们献的，所以他们要成为圣”（6）。“献神的食物”是指早晚所献的常献的燔祭，对新约时期的圣徒们是以礼拜来应用。若想献蒙神悦纳的礼拜需要圣洁，若要保守圣洁，就不应该忘记自己的真实身份。

⑦所以说，“不可娶妓女或被污的女人作妻，也不可娶被休的妇人为妻，因为祭司是归神为圣”（7）。

⑧“所以你要使他成圣，因为他奉献你神的食物。你要以他为圣，因为我使你们成圣的耶和华是圣的”。这句话表明是有区别的。A. 不单是祭司自己要保守自己圣洁，B. 众百姓也应当认为祭司是“圣洁的人”。C. 因为“我使你们成圣的耶和华是圣的”。这句话让我们想到祭司是多么尊贵的职分，并且他的责任有多么重大。

⑨因此，不仅是祭司本人，“祭司的女儿若行淫，辱没自己，就辱没了父亲，必用火将她焚烧”（9）。即，子女们也不可以毁坏父亲祭司的圣洁性。教牧书信指明这一点说，“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注：或作“端庄端庄地使儿女顺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提前 3: 4-5）？这就是“祭司更要圣洁”的意思。

### 第二单元（10-15）大祭司比祭司还要圣洁

第二单元是吩咐“大祭司”的话。“在弟兄中作大祭司，头上倒了膏油，又承接圣职，穿了圣衣的”（10上）。

④“不可蓬头散发，也不可撕裂衣服”（10下）。

⑤这是在亚伦的两个儿子拿答和亚比户在献凡火时被击杀的事件发生以后警戒过的。说，“不可蓬头散发，也不可撕裂衣裳，免得你们死亡”（10: 6）。“蓬头散发”的行为是表明极度的悲伤和绝望的。祭司绝望意味着不信，最终是亵渎神的行为。

⑥被设立作神和百姓之间作中保的大祭司若蓬头散发的话，百姓要倚靠谁呢？所以摩西说，“又免得耶和华向众发怒”（10: 6下）。本文也指明这一点说，“祭司既在民中为首”（4）。“为首”的是尊贵的，但也会伴随与之相应的责任的意思。所以说，“不可挨近死尸，也不可为父母沾染自己”（11）。对大祭司的要求是不允许挨近父母的丧葬。因为祭司的职务是可以由别的祭司来代替，但是大祭司是独一无二，所以被玷污的时候，就没有人可以替代他了。像这样，大祭司是要进入至圣所的人，是基督的直接预表人物。

⑤但是我们的祭司却伸手摸了死人的棺材。这是因为他来是要除灭死亡权势。如经上所说，“我吩咐你，起来（路7：14），拉撒路出来（约11：43）”。所以主说，“不要惧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并且拿著死亡和阴间的钥匙”（启1：17-18）。所以如今不用怕掌死权的撒但、死亡和死尸，这些也不能玷污我们。

⑥举办父母的丧事时也“不可出圣所，也不可亵渎神的圣所，因为神膏油的冠冕在他头上。我是耶和華”（12）。

⑦为什么需要如此极致的圣洁呢？“因为神膏油的冠冕在他头上”。“膏油的冠冕在他头上”，这句话表明“你是预表受膏的祭司的人物，所以不可以玷污自己，知道吗？”新约圣经指明这一点警告说，“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若有人毁坏神的殿，神必要毁坏那人，因为神的殿是圣的，这殿就是你们”（林前3：16-17）。

⑧在此提出一个愚拙的问题。新约时期的圣徒们是祭司呢？还是大祭司呢？经上说，“是藉著他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他的身体”（来10：20）。即，我们倚靠耶稣的血，通过幔子，进入至圣所的意思。那么，我们就等于是大祭司。所以希伯来书说，“我们既然有一位已经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儿子耶稣，便当持定所承认的道”（来4：14）。主是“万王之王，大祭司中的大祭司”的意思。为什么说这话呢？因为强调不要忘记我们的身份、地位和使命的荣耀性，要过与之同样高度的圣洁生活。

⑨经上说，“他要娶处女为妻。寡妇或是被休的妇人，或是被污为妓的女人，都不可娶，只可娶本民中的处女为妻。不可在民中辱没他的儿女，因为我是叫他成圣的耶和華”（13-15）。这也警告过“祭司”（7）。这段经文的核心是“他的儿女”。旧约时期的祭司是世袭的。所以为了得敬虔的后裔，要慎重选择配偶的意思。有些牧师因子女而受苦。这句话进而也适用于基督徒的婚姻观。

⑩以及这句话让我们觉醒要把自己装扮成纯贞的童女，因为我们是祭司基督的新妇。如经上所说，“我们要欢喜快乐，将荣耀归给他！因为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新妇也自己预备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这细麻衣就是圣徒所行的义”（启19：7-8）。这就是“大祭司要比祭司更圣洁”的意思。

⑪在结束本单元之前要加一句话。那就是“凡在军中当兵的，不将世务缠身，好叫那招他当兵的人喜悦”（提后2：4）。有一个人对主说，“主，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亲”的时候主回答说，“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你只管去传扬神国的道”（路9：59-60）是有可能想到了本文。

### 第三单元（16-24）不能履行祭司职任的人

第三单元是亚伦“世世代代的后裔”中不可任祭司职任的警戒。“耶和華对摩西说”（16）。

⑫“你告诉亚伦说，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凡有残疾的，都不可近前来献他神的食物”（17）。

⑬在此应该留意的一点是，利未记的话语是距今大约三千五百年前，刚刚脱离埃及为奴之家的人们为对象说的。也就是说，从属灵上来讲，就像面对幼儿园孩子说话一般。所以，旧约圣经的属灵含意是用仪文的帕子遮住的。因此，在解释这句话的时候要在已经显明出来的福音的光照之下解释才正确。现在所要讲的核心是祭司要“圣洁”。神在以他们可以理解的方式在说明这个道理。

⑭“因为凡有残疾的，无论是瞎眼的、瘸腿的、塌鼻子的、肢体有余的、折脚折手的、驼背的、矮矬的、眼睛有毛病的、长癣的、长疥的，或是损坏肾子的，都不可近前来。祭司亚伦的后裔，凡有残疾的，都不可近前来将火祭献给耶和華。他有残疾，不可近前来献神的食物”（18-21）。

⑮但是却说，“神的食物，无论是圣的、至圣的，他都可以吃”（22）。因为他是祭司的家人。这一点要在22：12-13节里详细说明。因为这又是另一个重点。

⑯“但不可进到幔子前，也不可就近坛前，因为他有残疾”（23上）。这里所说的“幔子前”是指圣所。也就是说，虽然可以进入院内，但是却不可以进入圣所里面的意思。因为“圣所”是以马内利的模型（形状），祭司是基督的预表人物，所以需要圣洁。如经上所说，“免得亵渎我的圣所。我是叫他成圣的耶和華”（23下）。

⑰把以上的话语揭去其面纱（帕子）会是什么意思呢？这不是指肉体的残疾问题，而是指灵性的残疾问题。若有人重生了，他就是神的儿女，是在祭司的家里出生的。但是无论是谁，刚出生的时候都是婴孩。他不能直接去担当祭司的职任。但问题是“看你们学习的工夫，本该作师傅，谁知还得有人将神圣言小学的开端另教导你们，并且成了那必须吃奶、不能吃乾粮的人”（来5：12）。在灵性上就是“瞎眼的，瘸腿的，折脚折手的”残疾人的意思。

⑱从这种意义上请对照一下彼得前书二章二节和五节。说，“就要爱慕那纯净的灵奶，像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叫你们因此渐长，以致得救”（2），“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作圣洁的祭司，藉著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5）。即，要长成可以履行祭司职任的人的意思。教会里虽然在祭司的家里出生了，但是还不能履行祭司职任的人太多了，这是事实。原因只有一个。那就是都没有长成，像是患了小儿麻痹症的“属灵残疾人”。

⑲即使是这样的人，但是“神的食物，无论是圣的、至圣的，他都可以吃”（22）。即，参加礼拜，可以蒙恩的意思。但是“不可进到幔子前，也不可就近坛前”。即，不能体验与神的隐密相交，在他的生活中无法履行祭司职务的意思。这句话使我们反省韩国教会的实际情况和身为教会成员之一的我自身的属灵状况。先知以赛亚在神临在面前告白说，“我是嘴唇不洁的人”（赛6：5）。弟兄在履行祭司职任的时候最脆弱的部分是什么？认为哪个肢体是残疾呢？是瞎眼的吗？是不是折手折脚的吗？

⑳默想。

㉑在祭司身上所期待的是什么？

㉒所求于祭司的是什么？

㉓虽然出生在祭司家里，但是无法履行祭司职务的人。

㉔头上倒了膏油的真实身份。



你们不可亵渎我的圣名，我在以色列人中，却要被尊为圣。我是叫你们成圣的耶和華（32）。

第二十二章也是从第二十一章开始神对祭司们所说的话语的继续。如经上所说，“你告诉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说”（2）。内容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部分。前半部分（1—16）是分别可以吃“圣物”的和不可以吃“圣物”的。后半部分（18—22）是有蒙悦纳的和蒙不悦纳的供物。但是不要忘记的是这个条例也是根据“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作你们的神。我是耶和華”（33）这句话。

本章的第一单元以“要远离以色列人所分别为圣归给我的圣物，免得亵渎我的圣名”为中心，①“不可以亲近圣物的人”和，②“不可吃圣物”，③“凡外人不可吃圣物”，④“若吃了就要受罚”。第二单元以“凡献供物”为中心，⑤“可蒙悦纳的”，⑥“不蒙悦纳的”，⑦“你们要谨守遵行我的诫命。我是耶和華。我是叫你们成圣的耶和華，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作你们的神。我是耶和華”。

### 第一单元（1—16）要吃圣物的和不可吃圣物的

### 第二单元（17—33）可蒙悦纳的和蒙不悦纳的

#### 主题：有关圣物与供物的洁净之礼

②第一单元里“圣物”一词共出现十二次。这圣物是指百姓献给神的供物。但是在本文中所说的“圣物”是指作为举祭献给神之后赐给祭司的份。经上说，“我已将归我的举祭，就是以色列人一切分别为圣的物，交给你经管，因你受过膏，把这些都赐给你和你的子孙，当作永得的分”（民 18：8）。在本文中“这是他的食物”这句话出现两次（7，13）。问题是有人可以吃这圣物，但是有人却不可以吃这圣物。

①利未记非常重视“吃”。从救赎史的观点查考这一点就会知道，神所赐的食物包含了超越神供应祭司日用的饮食的含意，是跟基督的身体和血有关的。如经上所说，“第二日，站在海那边的众人，知道那里没有别的船，只有一只小船；又知道耶稣没有同他的门徒上船，乃是门徒自己去的。然而，有几只小船从提比哩亚来，靠近主祝谢后分饼给人吃的地方。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约 6：32—33，53）。

③所以表明有可以吃神所赐的圣物的人和不可以吃圣物的人。经上说，“要远离以色列人所分别为圣归给我的圣物，免得亵渎我的圣名”（2）。新约圣经指明这一点说，“所以，无论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因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林前 11：27—29）。

④第二单元的核心是“献”。旧约时期的圣徒们献祭物，但是新约时期的圣徒们是献“礼拜”。但是观察本文就可以知道，“……不可献上”的否定性的话强调了五次。那样的礼拜是不蒙悦纳的。神这样吩咐是因为有这种可能性。这让我们反省今天我们所献的礼拜。

⑤所以“可蒙悦纳，不蒙悦纳”的话也强调了七次。虚谎而愚拙的人错误地认为只要献上就会蒙悦纳，但是圣经借着“该隐和亚伯”的例子来说明了这一点。问题是不止于是否蒙悦纳，而是与神的圣名有关。如经上所说，“免得亵渎我的圣名”（2，32）。在讲述成为神百姓的我们应当行的律例和典章的第十八章至第二十二章里“也不可亵渎你神的名”这句话出现过六次（18：21，19：12，20：3，21：6，22：2，32）。不能荣耀“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作你们的神，我是耶和華（33）；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约 3：16）的神的圣名也就罢了，还怎么还可以“玷污”神的圣名呢？可是我们……

①“愚昧无知的民哪，你们这样报答耶和華吗？他岂不是你的父，将你买来的吗？他是制造你、建立你的。你当追想上古之日，思念历代之年。问你的父亲，他必指示你；问你的长者，他必告诉你”（申 32：6—7）。

⑧最后应该思考的是本文的讲述顺序。“献”不是首要的，乃是“吃神所赐给的食物（份）”是首要的。“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罗 11：35）。没有一个人能够做到这一点。蒙恩是首要的。因为只有从蒙恩之人的口中发出来的“赞美和感谢”才能成为蒙悦纳的礼拜。

### 第一单元（1—16）要吃圣物的和不可吃圣物的

“耶和華对摩西说”（1）。

②“你吩咐亚伦和他子孙说，要远离以色列人所分别为圣归给我的圣物，免得亵渎我的圣名。我是耶和華”（2）。还没有忘记“我是耶和華”这句话里所包含的意思了吧？意思就是“我是拯救你们脱离法老的手，不作奴隶，而是作神的百姓的耶和華”。

①所以说，“你要对他们说：你们世代代的后裔，凡身上有污秽，亲近以色列人所分别为圣归耶和華圣物的，那人必在我面前剪除。我是耶和華”（3）。这样说完以后，在第四节以下具体揭示了“身体不洁净的人”。

②“亚伦的后裔，凡长大麻疯的，或是有漏症的，不可吃圣物，直等他洁净了。无论谁摸那因死尸不洁净的物（注：“物”或作“人”），或是遗精的人”（4）。

③“或是摸甚么使他不洁净的爬物，或是摸那使他不洁净的人（不拘那人有甚么不洁净），摸了这些人、物的，必不洁净到晚上。若不用水洗身，就不可吃圣物。日落的时候，他就洁净了，然后可以吃圣物，因为这是他的食物”（5—7）。再次提醒一下。如今神因为不能对待属灵的人一样向他们说话，所以照着他们所能理解的方式在向他们说话。所以不要只看文字，而是要学会领悟其中的属灵含意。

①“自死的或是被野兽撕裂的，他不可吃，因此污秽自己。我是耶和華。所以你们要守我所吩咐的，免得轻忽了，因此担罪而死。我是叫他们成圣的耶和華”（8—9）。

③“凡外人不可吃圣物，寄居在祭司家的，或是雇工人，都不可吃圣物”（10）。

②“外人或雇工人”是指不信的人。“倘若祭司买人，是他的钱买的，那人就可以吃圣物；生在他家的人也可以吃”（11）。有可以吃的人，也有不可以吃的人。这有什么差异呢？就是“在外的人和在内的人”的差异。“用钱买的或生在他家的人”是属于祭司的人，是出生在祭司家里的人，所以可以吃圣物。

③请看这样的对照。经上说，“祭司的女儿若嫁外人，就不可吃举祭的圣物”（12）。“用钱买来的人”就可以吃，但即使是祭司的女儿，若是嫁了外人，就等于是所立之约以外，所以不可以吃的意思。但是“祭司的女儿若是寡妇或是被休的，没有孩子，又归回父家，与她青年一样”，即，回到祭司家里同住，“就可以吃她父亲的食物”（13）。

④“若有人误吃了圣物，要照圣物的原数加上五分之一，交给祭司，祭司不可亵渎以色列人所献给耶和华的圣物”（14-15）。

⑤“免得他们在吃圣物上自取罪孽，因为我是叫他们成圣的耶和華”（16）。这就是有关“可以吃圣物的人和不可以吃圣物的人”的区别。

⑥在结束第一单元之际应该思考的问题是，“凡长大痲疯的，或是有漏症的”（4）有可能会玷污教会，所以可以看作是正处在接受劝勉与惩罚之下的人。教会内部还有像“外人或雇工”一样的人。虽然是祭司的子女，但是因为跟外人联合不能吃圣物的话，这不能不说是悲剧了。因此，“能吃圣物是多么宝贵的祝福啊！”如经上所说，“耶和華万军之神啊，我得著你的言语，就当食物吃了，你的言语是我心中的欢喜快乐，因我是称为你名下的人”（耶 15: 16）。

## 第二单元（17-33）可蒙悦纳的和不蒙悦纳的

“耶和華对摩西说”（17）。第二单元讲述的是我们所献的礼拜。即，赞美，祈祷。这是所奉献的供物有可能蒙悦纳，也有可能不蒙悦纳的重要警戒。

①“你晓谕亚伦和他子孙，并以色列众人说，以色列家中的人，或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凡献供物，无论是所许的愿，是甘心献的，就是献给耶和華作燔祭的，要将没有残疾的公牛，或是绵羊，或是山羊献上，如此方蒙悦纳”（18-19）。

②“凡有残疾的，你们不可献上，因为这不蒙悦纳”（20）。

③对那些知道并相信祭物就是基督的预表的人来讲还有什么可说明的呢？但是旧约圣经的最后一卷书玛拉基时期发生了什么事呢？经上说，“藐视我名的祭司啊，万军之耶和華对你们说：儿子尊敬父亲，仆人敬畏主人；我既为父亲，尊敬我的在哪里呢？我既为主人，敬畏我的在哪里呢？你们却说：我们在何事上藐视你的名呢？你们将瞎眼的献为祭物，这不为恶吗？将瘸腿的、有病的献上，这不为恶吗？你献给你的省长，他岂喜悦你，岂能看你的情面吗？这是万军之耶和華说的”（玛 1: 6, 8）。这不是在讲别人的故事，而是在叫我们反省我们所献的礼拜。

④虽然如此，但他们还是在抗辩，说，“我们在何事上藐视你的名呢”（玛 1: 6）？他们殷勤地献了礼拜（供物）。但是他们所献的是瞎眼的，有病的还以为一切正常，认为正确。这不是在讲旧约时期的故事。老底嘉教会也拿“瞎眼的，赤身露体的”（启 3: 18）来礼拜，但还是不领悟。

⑤弟兄能说明成为这个样子的原因是什么吗？那是很明确的。因为忘记了自己所献的祭物就是神与亚伯拉罕和大卫所立的弥赛亚之约的预表。这使人担忧现代教会的讲道人是否也忘记了这两点。首先是“耶稣是谁？”其次是“他给我们做了什么事？”只要真正相信，不忘记神的儿子为我们的罪受死，并且复活的事实的人就会告白，“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林前 2: 2）。

⑥“凡从牛群或是羊群中，将平安祭献给耶和華，为要还特许的愿，或是作甘心献的，所献的必纯全无残疾的，才蒙悦纳。瞎眼的、折伤的、残废的、有瘤子的、长癣的、长疥的都不可献给耶和華，也不可上坛作为火祭献给耶和華”（21-22）。

⑦“才生的公牛，或是绵羊，或是山羊，七天当跟著母；从第八天以后，可以当供物蒙悦纳，作为耶和華的火祭”（27）。

⑧才生“第八天以后”这句话不要简单地认为是怜悯，这样理解还不够。从救赎史的脉络上来看，这句话与神对亚伯拉罕所说的话有关。如经上所说，“你们世世代代的男子，无论是家里生的，是在你后裔之外用银子从外人买的，生下来第八日，都要受割礼。你家里生的和你用银子买的，都必须受割礼。这样，我的约就立在你们肉体上，作永远的约”（创 17: 12-13）。所以这里讲的不是牲畜的事，而是表明蒙神悦纳的人是过了第八天以后的人，就是行过割礼的立约的百姓的意思。

⑨再次强调一遍。本文中“方蒙悦纳”（19, 21, 27, 29）这句话共出现七次。若是拿这面镜子反照今天的礼拜，能保证所有礼拜都蒙神悦纳吗？请不要忘记虽然我们献礼拜，但是否悦纳是由神自己来决定的。所以圣经再三地警戒说，“要当天吃，一点不可留到早晨。我是耶和華。你们要谨守遵行我的诫命。我是耶和華”（30-31）。

⑩以及结论性的话语是，“你们不可亵渎我的圣名，我在以色列人中，却要被尊为圣。我是叫你们成圣的耶和華，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作你们的神。我是耶和華”（32-33）。一定要铭记这句话。

⑪本文非常强调这一点。我们身上担负着神的圣名。所以若是我个人做错了事，就不仅会毒害整个教会共同体，甚至还会亵渎圣洁之神的名誉。我们要牢记再牢记这一点。

⑫在结束本章之前要思考几个问题。担当神话语的讲道人是否在代理神分给生命的食物呢？圣徒们是否在正确地吃圣物呢？今天所献的礼拜是否蒙神悦纳呢？查完本文以后，弟兄有什么感想？

⑬默想。

⑭可以吃圣物的和不可以吃圣物的区别。

⑮怎样献礼拜才蒙神悦纳呢？

⑯关于“你们不可亵渎我的圣名”。

## 第 23: 1-22 节 显明在多样节期中的神的救恩计划

耶和華的节期，就是你们到了日期要宣告为圣会的，乃是这些（4）。

第二十三章里出现七个节期，这些节期统称为“耶和华的节期”（2，4，44）。这里把神的救恩计划用各种节期来启示了。这些都是耶和華要给我们成就的节期。真可谓是“综合礼物大套装”。圣灵默示人启示利未记，如今要结束利未记的启示了。所以把神要赐给我们的礼物，通过预表来综合性地想展示一下。因为第二十三章充满了神的荣耀，所以要分为两个单元（1—22，23—44）来详细查考。因此，我们需要发挥洞察力查看隐藏在这些节期里的救赎史意义。

本文以“耶和華的节期，你们要宣告为圣会的节期”为中心，说，①“第七日是圣安息日；当有圣会”，②“你们甚么工都不可做”，③“正月十四日黄昏的时候、是耶和華的逾越节”，④“这月十五日、是向耶和華守的无酵节”，⑤“收割庄稼的时候，要将初熟的庄稼一捆带给祭司”，这是初熟节，⑥在守初熟节之前“你们都不可吃”，⑦共计五十天，又要将新素祭献给耶和華，这是“五旬节”，⑧五旬节“要从取出细面伊法十分之二，加酵，烤成两个饼，献给耶和華”，⑨在你们的地“收割庄稼”，不可割尽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遗落的，要留给穷人和寄居的。这些事的救赎史意义是什么呢？

#### 第一单元（1—3）要守安息日

#### 第二单元（4—8）要守逾越节和无酵节

#### 第三单元（9—14）要守初熟节

#### 第四单元（15—22）要守五旬节

### 主题：显明在各节期里的神的救恩计划

②第二十三章里出现“安息日，逾越节，无酵节，初熟节，五旬节，吹角节，大赎罪日，住棚节”等八个节期。“安息日”是最基本的，节期的顺序是从“逾越节”开始到“住棚节”结束。这样的顺序并不是随便安排的，而是有意的安排。是从“逾越节”的救赎开始到“住棚节”的基督的再临结束。这可以说是从创世记到启示录，从基督的初临到复临为止神要成就的神国的建设工程。

①神吩咐要守这些节期。正如在前面已经查考过的献祭制度，就是“燔祭，平安祭，赎罪祭”等最终都是为了要启示神借着自己的儿子所要成就的救赎工作一样，吩咐要守这些节期也不是为了向我们索要什么，而是为了“赐给”我们。也就是说，为了叫百姓不要忘记弥赛亚之约，期盼弥赛亚的到来。新约圣经指明这一点说是“形状（模型）和影像”，是命定到“振兴的时候为止”（来8：5，9：10）。

#### 第一单元（1—3）要守安息日

“耶和華对摩西说，你晓谕以色列人说，耶和華的节期，你们要宣告为圣会的节期”（1—2）。

①“六日要做工，第七日是圣安息日；当有圣会”（3上）。

②第一单元是要守“安息日”的吩咐。守安息日是在19：3节和30节里已经吩咐过的。安息日的起源是与第七日休息的创造工作有关，但是吩咐要“守”安息日的神的意图（心意）并不是叫人回到过去的。主说，神不是在安息的神，而是在做事的神。如经上所说，“因为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约5：17）。又说了革命性的话，说，“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约12：27—28）。从这样的脉络来理解，“守安息日”的吩咐并不是叫人享受安息，而是叫人期盼为人类成就安息的基督降临，所以吩咐要守安息日的。

③这一点在作为律法的代名词的摩西的见证中也显明出来。如经上所说，“你也要记念你在埃及地作过奴仆，耶和華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将你从那里领出来。因此，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申5：15）。这里把守安息日的意义和使他们出埃及地的“救赎”工作联系在一起解释。

④人类的始祖因为罪被夺去了如此宝贵的安息，沦为撒但的奴仆了。神的意思是要借着基督恢复失去的安息。所以在讲述吹角节的时候说，“你们要守为圣安息日”（24），称大赎罪日为“圣安息日”（16：31）。又说，“你们要守这日为圣安息日，并要刻苦己心，从这月初九日晚上到次日晚上，要守为安息日”（32）。像这样，所有节期的共同目标都是为了给人类带来安息。

⑤指安息日为“圣安息日”（3，32）。从字句来理解就是安息日中的安息日的意思。基督徒们在得救的时候已经得到了灵魂的安息，但是完全成就是要是在基督复临的日子。从这样的脉络上来讲，“安息日”是预表弥赛亚王国的基本，是原理，所以最先讲述了安息日。

⑥“你们甚么工都不可做。这是在你们一切的住处向耶和華守的安息日”（3下）。

⑦观察本文就可以知道，这里重复出现稀奇的吩咐，那就是“什么工都不可做”。这句话共出现过十次（3，7，8，21，25，28，30，31，35，36）。按平常来讲吩咐是要“做”什么的。但是神却吩咐什么工都不可做，要安息。因此，“安息”一词也出现了十一次（3，3，15，15，16，24，32，32，38，39，39）。也有人因为在安息日工作而被石头打死了（民15：35）。

⑧这是重点。神在第六日造了人，第七日便安息了。那么会怎么样呢？人并不是一出生就开始工作的，而是先有了安息。这意味着什么呢？表明了神先爱了我们，施恩予我们。不仅在创造工作是这样，甚至救赎工作也不是行为在先，而是要“信”，即，蒙慈爱和蒙恩惠在先。如经上所说，“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做神的工”（约6：29）。现今的日历把“主日”排在一周的最前面也是有一定的意义。

⑨从这样的脉络来理解，会幕启示的利未记里经常强调“什么工都不可做”，这样的吩咐不是随便说的。这表明神借着自己的儿子的代赎工作所要成就的救恩计划并不是人可以加添什么的，只要凭着信心接受就可以。罗马书指明这一点说，“做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罗4：4—6）。

⑩今天有人混淆“安息日和主日”，因此出现了按律法性地强调守主日的倾向。这是要让圣徒“为安息日”存在的，是要把福音更改为仪文的错误行为。守主日的理由不应该是根据十诫教导，而应该是由于神的爱，如经上所说，“基督的

爱在激励着我们”（林后 5: 14），即，被新诫命牵引遵守才对。因为堕落而变成自我为中心的人，总想在“福音”上加添什么，以此来夸自己，但是神不允许这样做。

## 第二单元（4—8）要守逾越节和无酵节

“耶和华的节期，就是你们到了日期要宣告为圣会的，乃是这些”（4）。

③“正月十四日黄昏的时候、是耶和华的逾越节”（5）。“逾越节”是基督“救赎”工作的预表。如经上所说，“所以你要对以色列人说，我是耶和華。我要用伸出来的膀臂重重地刑罚埃及人，救赎你们脱离他们的重担，不做他们的苦工。我要以你们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们的神。你们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是救你们脱离埃及人之重担的”（出 6: 6-7）。

②对于以色列人来讲逾越节是光复节（解放日），是脱离法老，不再做法老奴隶的解放纪念日。所以，也可以给这个节日换个名称。但是为什么偏偏称为“逾越节”了呢？逾越节就是“跨过去的逾，越过去的越”。神说，“这血要在你们所住的房屋上作记号，我一见这血，就越过你们去，我击杀埃及地头生的时候，灾殃必不临到你们身上灭你们”（出 12: 13）。以色列人家中也有了“死亡”。涂上去的“血”正说明这一点。只是羊羔替他们死了而已。因为神的公义不可能凭空无故地就越过去。所以只有看见涂在大门上的血的时候才可以越过那户人家去。所以称为“逾越节”，并且这个意义能最好地显明福音。

①主说，“很愿意在受害以先和你们吃这逾越节的筵席”（路 22: 15）。主将要死的时候，在如此“愿意再愿意”与门徒们同吃的逾越节的筵席上做了什么呢？“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也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这杯是我血所立的新约，是为你们流出来的”（路 22: 19-20）。主正是把自己赐给了我们。那夜是作为影像赐给的逾越节，通过振兴成为现实的最后一次逾越节，也是头一次圣餐。

④旧约时期的圣徒们边守逾越节，边等候基督的初临；而新约时期的圣徒们是借着圣餐仪式边纪念主的死，边等候主的复临。就是为了叫人不要忘记这一点，所以吩咐要守逾越节，吩咐要“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在讲逾越节的开头处说，“耶和华的节期（时候满足）”（4上）。同样，神也在“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加 4: 4）了。神把一切的事在“所安排的”（弗 3: 9）时候，就是到了“耶和华的节期（时候满足）”就成全了。

④“这月十五日、是向耶和華守的无酵节，你们要吃无酵饼七日”（6）。

②逾越节只要守十四日一个晚上，无酵节是从次日开始守节七日。所以把“逾越节和无酵节”结合在一起思考，通常说明这两个节期的时候只用其中的某一个节期来称呼。其实从属灵的意义上来讲也是不可以分开的。“无酵节”，顾名思义就是吃没有加酵的饼的日子，无酵饼是从逾越节那一日开始吃的。如经上所说，“当夜要吃羊羔的肉，用火烤了，与无酵饼和苦菜同吃”（出 12: 8）。

①圣经中的“酵”通常是象征罪恶的。所以表明靠着逾越节羊羔的血得赎，成为神百姓的人要过如同没有加酵的饼一样的生活。所以逾越节是守正月十四日一个晚上，这表明基督的救赎“只一次”就可以成就；“无酵节”是从次日开始一直持续七天。“七”意味着完全，表明要一直持续到主再临的日子。

③“第一日当有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要将火祭献给耶和華七日。第七日是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7-8）。一再强调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但是有件事要做，那就是把祭物烧在坛上献给神。如经上所说，“要献火祭”。再次强调一遍。这表明唯独通过基督的救赎才可以得救。一定要牢记，我们如今是靠着逾越节羊羔的血得救了，并处在继续在守“无酵节”的过程中。

## 第三单元（9—14）要守初熟节

“耶和華对摩西说”（9）。

⑤“你晓谕以色列人说，你们到了我赐给你们的地，收割庄稼的时候，要将初熟的庄稼一捆带给祭司。他要把这一捆在耶和華面前摇一摇，使你们得蒙悦纳。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把这捆摇一摇”（10-11）。

②这就是“初熟节”。日后就成了感恩节的依据。我们怎么能完全体会以色列百姓进入应许之地（迦南地），收割庄稼，把一捆“初熟的庄稼”作为摇祭献给耶和華时的感激之情呢？又怎么能体会清教徒们为了寻找信仰自由，历经千辛万苦终于来到新大陆，并在神面前把一捆“初熟的庄稼”摇一摇献给神时的感激之情呢？

①但是这并不是神通过“初熟节”想要启示的全部。正如希伯来书记者所说，“这几件我现在不能一一细说”（来 9: 5）的那样，也无法一一细说利未记中的所有话语，但是新约圣经光照我们至少可以明白起到决定性作用的重要意义。

A. 使徒保罗在复活章（哥林多前书十五章）里见证说，“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 15: 20）。这里把主的复活称为“初熟的果子”是因为想到了本文。

B. “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把这捆摇一摇”（11下）的意思是什么呢？“安息日将尽，七日的头一日，天快亮的时候”（太 28: 1），神的儿子基督从死里复活，在“安息日的次日”成了复活初熟的果子。

⑥“无论是饼，是烘的子粒，是新穗子，你们都不可吃，直等到把你们献给神的供物带来的那一天才可以吃。这在你们一切的住处，作为世代永远的定例”（14）。

②也就是说，在把“一捆初熟的庄稼”当作摇祭献给神之前不可以先吃的意思。难道这句话里只是简单包含了教训性意义吗？从救赎史的观点思想这句话就可以知道包含了更深层的意思。这句话表明了因为基督成了复活“初熟的果子”，所以当人吃（信）他（基督）的时候才会向那吃的人开启引到永生之门的意思。经上吩咐说，在献上初熟的庄稼之前“不可吃”，这一点和“不可吃血”（17: 10）也是一样的。为了用“血”赎我们的罪，从献上初熟的庄稼的时候起，就开始全面收割庄稼了。并且基督的复活是我们复活的保证。在下一个单元中会更加明确说明这一点。

## 第四单元（15—22）要守五旬节

第四单元的重点是五旬节。

⑦“你们要从安息日的次日，献禾捆为摇祭的那日算起，要满了七个安息日”（15）。

②不要以为本文是漫无目的地随便说的，我们需要深入思考神亲口所说的数字和其中的含意。

A. “你们要从安息日的次日，献禾捆（初熟的庄稼）为摇祭的那日算起”，

B. “要满了七个安息日”，即， $7 \times 7 = 49$ 。

C. “到第七个安息日的次日，共计五十天”（16上）。即，计算  $7 \times 7 + 1 = 50$  日的意思。因为是五个十，所以称为五旬节。正如“初熟的庄稼”象征基督的复活一样（基督复活成了初熟的果子），也因为主的复活，第五十日就称为五旬节了。

①在五旬节那一日，“又要将新素祭献给耶和华”（16下）。为什么说“新素祭”呢？这分明是指因为五旬节圣灵的降临而诞生的新约教会。使徒行传二章一节说，“五旬节到了，门徒都聚集在一处”。这表明使徒们知道主所说的父所应许的圣灵是在五旬节那一天降临。“到了”这句话说明这一点。使徒们可能正是通过本文明白了这一点。

⑧“要从你们的住处取出细面伊法十分之二，加酵，烤成两个摇祭的饼，当作初熟之物献给耶和华”（17）。

③这一日要献新素祭。但是要“烤成两个摇祭的饼”是什么意思呢？不能因为在前面说过不能一一细说，就连已经显明出来的启示都掩面不顾就不对了。通过“两个饼”我们可以联想到的是，因为拆毁了犹太人和外邦人中间隔断的墙，所以使两下合而为一了。因此“烤成两个饼”献给神是非常合理的。如经上所说，“而且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为要将两下（犹太人和外邦人）藉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弗2:15）。

⑥请看，神多么重视并强调两下合而为一的事呢？经上说，“知道人心的神也为他们作了见证，赐圣灵给他们，正如给我们一样；又藉著信洁净了他们的心，并不分他们、我们”（徒15:8-9）。即，一同被献上了的意思。经上说，“因为我们两下藉著他被一个圣灵所感，得以进到父面前（弗2:18），这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藉著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弗3:6）。像这样，五旬节以后烤成“两个摇祭的饼”献给神的预表在历史中非常奇妙地应验了。“两个摇祭的饼”和象征以色列十二个支派的“烤成十二个饼，要把饼摆列两行”（24:5-6）是相对的，是完全不同的“新素祭”。

④“加酵，烤成两个摇祭的饼，当作初熟之物献给耶和华”（17下）。奇怪的是“加酵，烤成两个摇祭的饼”。这表明地上的教会是不完全的。尽管如此，还是能够献给神是因为与“赎罪祭物”一同被献上了。如经上所说，“又要将一岁、没有残疾的羊羔七只，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两只和饼一同奉上。这些与同献的素祭和奠祭，要作为燔祭献给耶和华，就是作馨香的火祭献给耶和华”（18）。千万不要忘记这一点。

⑤看圣经的敏锐性。献初熟节祭物的时候只有“燔祭和素祭”（12-13），并没有“赎罪祭”。因为“初熟的庄稼”预表无罪的基督。但是五旬节的时候却有了拿“无残疾的羊羔，公牛犊，公山羊”等来献祭的“燔祭，赎罪祭，平安祭”（18-19）。是的。“加酵的饼”本身是无法接受的，但是因为与拿“无残疾”的祭物献上的“赎罪祭和平安祭”等一同被献，即，唯独倚靠基督的救赎而献上，所以能够蒙悦纳。所以说，“就是作馨香的火祭献给耶和华”（18下）。并且为了表明人没有什么可加添的，所以说，“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21）。

⑨之后说，“在你们的地收割庄稼，不可割尽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遗落的，要留给穷人和寄居的”（22上）。面对这句话，联想到什么场面呢？想到了迦南妇人的告白，说，“主啊，不错！但是狗也吃它主人桌子上掉下来的碎渣儿”（太15:27）。表明用逾越节象征的基督的救赎与用五旬节象征的圣灵降临的日子里，救恩也会临到“外邦人”。“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22下）。这句话表明以上都是耶和华神所说的真实的话。

⑩默想。

②安息日的救赎史意义是什么？

①逾越节和无酵节的救赎史意义是什么？

③“初熟节和五旬节”的救赎史意义是什么？

④烤成两个摇祭的饼奉献的“新素祭”的含意是什么？

## 第二十四章 金灯台的灯要常常点着，陈设饼要常常摆着

在会幕中法柜的幔子外，亚伦从晚上到早晨，必在耶和华面前经理这灯。这要作你们世代永远的定例（3）。

第二十四章的重点是“金灯台的灯要常常点着，陈设饼要常常摆着”。“灯台和陈设饼桌子”是照着神所指示的样式造的。神吩咐说，“使灯常常点着（2），每安息日要常摆在耶和华面前”（8）。那么，“灯台和饼”是什么事的影像呢？“灯台”象征作为世界之光的基督（约1:9），“饼”象征的是作为生命之粮（约6:48）的基督。

本章的第一单元以“使灯要常常点着”为中心，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那清橄榄油拿来给你”，②“亚伦从晚上到早晨，必在耶和华面前经理这灯”，③“他要在耶和华面前常收拾金灯台上的灯”。其次是以“你要取细面，烤成十二个饼”为中心，④“要把饼摆列两行（摆），在耶和华面前精金的桌子上”，⑤“祭司们要吃这饼”。第二单元以“亵渎圣名，并且咒诅”为中心，⑥发生了以色列妇人的儿子（他父亲是埃及人）亵渎了耶和华的圣名，并且咒诅的事件，⑦“把那咒诅圣名的人带到营外，要用石头打死他”，⑧“凡咒诅神的，必担当他的罪”。以下分为两个单元详细查考。

第一单元（1-9）灯台和陈设饼桌子的条例

第二单元（10-23）亵渎神的圣名和咒诅的人

主题：金灯台的灯要常常点着，陈设饼要常常摆着

③“金灯台”的样式出现在出埃及记25:31-40节里。以中间的灯盏为中心，左右两旁各有三个灯盏，共有七个灯盏。经上说，“要做灯台的七个灯盏，祭司要点这灯，使灯光对照”（出25:37）。所以祭司是在其灯光前履行职责的。主指明

这一点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约 8：12）。我们是等于在主的眼睛（光明面前）履行祭司职责的。

①这“七盏灯”如今因基督的救赎，教会就成了世界的光。如经上所说，“那右手拿著七星，在七个金灯台中间行走的说”（启 2：1）。称教会为金灯台，为光是因为“那真理的道，就是叫人得救的福音”（弗 1：13）交给教会了。因此，若失去了福音真理，就会受到警告说，“把你的灯台从原处挪去”（启 2：5）。

②本文在这样的脉络上说，“使灯常常点著”（2），“常收拾精金灯台上的灯”（4）。所以神吩咐“灯台的蜡剪和蜡花盆也是要精金的”（出 25：38）。祭司为了使灯常常点着不灭，所以用蜡剪剪掉蜡花，“从晚上到早晨”（3）整夜经理这灯。像这样，为了让福音真理常常点亮而做见证、保守的工作。讲道人应当夜间经理福音，这就是讲道人的使命。

③另一个是吩咐说，“你要取细面，烤成十二个饼，要把饼摆列两行（注：“行”或作“掇”），每行六个”。“饼”象征基督。如经上所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约 6：35）。“十二”象征以色列的十二个支派。大祭司的胸牌和肩带上也镶嵌了象征十二个支派的十二块儿宝石。这不要只按字句来理解，只限定在血统上的以色列人。主呼召使徒的时候拣选了十二个人，其意思是为了表明新约教会就是属灵的以色列十二个支派。在最后的晚餐筵席上主对门徒们说，“叫你们在我国里，坐在我的席上吃喝，并且坐在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路 22：30）。难道这只是在说明字面上的意义吗？不是的。所以雅各向新约教会说，“作神和主耶稣基督仆人的雅各，请散住十二个支派之人的安”（雅 1：1）。

④主说，“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人若吃这粮，就必永远活著”（约 6：51）。不只是血统上的以色列人吃了可以永远活著，而是凡吃了的人都可以永远活著。如今，因基督的救赎，把这生命的粮要分给各人的使命交给讲道人了。如经上所说，“谁是忠心有见识的仆人，为主人所派，管理家里的人，按时分粮给他们呢”（太 24：45）。

⑤在此记录以色列妇人和埃及男人所生的孩子“因为亵渎耶和华的圣名，并且咒诅被杀”的事件是什么意思呢？



### 第一单元（1—9）灯台和陈设饼桌子的条例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1）。

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拿來給你，使燈常常點著”（2）。

②在本單元中“不斷”一詞出現兩次（2，4），“常常”也出現兩次（3，8）。所以意思就是要不斷地常常點金燈台的燈，不斷地常常擺設陳設餅。

③“在會幕中法櫃的幔子外（聖所），亞倫從晚上到早晨，必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3）。

④祭司“必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即，要除掉蠟花的意思。為的是不讓燈火熄滅或變小。也要保存好燔祭壇上的火，不讓其熄滅。

⑤“從晚上到早晨”並不是指只有從晚上到早晨要點燈的意思。聖幕沒有窗戶。若是燈火熄滅了，裡面就會一片漆黑。主說，“你們是世上的光”（太 5：14）。這句話表明世上即使有太陽升起來，但還是像黑夜。你們若不發光，世界就會變成黑暗的意思。把宗教改革以前的中世紀稱為黑暗時期的原因就在這裡。像這樣，為了說明福音就是照亮“黑夜”的燈光，所以說從“晚上到早晨”。

⑥“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常收拾精金燈台上的燈”（4）。

⑦經上說是“精金燈台”。並不是因為用金子作的才稱為“精金燈台，金燈台”。而是因為教會是用無瑕無疵的基督寶血的工價買回來的，所以稱之為“精金燈台”；又因為是福音真理，所以稱之為“金燈台”。經上說，“使燈常常點著”（2）。點燈表明把福音真理完全表明出來。所以經上說，“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台上，就照亮一家的人”（太 5：15）。單靠這樣做還不夠。

⑧經上再三地催促道，“必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3），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常收拾精金燈台上的燈”（4）。這表明要保守福音真理，不讓其混雜或變質（更改）。當這樣經理燈台時，“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就是這樣”（徒 19：20）。像這樣，要保守福音真理的使命交給了講道人。

要擺在耶和華面前的餅

④“你要取細面，烤成十二個餅，每餅用面伊法十分之二”（5）。

②有关陈设饼“桌子”的样式记录在出埃及记 25: 23—30 节里面。“要把饼摆列两行（注：“行”或作“摞”），每行六个，在耶和華面前精金的桌子上。又要把淨乳香放在每行餅上，作为纪念，就是作为火祭献给耶和華”（6—7）。

③“每安息日要常摆在耶和華面前，这为以色列人作永远的约”（8）。吩咐每安息日要拿新餅换上旧餅。“这为以色列人”“作永远的约”。以及此约借着“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人若吃这粮，就必永远活著。我所要賜的粮，就是我的肉，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约 6: 51）而成就了。

④但是玛拉基时代的状况是怎样的呢？经上说，“你们将污秽的食物献在我的坛上，且说，我们在何事上污秽你呢？因你们说，耶和華的桌子是可藐视的”（玛 1: 7）。请留意“污秽的食物（餅）”。怎样做才算是污秽的呢？首先是加了“酵或蜜”（2: 11）。还有，若是缺了“油和乳香”（2: 15），就跟世上的餅没有什么两样，就是污秽的餅了。现代教会的状况是怎样的呢？我想在生命的粮里加了酵和蜜，而且加得也实在是太多了。与此相反，觉得“油和乳香”，就是圣灵的显现和大能（林前 2: 4）是微乎其微。

⑤“这餅是要给亚伦和他子孙的，他们要在圣处吃，为永远的定例，因为在献给耶和華的火祭中是至圣的”（9）。

⑥再说一遍。神所预备，并且照着应许賜下的餅应当在圣处吃，这样才会有生命。如经上所说，“要在圣处吃”。先知耶利米也说，“耶和華万军之神啊，我得著你的言语，就当食物吃了，你的言语是我心中的欢喜快乐，因我是称为你名下的人”（耶 15: 16）。因为在圣处吃，所以经上说，“却要在我们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彼后 3: 18）。

## 第二单元（10—23）褻瀆神的圣名和咒诅的人

第二单元的内容似乎觉得跟文章的脉络毫无相干。这让我们疑惑不已。把这件事记录在这里的意图是什么呢？

⑦“有一个以色列妇人的儿子，他父亲是埃及人，一日闲游在以色列人中，这以色列妇人的儿子和一个以色列人在营里争斗”（10）。

⑧说明罪魁身份的第十节的描述有其特殊之处。说他是“以色列妇人的儿子”。但是又说“他父亲是埃及人”。这儿子和一个以色列人在营里争斗。那么，这是以色列人跟以色列人在争斗呢？还是以色列人跟埃及人在争斗呢？这在暗示问题的根源就在这里。今天教会里面有很多人既像以色列人，又像埃及人。这是事实。

⑨经上说，“这以色列妇人的儿子褻瀆了圣名，并且咒诅，就有人把他送到摩西那里。（他母亲名叫示罗密，是但支派底伯利的女儿）”。因为经上并没有表明争斗的原因是什么，以及怎样褻瀆并咒诅了，所以无从查考。但是从第二十四章整体的脉络上理解“褻瀆和咒诅”就是褻瀆和咒诅了“灯盏的火和陈设餅”。若是从整个利未记的脉络上来看，就是褻瀆并咒诅了从第一章到第二十三章中讲述过的内容。即，神借着基督所要成就的“献祭制度和各样节期”，也就是说，褻瀆并咒诅基督了。

⑩他若是褻瀆和咒诅其他的，或许有可能得到赦免的办法。但是“褻瀆并咒诅耶和華的圣名”，那么，只能由自己接受其咒诅了。除此以外没有其他解决办法。请想一想无花果树为什么连根都枯干了。“他们把那人收在监里，要得耶和華所指示的话。耶和華晓諭摩西说”（12—13）。

⑪“把那咒诅圣名的人带到营外，叫听见的人都放手在他头上，全会众就要用石头打死他”（14）。

⑫出现在本文中的人并不是真以色列人，如经上所说，“看哪，这是个真以色列人，他心里是没有诡诈的”（约 1: 47），而是“以色列+埃及=因肉体的私欲成为以色列”人的。今天，这种不愉不快的人在教会内部也有很多。不仅在平信徒中间有这种人，连学者中间也有很多这样的人。他们嘲笑、毁谤把以前是用影像显明出来，如今以本体成就的救赎教义为“屠宰场神学”。这些自由主义神学家们说，使徒保罗毁坏了福音。圣经正指着这些人说，“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 14）。

⑬圣经与这件事情结合说，“你要晓諭以色列人说，凡咒诅神的，必担当他的罪”（15）。

⑭“那褻瀆耶和華名的，必被治死，全会众总要用石头打死他。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他褻瀆耶和華名的时候，必被治死”（16）。在 27: 29 节里指明这些人说，“凡从人中当灭的”。

⑮利 20: 9 节说，“凡咒骂父母的，总要治死他”。因为咒骂父母的，最终会咒骂神的。下面的第十七至二十二节是把当时的意识水平与这件事结合起来賜下的律例。这是为了阻止罪的扩散而采取的措施。本文以“于是，摩西晓諭以色列人，他们就把那咒诅圣名的人带到营外，用石头打死。以色列人就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23）来结束。我们看见了以“使灯常常点著（2），每安息日要常摆在耶和華面前”（8）等有福的话来开始的本章，最终以“他们就把那咒诅圣名的人带到营外，用石头打死”（23）来结束。这是一场悲剧，但是又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像这样，福音具有分别接待的人和排斥的人的功用。

⑯默想。

⑰要经理金灯台，使灯常常点著的救赎史意义。

⑱要常摆设的陈设餅的意义和成就。

⑲有关褻瀆并咒诅者的意义。

## 第 25: 1—22 节 安息年和要宣告自由的禧年的条例

第五十年，你们要当作圣年，在遍地给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这年必为你们的禧年，各人要归自己的产业，各归本家（10）。

第二十五章是进入应许之地以后应当遵守的有关“安息年，禧年，赎回产业”的条例。因为量多，所以分为两个部分（1—22, 23—55）来查考。“安息日，安息年，七个安息年”（7X7），就是禧年的救赎史意义是什么？核心是向为了还债而被卖的奴隶“宣告自由”，“各人要归自己的产业，各归本家”（10），即，恢复。难道还有比这更大的喜讯吗？还能比这更好地说明福音吗？

本章的第一单元以“第七年，地要守圣安息”为中心，①“地要守圣安息”，②“地在安息年所出的，要给你和你的仆人、婢女、雇工人，并寄居的外人当食物”。第二单元以“第五十年，你们要当作圣年”为中心，③“你要算七个安息年”，④“在遍地给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⑤“这年必为你们的禧年”，“各人要归自己的产业，各归本家”，⑥买卖甚么“你要按禧年以后的年数向邻舍买”，⑦“我的律例，你们要遵行，我的典章，你们要谨守”，你们就要吃饱，在那地上安然居住，⑧“你们若说：这第七年，我们不耕种，也不收藏土产，吃甚么呢？”但是你们要倚赖神。

### 第一单元（1-7） 第七年地要守圣安息

### 第二单元（8-22）禧年得自由各自归回

#### 主题：安息年和要宣告自由的禧年的条例

③新约圣经给我们解释说，“神既在古时藉著众先知多次多方地晓谕列祖”（来1：1）。在查考利未记的时候有了什么想法呢？神真得是不怕辛劳，孜孜不倦，借着“多次多方地”反复强调再强调所要成就的福音。为什么这样做呢？这是为了我们的安全，正如使徒保罗所说，“我把这话再写给你们，于我并不为难，于你们却是妥当”（腓3：1）。

④通过五大献祭和大赎罪日，以及三大节期来吩咐过的神，在本文中又通过“安息年，禧年和赎回产业”再次启示福音。正如前面所讲过的那样，人刚刚出生时就是享安息了。这表明人要完全倚靠神的恩典才能生活，以及唯独在神的怀抱里才能得享安息。所以神为人所安排的是以“安息日，安息年，禧年”为中心运行。今天神的百姓以“主日”为中心生活也是同样的脉络。

⑤在此要关注的是“你要算七个安息年”（8），并且说“当年七月初十日，这日就是赎罪日”（9），之后就把这两件事合在一起来说明。这是因为“禧年”的期限是从大赎罪日开始到下一年大赎罪日的一年时间。之后说，“在遍地给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这年必为你们的禧年，各人要归自己的产业，各归本家”（10）。这说明什么呢？“宣告自由，各人归自己的产业，各归本家”是有可能要借着成为“代赎祭物”的基督来完成的意思。

⑥所以主宣告说，“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他用膏膏我，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差遣我报告被掳的得释放，瞎眼的得看见，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今天这经应验在你们耳中了”（路4：18，21）。

⑦所以“你要大发角声，要在遍地发出角声”（9），宣告禧年开始了。通过神儿子的死，脱离了撒但的奴役，获得了自由，恢复了失去的产业。听了这句话以后弟兄有什么感想呢？这使我们自问，讲道人是否在大发这角声呢？听见“大喜的信息”（路2：10），就是听见福音的角声的圣徒们是否像圈里的牛犊，欢喜跳跃呢？

### 第一单元（1-7） 第七年地要守圣安息

“耶和华在西奈山对摩西说”（1）。

①“你晓谕以色列人说，你们到了我所赐你们那地的时候，地就要向耶和华守安息”（2）。

②第二节说，“地就要向耶和华守安息”。六日你要努力工作，第七日你要休息时的“安息”的焦点是人。但是“六年要耕种田地，也要修理葡萄园，收藏地的出产。第七年，地要守圣安息”（3-4上）中的“安息年”是“地要守圣安息”，焦点是“地”。这样说是有什么意思呢？

③因为人是每天工作，所以需要“安息日”。但是“地”生土产是以一年为一个周期的，所以说，“第七年，地要守圣安息”（4），在此吩咐了要守“安息年”。所以安息年就算是土地的“安息日”了。人要守安息日，地要守安息年，全部都守禧年。这是为了叫神百姓的心思意念和整个生活都以神为中心，以基督为中心，以恩典为中心生活。

④这一点通过吗哪也显明出来。六日降吗哪，安息日就没有降下来。之后说，“明天是安息日，比每天所收的多一倍”。并且说，“我好试验他们遵不遵我的法度”（出16：4）。但是他们因为不信，怕明天不会降下来，所以有人留到第二日；有人因为不信安息日的意义，所以出去收取，所以受了责备，说，“你们不肯守我的诫命和律法要到几时呢”。吩咐这一切的制度和典章的目的是要叫百姓不要忘记弥赛亚之约，也是神操练百姓计划中的一个环节。

⑤神说，“遗落自长的庄稼，不可收割；没有修理的葡萄树，也不可摘取葡萄。这年，地要守圣安息”（5）。

⑥并且又说，“地在安息年所出的，要给你和你的仆人、婢女、雇工人，并寄居的外人当食物。这年的土产，也要给你的牲畜和你地上的走兽当食物”（6-7）。

⑦这里有“安息的人，也有安息的地”。这有什么意思呢？如今神正在成就要把“女人的后裔”作为亚伯拉罕的后裔差遣下来，借着祂伤蛇的头，以此叫被掳的人得自由，得安息的救恩计划。为此，拣选了名叫“以色列”的人，以祂作为基督要诞生的民族；又拣选“迦南”地，作为基督要降生的地方。下一个单元更明确地显明了神的这种安排。

### 第二单元（8-22）禧年得自由各自归回

③“你要算七个安息年，就是七七年。这便为你成了七个安息年，共是四十九年”（8）。

④并且又说，“当年七月初十日，你要大发角声，这日就是赎罪日，要在遍地发出角声”（9）。由此可知，“禧年”是从七月十日赎罪日开始到下一年赎罪日为止的一年期间，七月按民间的日历来算是正月。

⑤首先要宣告“自由”。如经上所说，“第五十年，你们要当作圣年，在遍地给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10上）。

⑥其实是要“归回”。如经上所说，“这年必为你们的禧年，各人要归自己的产业，各归本家”（10下）。向愚昧而笨拙的人，难道还能有比这更简单地说明基督福音的方法吗？

⑦“第五十年要作为你们的禧年。这年不可耕种，地中自长的，不可收割；没有修理的葡萄树，也不可摘取葡萄。因为这是禧年，你们要当作圣年，吃地中自出的土产”（11-12）。所以“禧年”是把“安息日，安息年”最大限度地扩大化的，是可以得“释放，自由，减免，恢复，归回”的大喜乐，大喜讯的一年。因此，遍地都大声发出告知这喜讯的角声。



⑥本文强调了“回归”（10，10，13）。被卖为奴隶的人回到家里，因债务被卖的土地回到主人手里。神使因罪被卖给巴比伦的俘虏们归回了。救恩计划就是要让成为撒但之奴仆的人们得自由，回归的事。这件事正是借着在“大赎罪日”里被杀的赎罪祭牲和背负百姓一切的罪恶和不义被送到无人之境而远去的“阿撒泻勒公山羊”（16：22）才有可能成就的。

当耶和華將那些被擄的帶回錫安的時候，  
我們好像做梦的人。  
我們滿口喜笑、滿舌歡呼的時候，  
外邦中就有人說：  
耶和華為他們行了大事！  
耶和華果然為我們行了大事，  
我們就歡喜（詩 126：1-3）。

⑤“你若賣甚么給鄰舍，或是從鄰舍的手中買甚么，彼此不可虧負”（14）。

③人活着必然会产生贫富差距。所以会出现买卖承受为业的土地的事件。这时要以“禧年”为准定价的意思。经上说，“你要按禧年以后的年数向邻舍买；他也要按年数的收成卖给你。年岁若多，要照数加添价值；年岁若少，要照数减去价值，因为他照收成的数目卖给你”（15-16）。

①在此应该留意的是“地”是不可以做买卖的（23），只可以买卖地里的“出产”。我们不是这地的主人，而只是耕耘土地的人而已。所以说要“按年数的收成”定价钱。“你们彼此不可亏负，只要敬畏你们的神，因为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17）。这是多么彻底的以神为中心的思想啊！尽管如此，他们还是忘记弥赛亚之约，崇拜偶像，最终灭亡了。在第二十六章中我们会面对这样的警戒。

⑥所以再次说，“我的律例，你们要遵行，我的典章，你们要谨守，就可以在那地上安然居住”（18）。

④“地必出土产，你们就要吃饱，在那地上安然居住”（19）。

⑦“你们若说：这第七年，我们不耕种，也不收藏土产，吃甚么呢”（20）。

③这正是我们所担忧的，也是我们的不信。但是神早已经知道这一点，说，“第八年，你们要耕种，也要吃陈粮；等到第九年出产收来的时候，你们还吃陈粮”（22）。

①借着仪文赐给旧约教会的“禧年”，到了新约时期，就借着灵性赐给了教会。但是“禧年”还没有完成。使徒保罗指明这一点说，“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罗 8：21）。我们的灵魂虽然已经得了自由，但是我们的身体还在经历患难与疾病，死亡的痛苦。但是我们的“身体得赎”的日子必定会到来。到了那一日，“必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即，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与主荣耀的身体相似。神的意思是通过“安息年和禧年”叫人期盼得荣耀的日子，并且学会单单倚赖神的方法。

⑧默想。

③安息年和禧年的救赎史意义。

①禧年和赎罪日的结合。

③禧年的应验与最终的成就。

## 第 25：23-55 节 赎回产业和赎罪被卖者的条例

因为以色列人都是我的仆人，是我从埃及地领出来的。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55）。

第二十五章的第二部分（23-55）的重点是“赎回产业和赎回被卖为奴仆之人的条例”。神的百姓进入应许之地以后要按支派，按宗族公平地分配土地作为他们的产业。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必定会出现贫富差距。所以当作为产业领受的土地，因债务被卖给人的时候，或是神所赐的儿女（神的产业）被卖为奴仆的时候吩咐说，“要允许赎回土地（24），卖了以后，可以将他赎回”（48）。谁来完成这事呢？吩咐说，“他至近的亲属（25），他的弟兄”（48）要给他恢复。这是神要差遣自己的儿子，作我们“至近的亲属，弟兄”，要给我们恢复失去的产业的预表。

第一单元以“也要准人将地赎回”为中心，说，①“地不可永卖，因为地是我的”，②“他至近的亲属就要来把弟兄所卖的赎回”，③又说，“到了禧年，自己便回归自己的地业”。④又在讲述“人若卖了城内的住宅或村庄里的住宅时”的条例时说，⑤“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曾领你们从埃及地出来，为要把迦南地赐给你们，要作你们的神”。第二单元以“你的弟兄若在你那里渐渐穷乏，将自己卖给你”为中心，⑥“不可叫他像奴仆服事你”，⑦“因为他们是我的仆人，是我从埃及地领出来的”，⑧“你的弟兄却渐渐穷乏，将自己卖给那外人，卖了以后，弟兄可以将他赎回”，⑨“他若不这样被赎，到了禧年，要和他的儿女一同出去”。这样吩咐的根据和核心在于“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曾领你们从埃及地出来（38），因为他们是我的仆人，是我从埃及地领出来的（42），因为以色列人都是我的仆人，是我从埃及地领出来的。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55）。不要错过这一点。

第一单元（23-38）至近的亲属要来赎回

第二单元（39-55）弟兄要赎回被卖为奴仆的

主题：赎回产业和赎回被卖为奴仆的人的条例

②主说，“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约 5：39）。圣灵为了见证基督，“多次多方”（来 1：1）记录了圣灵，甚至连小孩子也都能看明。无论是新约时期还是旧约时期，只要是承认自救的不可能性，唯独倚靠基督的救赎的人，理所当然地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只是担当话语的人们没有按照记录圣经的目的，没有按照所托付他们的意图使用圣经而已。这是个问题。

①利未记通过“模型（形状），预表，影像”等一直在说明借着基督所要成就的福音。这是因为生死取决于他（福音），并且神知道人的愚顽和虚谎，所以反复在强调。在本单元中也能看到这一点。

③经上说，“你的弟兄，若渐渐穷乏，卖了几分地业，他至近的亲属就要来把弟兄所卖的赎回”（25）。这条律例首先可以作为进入迦南福地以后所要遵守的社会规范来理解，但是这个条例最终还是在预表神借着自己的儿子所要成就的福音。这一点通过被喻为利未记解说的希伯来书来的说明就可以得到验证。

A. 经上说，“因那使人成圣的和那些得以成圣的，都是出于一。所以他称他们为弟兄，也不以为耻”（来 2：11）。谁“称谁为弟兄也不以为耻”呢？

B. 神的儿子（来 1：2，5，6，8）称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来 2：15），就是称因罪的工价被卖，成为撒但之奴隶的悲惨的我们为弟兄也不以为耻的意思。通过本文查考这句话就可以认识到这不是颜面问题，而是责任问题。

C. 主等于是这样说，“我是他们至近的亲属，是他们的弟兄。我替他们偿还他们所欠的债，要赎回他们”。就是说，神的儿子为了成为我们的弟兄，就披戴和我们一样的身体降生的意思。

D. “所以，他凡事该与他的弟兄相同，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来 2：17）。现在明确了吗？

④路得记的中心主题就是“至近的亲属”，这句话共出现十二次。连“赎回”也包括在内的话大概出现二十次左右。但是拿俄米的第一号至近的亲属“某人”说，“这样我就不能赎了，恐怕于我的产业有碍。你可以赎我所当赎的，我不能赎了”（得 4：6）。因为成为至近的亲属是要牺牲自己的，所以“某人”是怕称为弟兄的。所以波阿斯自愿成了至近的亲属，便得了登上基督家谱的荣耀。

⑤这条例不仅局限在赎回土地的事上，同样也适应在更宝贵的产业，就是赎回儿女的事上。但是观察本文就可以发现非常敏感的一点。在以色列同族之间是不允许互相买卖子女作奴仆的。因为他们都是神付出工价（救赎）赎买回来的仆人，相互之间同样都是得赎的“弟兄”。但是被卖给寄居在你们中间的“外人”的时候，“弟兄中有一个人要赎回来”。这个启示多么充分呢？

### 第一单元（23—38）至近的亲属要来赎回

①“地不可永卖，因为地是我的；你们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23）。

②即，你们不是土地的主人，只不过是管理土地的管家而已的意思。在此要明确了解神拣选以色列作为选民的目的和要把迦南地赐给他们作为产业的的神的意思。神拣选以色列人，并不是表明只作以色列人的神。经上说，“难道神只作犹太人的神吗？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吗？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罗 3：29）。唯独拣选他们成为“祭司”的国度，使“救恩从犹太人出来”（约 4：22），以此要拯救天下万民。把迦南地赐给他们的目的也不是为了只叫他们吃好，过好日子，而是预备了基督要降生之“地”。因此，被赶到巴比伦的时候，神叫剩下的余民回到了耶路撒冷。

②在这样的脉络上说，“在你们所得为业的全地，也要准人将地赎回”（24）。即，要保存好因为有神的旨意和护理而托付给他们的产业不被失去的意思。

③“你的弟兄，若渐渐穷乏，卖了几分地业”（25上）。这表明因为欠债而卖了。这时“他至近的亲属就要来把弟兄所卖的赎回”（25下）。这里的问题是资格。

A. 应该是至近的亲属，

B. 要有能力，

C. 要自愿。但若是没有这样的至近的亲属，自己也没有能力赎回时怎么办呢？

③经上说，“仍要存在买主的手里，直到禧年。到了禧年，地业要出买主的手”（28上）。

③这里的核心是“回归”（27，28，28）的恢复。这有双重保障。第一是因为至近的亲属给他赎回而得到恢复。第二是通过禧年“回归”。在此不该误解的是，并不是说借着“至近的亲属”赎不回来时就借着“禧年”给你赎回来的意思。不是说有两种办法，而都是指同一个办法，就是在预表基督。神为了使我们确信要叫我们“回归”的福音而设置了多重保障。这表明神必定要让我们回归的强烈意志。

④“人若卖城内的住宅”（29）的情况和

③“但房屋在无城墙的村庄里”（31）的情况分开来说明。“城内的住宅”是富人的房屋，“村庄里的房屋”是穷人的象征。所以说，村庄里的房屋，到了禧年要归还给本人。相反，城内的房屋，即使“在禧年也不得出买主的手”（30）。这表明富人不会苦苦地期盼“至近的亲属，禧年”的到来。但是对于穷人来讲，他们的盼望唯独就在这里。请看，主在世的时候，那些追随主的人都像“无城墙的村庄”。

④“然而利未人所得为业的城邑，其中的房屋，利未人可以随时赎回。若是一个利未人不将所卖的房屋赎回，是在所得为业的城内，到了禧年，就要出买主的手，因为利未人城邑的房屋，是他们在以色列人中的产业。只是他们各城郊野之地不可卖，因为是他们永远的产业”（32—34）。他们都是服侍会幕的，所以给予相应的保障。

④之后又嘱咐说要看顾穷人，说，“你的弟兄在你那里若渐渐贫穷，手中缺乏，你就要帮补他，使他与你同住，像外人和寄居的一样。不可向他取利，也不可向他多要，只要敬畏你的神，使你的弟兄与你同住。你借钱给他，不可向他取利；借粮给他，也不可向他多要”（35—37）。

⑤因为“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曾领你们从埃及地出来，为要把迦南地赐给你们，要作你们的神”（38），所以这样吩咐了的意思。因为“穷人”也是借着逾越节羊羔的血救赎出来的自己的百姓。

## 第二单元 (39—55) 弟兄要赎回被卖为奴仆的

第一单元是失去作为产业承受的土地的情况。第二单元是作为产业所赐的儿女，因为欠债而被卖的情况。

⑥“你的弟兄若在你那里渐渐穷乏，将自己卖给你，不可叫他像奴仆服事你”（39）。那么，要把他还回去的意思吗？不是的。

⑦“他要在你那里像雇工人和寄居的一样，要服事你直到禧年”（40）。之后到了禧年，“他和他儿女要离开你，一同出去归回本家，到他祖宗的地业那里去”。什么意思呢？可以把他当作雇工一样使用，但是不要把他当成“奴仆”来对待，而是要把他看作是弟兄的意思。

⑧有人这样实践了。保罗把从主人那里逃出来，后来被捕下监，遇到自己得救的奴隶阿尼西母送到他主人那里去的时候嘱咐说，“你若以我为同伴，就收纳他，如同收纳我一样”。并且又说，“不再是奴仆，乃是高过奴仆，是亲爱的兄弟”（门1: 16—17）。可以说这是遵行本文教导的。

⑨为什么一定要这样做呢？“因为他们是我的仆人，是我从埃及地领出来的，不可卖为奴仆”（42）。即，虽然是因为欠债而被卖的身份，但是他还是神付出工价买回（救赎）来的神的仆人，是神的儿女。

⑩新约圣经指明这一点说，“你们是重价买来的，不要作人的奴仆”（林前7: 23）。保罗说这话的时候，对象是当时的奴隶阶级。那么，是要立即逃跑的意思吗？不是的。是在鼓励他们说，身体虽然是奴隶，但是叫他们不要忘记属灵身份却是神的儿女的真实身份。加拉太书中说，“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加5: 1）。

⑪所以说，“不可严严地辖管他，只要敬畏你的”（43）。即，不要忘记你也是神付出工价赎买回来的仆人的意思。新约圣经也指明这一点说，“你们作主人的待仆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吓他们，因为知道他们和你们同有一位主在天上，他并不偏待人”（弗6: 9）。

⑫“至于你的奴仆、婢女，可以从你四围的国中买。并且那寄居在你们中间的外人和他们的家属，在你们地上所生的，你们也可以从其中买人，他们要作你们的产业。你们要将他们遗留给你们的子孙为产业，要永远从他们中间拣出奴仆，只是你们的弟兄以色列人，你们不可严严地辖管”（44—46）。

⑬从表面上看这句话的时候可能会以为是种族歧视。但是请留意连续说三次的“外人”。这是按属灵逻辑在讲述在所立之约里面的人和在所立之约以外的人，信徒和不信者的差异。所以圣经上“要永远从他们中间拣出奴仆”（46）的描写是在暗示排斥基督要作我们至近的亲属（基督）的不信者们的属灵状态。

⑭“住在你那里的外人，或是寄居的，若渐渐富足，你的弟兄却渐渐穷乏，将自己卖给那外人，或是寄居的，或是外人的宗族”（47）。这是相反的情况，就是立约的百姓被卖给外邦人的时候。

⑮“卖了以后，可以将他赎回。无论是他的弟兄，或伯叔、伯叔的儿子、本家的近支，都可以赎他。他自己若渐渐富足，也可以自赎”（48—49）。这两节经文里面“赎”一词出现四次。这表明了立约的百姓绝不可以作奴仆的强烈旨意。

⑯“他若不这样被赎，到了禧年，要和他的儿女一同出去”（54）。即，一定要让他得自由的意思。

⑰因为“以色列人都是我的仆人，是我从埃及地领出来的。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55）。这里三次（42, 55, 55）强调了“我的仆人”。这句话表明的是付出工价买回来的，是神的所有的意思。谁敢使成为属神子民的人当作自己的“奴仆”呢？

⑱圣经无数次地在说，“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他们身上有神的圣名的意思。因此，通过“安息年，禧年，赎回土地，被卖之后赎回”也一定要让他们归回的意思。就是说，为了神的圣名和名誉，必定要找回丧失的自己的百姓的意思。

⑲把以上所查考的经文和“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路19: 10）这句话一同连起来思考一下。神照着应许，通过自己的儿子成就了禧年，并宣告了自由。使他成为我们至的亲属，让我们可以归回到神里面去。因此我们相信神必定会成就最后剩下的一个应许，就是再临，以此让我们得享自由的荣耀。

⑳默想。

㉑第二十五章里启示的“禧年和赎回土地”的救赎史意义。

㉒不是你们的奴仆，而是“我的雇工”的救赎史意义。

㉓不停地从埃及地领出来”（42, 55）的意思。

## 第二十六章 生命和死亡，祝福与咒诅摆在了你面前

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曾将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使你们不作埃及人的奴仆；我也折断你们所负的轭，叫你们挺身而走（13）。

可以说第二十六章是利未记的结论。本文中提示了“生命与死亡，福与咒诅”两条路。严格来讲有三条路。第一条路是谨守遵行神的律例和诫命的道路。第二条路是不听从，不遵行的道路。第三条路是知道自己在抵挡神，所以认罪、谦卑归向神的道路。摩西在临终前所讲的道中呼吁百姓说，“我今日呼天唤地向你作见证，我将生死祸福陈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拣选生命，使你和你后裔都得存活”（申30: 19）。

本文以作为第一条道路的“你们若遵行我的律例，谨守我的诫命”为中心，①“不可作什么虚无的神像”，②“守我的安息日”，又说，“你们若遵行我的律例，谨守我的诫命”，③“我就给你们降下时雨”，④“我要赐平安在你们的地上”，⑤“我要在你们中间立我的帐幕”。又以作为第二条道路的“你们若不听从我的话，不遵行我一切的诫命”为中心，⑥“我待你们就要这样，我必命定惊惶”，⑦“你们因这些事若不听从我的话”，⑧“不肯听从我的话”⑨“你们因这些事，若仍不改正归我”，⑩“却行事与我反对，惩罚你们七次”。以作为第三条道路的“承认自己行事与我反对”为中心，⑪“若谦卑了，他们也服了罪孽的刑罚”，⑫“纪念我与他们先祖所立的约”，⑬“不将他们尽行灭绝”，⑭“从埃及地领出来的，为要作他们的神，我是耶和华”。他们，还有我们在选择哪条路呢？

第一单元 (1-13) 若遵行我的律例和诫命  
第二单元 (14-39) 若不听从, 不遵行  
第三单元 (40-46) 若领悟, 谦卑, 认罪

主题: 将生命与死, 福与咒诅摆在你面前

②怎么能知道是以教训的观点看圣经, 还是以救赎史的观点看圣经呢? 通过类似于以下的经文就可以明确地看出来。举个例子说, 就是要看怎样解释“你们若遵行我的律例, 谨守我的诫命(3), 你们若不听从, 不遵行我的诫命”(14)的意思。

①把这句话理解成“你们若遵行十诫”, 即, 认为是遵行律法的话, 那就是歪解圣经了。所以有必要回到利未记第一章里去。因为这是还不明白从第一章到现在把焦点定在什么地方, 见证什么的证据。希望思想五大献祭, 大赎罪日, 三大节期, 以及就在之前所讲述过的至近的亲属, 禧年等是哪件事情的影像。这样还有疑惑, 就请记念“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约 5: 39) 这句话。

③本章的第一句话就是“不可做甚么虚无的神像”(1)。旧约教会为什么“城邑变为荒凉, 地成为荒场, 散在列邦中”(31-33)了呢? 用一句话表示就是因为拜了偶像。不要只一味地从教训的角度去理解为犯了十诫, 就想囫圇吞枣地过去。这句话从救赎史的观点来看具有什么意思呢?

④神在本章的最后部分中叫我们想起了“与亚伯拉罕, 以撒, 雅各所立的约”(42)。与列祖所立的约是什么? 难道是律法吗? 不是的。就是“天下万民都要因你的后裔得福”的弥赛亚之约。新约圣经说, “我是这么说: 神预先所立的约, 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 叫应许归于虚空”(加 3: 17)。神在赐下律法以前先赐下了福音。神的意思是要借着弥赛亚要赐福予他们, 但是他们却说, 不然, 我们要靠着偶像得福。这不是别的, 乃是忘记弥赛亚之约, 排斥弥赛亚之约的证据。

⑤他们为什么拜偶像呢? 经上说, “我们定要成就我们口中所出的一切话, 向天后烧香、浇奠祭, 按著我们与我们列祖、君王、首领在犹大的城邑中和耶路撒冷的街市上素常所行的一样; 因为那时我们吃饱饭、享福乐, 并不见灾祸。自从我们停止向天后烧香、浇奠祭, 我们倒缺乏一切, 又因刀剑饥荒灭绝”(耶 44: 17-18)。即, 把弥赛亚信仰换成了祈福信仰。不管是新约时期还是旧约时期, 唯独在基督里人才能得救。灭亡的原因也是在排斥基督。要明确这一点。

⑥新约圣经中也有“生命与死亡, 祝福与咒诅”这两条路。经上说, “神爱世人, 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 叫一切信他的, 不至灭亡, 反得永生。信他的人, 不被定罪; 不信的人, 罪已经定了, 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约 3: 16-18)。这里有“灭亡和永生, 定罪和不被定罪”两条路。即便如此, 每当读旧约的时候, 虽然看到了教训或祝福, 但是却看不到基督。若不见证基督的话, 那不是在说明别的, 而是在说明我们也在丢失福音的征兆。那么, 从救赎史的观点看本文就具有什么意思呢?

第一单元 (1-13) 若遵行我的律例和诫命

①第一句话是说, “你们不可做甚么虚无的神像, 不可立雕刻的偶像或是柱像; 也不可你们的地上安甚么鑿成的石像, 向它跪拜, 因为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1)。

②要留意边说不可拜偶像, 边说“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的这句话。“神”是与创造工作有关的称呼, “耶和華”是与救赎史有关的称呼。所以在本文中“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 曾将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这句话出现两次(13, 45)。不住地(25: 38, 42, 55)提醒记念这句话的意思是为了叫他们不要忘记“救赎你们, 要以你们为我的百姓的神”(出 6: 6-7), 他们曾经作过法老的奴隶。并且这分明是要通过基督救赎百姓的预表。

③第二句话是说, “你们要守我的安息日, 敬我的圣所。我是耶和華”(2)。

④虽然罪有亿万种, 但是大致可以分为两种。就是“不虔和不义”(罗 1: 18)。即, 向神所犯的罪和向人所犯的罪。但是“崇拜偶像, 干犯安息日”的罪, 不是与“不义”之罪有关, 而是相当于“不虔”之罪了。

⑤以及崇拜偶像不是背叛神的二维意思。旧约时期的圣徒们理解错误的原因就在于此, 以及现代教会的讲道人错误地理解的原因也在于此。因为他们虽然崇拜偶像, 但还是在努力地献祭予神; 今天也是在热心地聚会礼拜, 所以以为自己还没有背叛神。从救赎史的脉络上理解崇拜偶像, 这就是背叛了弥赛亚之约。耶路撒冷被巴比伦所灭, 正是因为背叛了弥赛亚之约。被罗马毁灭也是因为排斥基督。现代教会的危机也是在失去福音。应该要明确这一点。

⑥所以说, “要敬我的圣所”(2下)。在 19: 30 节也说, “要敬我的圣所”。在 20: 3 节中却与此相反地责备他们说, “玷污了我的圣所”。这不是说要崇拜建筑物。请思想圣所是谁的模型(形状), 在那里所献的祭是在预表着什么。遵行弥赛亚之约就是“敬圣所, 忘记”就是玷污圣所。要铭记, 在讲台上所宣讲的话语若是“像那许多人, 为利混乱神的道”(林后 2: 17), 那就是在玷污圣所。所以在讲论“杀人, 奸淫, 偷窃”等“不义”之罪以前, 先要讲论“偶像、安息日和圣所”。经上说, “你们若遵行我的律例, 谨守我的诫命”(3)。

⑦“我就给你们降下时雨, 叫地生出土产, 田野的树木结果子”(4)。

⑧“你们打粮食要打到摘葡萄的时候, 摘葡萄要摘到撒种的时候, 并且要吃得饱足, 在你们的地上安然居住”(5)。这是旧约的祝福之语。但我们是通过福音得了祝福。

⑨又说, “我要赐平安在你们的地上”(6上)。

⑩“你们躺卧, 无人惊吓。我要叫恶兽从你们的地上息灭; 刀剑也必不经过你们的地。你们要追赶仇敌, 他们必倒在你们刀下”(6下-7)。

⑪“你们五个人要追赶一百人, 一百人要追赶一万人, 仇敌必倒在你们刀下。我要眷顾你们, 使你们生养众多, 也要与你们坚定所立的约。你们要吃陈粮, 又因新粮挪开陈粮”(8-10)。这里说, “也要与你们坚定所立的约”。因为这句话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所以在第三单元里一并说明。

⑤“我要在你们中间立我的帐幕”（11上）。

②应该关注的是祝福的荣耀。“从降下时雨的物质祝福中（4）逐渐上升为平安的祝福（6）。之后是我要在你们中间立我的帐幕”（11）的临在的祝福。如经上所说，“我的心也不厌恶你们，我要在你们中间行走，我要作你们的神，你们要作我的子民”（11下—12）。这是至高至善的祝福。

①“我要作你们的神，你们要作我的子民”。可以说这句话是整本圣经的大主题。神在创世记第三章失去了照着自己的形象造出来的自己的子民。神要差遣自己儿子的目的是什么呢？经上说，“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路19：10）。寻找、拯救因罪的工价被卖的人。这单靠言语是不成的，而是唯独要靠着代赎才有可能。如经上所说，“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20：28）。神通过利未记也在启示寻找、拯救自己失丧的百姓，要与他们同住的神国的建设。

③这个主题在圣经最后一卷书的最后部分完成了。如经上所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启21：3—4）。但是忘恩负义的人们却让神看到了自己的荣耀离开的场面。如经上所说，“人子啊，以色列家所行的，就是在此行这大可憎的事，使我远离我的圣所”（结8：6）。叫神离开的那“可憎的事”就是崇拜偶像。尽管如此，神还是叫他们有了剩下的“余民”，使他们归回。“不如说，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罗3：4）。

④第一单元的结论是“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曾将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使你们不作埃及人的奴仆；我也折断你们所负的轭，叫你们挺身而走”（13）。

- A. “折断法老加给你们的轭”，
- B. “使你们不作埃及人的奴仆”，
- C. “将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
- D. “叫你们挺身而走”。

⑥指着他们说，“耶和华的军队都从埃及地出来了”（出12：41）。他们雄赳赳，气昂昂地走出来了。法老的奴隶成了“神的百姓，耶和华的军队”。“使你们不作埃及人的奴仆，叫你们挺身而走”的这句话叫他们想起了以色列民族的根源和根基。这表明神与他们的关系，提醒他们的真实身份。这就是“你们若遵行我的律例，谨守我的诫命”就可以得享的祝福。在此有句话要想问各位。提醒弟兄真实身份的那句经文是哪一句呢？

## 第二单元（14—39）若不听从，不遵行

②“你们若不听从，不遵行我的诫命，厌弃我的律例，厌恶我的典章，不遵行我一切的诫命，背弃我的约”（14—15）。这是警告，发出这样的警告是因为有可能这样。神不会在没有洪水危险的地方建立大坝。

①应该留意的是他们离弃神远离的状态。在此警告说，一开始是

- A. “不听从，不遵行”（14），
- B. “厌弃”，
- C. “厌恶”，
- D. “背弃我的约”（15）。
- E. 最终会“你们因这些事若仍不改正归我，行事与我反对”（23）。

⑥在这种情况下“我待你们就要这样：我必命定惊惶，叫眼目乾瘪、精神消耗的痨病、热病辖制你们。你们也要白白地撒种，因为仇敌要吃你们所种的”（16）。

②“我要向你们变脸，你们就要败在仇敌面前。恨恶你们的必辖管你们。无人追赶，你们却要逃跑”（17）。这是第一次警告。

⑦“你们因这些事若还不听从，我就要为你们的罪加七倍惩罚你们”（18）。

②“我必断绝你们因势力而有的骄傲，又要使覆你们的天如铁，载你们的地如铜”（19）。即，是指极为严重的旱魃。因此，地如铜“你们要白白地劳力，因为你们的地不出土产，其上的树木也不结果子”（20）。这是第二次警告。

③即使是这样，“你们行事若与我反对，不肯听从我，我就要按你们的罪加七倍降灾与你们”（21）。即，尽管如此，你们若仍不悔改，

③就说，“我也要打发野地的走兽到你们中间，抢吃你们的儿女，吞灭你们的牲畜，使你们的人数减少，道路荒凉”（22）。这是第三次警告。

⑨“你们因这些事若仍不改正归我，行事与我反对”（23）。

③“我就要行事与你们反对，因你们的罪击打你们七次。我又要使刀剑临到你们，报复你们背约的仇。聚集你们在各城内，降瘟疫在你们中间，也必将你们交给仇敌的手中。我要折断你们的杖，就是断绝你们的粮。那时，必有十个女人在一个炉子给你们烤饼，按分量秤给你们；你们要吃，也吃不饱是”（24—26）。这是第四次警告。

⑩“你们因这一切的事若不听从，却行事与我反对”（27）。

②“我就要发烈怒，行事与你们反对。又因你们的罪惩罚你们七次，并且你们要吃儿子的肉，也要吃女儿的肉”（28—29）。正如在第一单元里祝福的荣耀逐渐升高一样，当不听从的时候惩罚的强度也逐渐在加增，并且这样的警告非常遗憾地在历史上应验了。

①“我又要毁坏你们的邱坛，砍下你们的日像，把你们的尸首扔在你们偶像的身上。我的心也必厌恶你们”（30）。

- A. “我要使你们的城邑变为荒凉”，
- B. “使你们的众圣所成为荒场”（31），

C. “我要把你们散在列邦中”（33）。这就是第五次的警告了。当思想这段经文的时候，甚至会产生一种错觉，以为是亲眼目睹北以色列王国被亚述所灭，以及南犹大王国被巴比伦所灭的人记录了此事。因为所记录的内容非常详细。

③阿摩司第四章也出现类似的话语，说，“……你们仍不归向我，这是耶和华说的”。经上说，“我以荒年惩罚你们，以干旱惩罚你们，以旱风惩罚你们，以瘟疫惩罚你们，以战争惩罚你们”。这样反复强调五次（摩 4：6，8，9，10，11）你们仍不归向我。何西阿书指明这一点说，“先知越发招呼他们，他们越发走开，向诸巴力献祭，给雕刻的偶像烧香”（何 11：2）。

④这样的警告在摩西临终前的讲道中也出现过。那里警告说，“你若不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不谨守遵行他的一切诫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这以下的咒诅都必追随你，临到你身上：A. 将你和你所立的王领到你和你列祖素不认识的国去，B. 你在仇敌围困窘迫之中，必吃你本身所生的，C. 耶和华必使你们分散在万民中”（申 28：15，36，53，64）。

⑤约书亚也在临终前所讲的道中警告说，“我现在要走世人必走的路。你们是一心一意地知道，耶和华你们神所应许赐福与你们的话没有一句落空，都应验在你们身上了。耶和华你们神所应许的一切福气，怎样临到你们身上，耶和华也必照样使各样祸患临到你们身上，直到把你们从耶和华你们神所赐的这美地上除灭”（书 23：14—15）。这就是“若不听从，若不遵行”就要面临的惩罚了。

### 第三单元（40—46）若领悟，谦卑，认罪

第三单元是有关悔改归向神的时候所要施行的话语。不只是提到“两条路”，还提出了第三条路。即，给他们可以悔改归向神的余地是神对他们恒久地忍耐与怜悯的结果。

⑪“他们要承认自己的罪和他们祖宗的罪，就是干犯我的那罪”（40 上）。这是指悔改。那真正的悔改都有哪些要素呢？

①第一是“知道”错误的觉醒。如经上所说，“并且承认自己行事与我反对，我所以行事与他们反对，把他们带到仇敌之地”（40 下—41 上）。

②第二是骄傲的心理变得谦卑。如经上所说，“他们未受割礼的心若谦卑了”。

③以及第三是接受惩罚。如经上所说，“他们也服了罪孽的刑罚”（41 下）。这就是真正的认罪、悔改。先知耶利米在他的哀歌中呼吁说，“我们当深深考察自己的行为，再归向耶和华”（哀 3：40）。

④像这样，若悔改、认罪就说，“我们犯罪背逆，你并不赦免”（42）。

⑤这里出现决定生死的重要话语，那就是“约”。“约”在第二十六章中出现过七次，只在本单元中就出现了五次（42，42，42，44，45）。知道在救恩计划中不可或缺的是什么吗？那就是约。神与人的关系是立约的关系。立约的关系又是指相信所立之约的信心关系。所以，若是没有约，与神的关系也不会存在，信心也不能成立。毋庸置疑，也不会有救恩、盼望，一切都不复存在。

⑥问题是把这“约”看作是什么约。只能是二者中的一个。现在我们在查考的利未记是摩西五经中的一卷书。所以只要出现“约”，我们就有一种倾向，以为是神在西奈山上赐给摩西的律法。第二是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约。哪一条约是先立的上位之约，是借着不可废掉的起誓所立的约，是关乎我们救恩的约呢？弟兄相信我们的救恩是“靠”哪一条约呢？

⑦约有双向所立的行为之约和单向所立的恩典之约。双向所立的约是当某一方背约时就要废除的。律法是因为他们拜金牛犊，法板被摔碎的时候已经被破坏了。因此，律法只具有定罪的功能，却无法拯救罪人。其责任不在于律法的缺陷，而是在于无法遵行律法的人的软弱（罗 8：3）。但是与亚伯拉罕所立的单向之约是不可以废掉，也是不可能废掉的恩典之约。神的意思是现在要记念此约，我们的救恩也是唯独要靠这恩典之约才能得着的。

⑧神明确地说，“我就要记念我与雅各所立的约，与以撒所立的约，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并要记念这地”（42）。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根据也是说，“神听见他们的哀声，就记念他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约”（出 2：24）。与他们的列祖所立的约是弥赛亚之约。如经上所说，“天下万民都要因你的后裔得福”。以及新约圣经在开头时说，“亚伯拉罕的后裔，大卫的子孙，耶稣基督的家谱”（太 1：1）。这句话表明神守了与亚伯拉罕和大卫所立的约，差遣了基督耶稣的意思。

⑨“虽是这样，他们在仇敌之地，我却不厌弃他们，也不厌恶他们，将他们尽行灭绝，也不背弃我与他们所立的约，因为我是耶和华他们的神”（44）。

⑩请回味一下第四十四节经文。

A. 即使“他们在仇敌之地”，即，因为他们抵挡神，所以被“散在列邦中”（33），

B. 但是“我却不厌弃他们”，

C. “也不厌恶他们”，

D. “不将他们尽行灭绝”，

E. “也不背弃我与他们所立的约”。为此叫他们有“剩下的余数”，使他们归回的意思。为什么要这样做呢？因为与列祖所立的约。神无法撤回指着自己的圣名所起的誓。也就是说，绝不可能中断已经开始的救恩计划的意思。神说，他们虽然“背弃我的约”（15），但是“神却不背弃与他们所立的约（44），我却要为他们的缘故记念我与他们先祖所立的约”（45）。这句话真的很重要。

⑪后来他们之所以能从巴比伦被掳之地回到耶路撒冷，也不是因为他们立了什么功或是有了什么资格。他们只是呼求神说，“求你顾念所立的约”（诗 74：20）。神就“为他们记念他的约，照他丰盛的慈爱后悔。他也使他们在凡掳掠他们的人面前蒙怜恤”（诗 106：45—46）。

⑫所以说，“我却要为他们的缘故记念我与他们先祖所立的约。他们的先祖是我在列邦人眼前从埃及地领出来的，为要作他们的神。我是耶和华”（45）。

⑬请不要以为“我是耶和华”（44，45）这句话为小。因为这句话的意思是救恩计划是关系到神的圣名和名誉的。经上说，“我是耶和华，这是我的名。我必不将我的荣耀归给假神，也不将我的称赞归给雕刻的偶像”（赛 42：8）。又说，“这些律例、典章和法度，是耶和华与以色列人在西奈山藉著摩西立的”（46）。

⑭最后一章很像附录，这也是利未记的结论。利未记是以“燔祭”开始，总结论是以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弥赛亚之约”来结束。即使是天地都要改变，但神的约是永远不改变的，是不变的约（耶 33：20—21）。信心就是相信这永不

改变的约。我们的救恩并不是因为人的“遵行”而变为可能的，乃是因为神记念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约，并且由神亲自来成就而变成可能的。

⑮默想。

⑱1-13节，神要赐给他们什么福呢？

⑲14-15节，但是他们会怎样离去呢？

⑳40-46节，悔改的核心要素是什么？

㉑42节，在与神的关系中，信仰成立的核心要素是什么？

## 第二十七章 要努力将自己献给神

你晓谕以色列人说：人还特许的愿，被许的人要按你所估的价值归给耶和华（2）。

到最后一章了。但是本章的重点出乎意料地是有关“许愿”的内容。如经上所说，“人还特许的愿，被许的人要按你所估的价值归给耶和华”。“许愿”是“起誓，献身”的意思。从文章的脉络上来看，这句话具有什么意思呢？通过利未记所要讲述的是在第二十六章所说的“虽是这样，也不背弃我与他们所立的约，我却要为他们的缘故记念我与他们先祖所立的约。我是耶和华”（26：44，45）。这是利未记的结论。那么，为什么又写了像附言般的第二十七章呢？神在西奈山赐下了十诫“法板和会幕的样式”。利未记并不是有关“法板”的解说，而是对会幕样式的解说，就是神要借着自己的儿子所要成就的恩典，即，福音。明白这个道理并相信这个道理的人会做出怎样的决断呢？会做出“愿意归给耶和华的特许的愿”。所以有了第二十七章的附言。

第一单元以“人还特许的愿，被许的人要按你所估的价值归给耶和华”为中心，①规定了估定的若是“人”，②就要“估定价值归耶和华”，③“他若贫穷，就要按许愿人的力量估定他的价”，④“所许的若是牲畜”，⑤“人将房屋分别为圣，归给耶和华”，⑥“人若将承受为业的几分地分别为圣，归给耶和华”，就该怎么做。但是在第二单元中说明了不能作为许愿之物归给耶和华的物，⑦那就是“牲畜中头生的和十分之一”。因为这已经是归耶和华的物了。与此结合又说明了⑧“可以赎的和不可以赎的”。下面分为两个单元来查考。

第一单元（1-25）若是许愿归耶和华

第二单元（26-34）十分之一耶和华的

主题：要努力将自己献给神

①本书和一般的解经书不一样，是以救赎史的观点查考圣经。换句话说，是在完全显明的新约的亮光下在查考旧约圣经。那么，如同附录般的第二十七章的主题“许愿”，如何应用在新约时期的圣徒们身上呢？这或许跟“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罗12：1）这句话一脉相通。因为通过罗马书第一章到第十一章的讲解明白福音的人，以及通过利未记的讲解明白属灵含意的人，他必然会得出决断要将自己献给神的“许愿”的结论。

②使徒保罗在“打完那美好的仗，跑尽那当跑之路的”时间节点，把自己一直握在手中奔跑的福音的接力棒要转交给在提摩太手中时嘱咐他两件事。第一，“你当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第二，要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后2：15）。

③这一点在查考利未记的我们来讲也是具有切实性的。第一是正确分辨“利未记”话语的工作。让我们打起精神来吧。如今那些完全废弃利未记，嘲笑救赎教义为“屠宰场神学”的人们得了势力。福音主义者被他们的气势所压倒，在保持沉默。第二是通过“许愿”把我们献给神的工作。按使徒保罗的话来讲就是“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所以把二十七章的主题拟定为“要努力将自己献给神”了。

④民数记第六章记录了“拿细耳人许愿”的条例。不管任何时代，必定会有要将自己献给神的“拿细耳人”。但是无法把这些人全部都接纳，让他们在会幕里服侍。按今天的话来讲并不是一定要成为牧师才算是奉献的人。所以根据许愿者的年龄，要估定价值归给神。也就是说，干好自己的事业，用物质来帮助也算是献身者的意思。

⑤但是需要留意的是“他若贫穷不能照你所估定的价，就要把他带到祭司面前，祭司要按许愿人的力量估定他的价”（8）。寡妇的一个小钱，就是奉主的名，打一杯凉水给那打美好仗的战士喝也会蒙悦纳的意思。

⑥但是应该注意的是“凡从人中当灭的都不可赎，必被治死”（29）。我们是当死的人，但是通过救赎得了生命，即用价值买来的人。但是“不可赎”是什么意思呢？新约圣经指明这一点说，“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来10：26-27）。即，背叛福音的人就没有其他的办法可蒙得赎的意思。

第一单元（1-25）若是许愿归耶和华

“耶和华对摩西说”（1）。

①“你晓谕以色列人说：人还特许的愿”（2上）。

②首先说明的是奉献“人”的事。这是首要的。经上说，“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又说，“被许的人要按你所估的价值归给耶和华”（2下）。即，不是奉献人，而是用舍客勒换算以后归给神。之后把这些钱用在管理圣殿的事上。换算的规定是：

③“你估定的从二十岁到六十岁的男人，要按圣所的平，估定价银五十舍客勒”（3）。

④“若是女人，你要估定三十舍客勒；若是从五岁到二十岁，男子你要估定二十舍客勒，女子估定十舍客勒；若是从一月到五岁，男子你要估定五舍客勒，女子估定三舍客勒；若是从六十岁以上，男人你要估定十五舍客勒，女人估定十舍客勒”（4-7）。

①这是根据劳动力的程度而估定的。在新约时期这不是指外在的阶层，而是指属灵的分类。使徒约翰在他的书信中称呼说，“小子们哪，父老啊，少年人哪”（约壹 2: 14）。这是指教会内部各式各样的阶层。从二十岁到六十岁的人估价为最高。这样估价可能是根据民数记第一章里所说的话。因为他们是“可以出去打仗的人”（民 1: 3）。在约翰的书信中指明这一点说，“少年人哪，我曾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刚强，神的道常存在你们心里，你们也胜了那恶者”（约一 2: 14）。这是指在灵性上经过训练和装备好的少年人。

②通过这一点可以明白的是为了代赎我们而付的工价是相同的。如经上所说，“富足的不可多出，贫穷的也不可少出”（出 30: 15）。但是被神使用的时候却不一样。如经上所说，“照著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我们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罗 12: 3-6）。因为“按著各人的才干，给他们银子。一个给了五千，一个给了二千，一个给了一千”（太 25: 15），叫他们拿去做买卖。所以，被使用的价值自然是每个人都各不相同了。

③但是有一点是很明确的。那就是虽然信心的大小和能力的大小是有差异的，但是他们都是出生在神家里的人，以及出生为神儿女的人，无论谁都是被奉献的人，没有一个人是多余的事实。这句话会让我们自问，我是属于哪一个阶层的人呢？

④“他若贫穷不能照你所估定的价，就要把他带到祭司面前，祭司要按许愿人的力量估定他的价”（8）。

②这是神的怜悯。神给我们估定了我们可以承担的价值。但是我们却不能承担其价值，没有响应到神的期盼值。即便如此，“要按许愿人的力量估定他的价”。即，愿意接纳我们微小的侍奉和献身。这是神的恩慈，神有丰盛的怜悯。

④其次所说的话是“所许的若是牲畜，就是人献给耶和華為供物的”（9上）。“更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献给主”（林后 8: 5），又奉献供物。

⑤第三是“人将房屋分别为圣，归给耶和華”（14）。

②这也不是指要奉献房屋本身，而是“祭司就要估定价值。房屋是好是坏，祭司怎样估定，就要以怎样为定”。要换算成舍客勒再归给神的意思。

⑥第四是“人若将承受为业的几分地分别为圣，归给耶和華”（16）。

②还是以禧年为准，估定价值归给神。“到了禧年，那地要归卖主，就是那承受为业的原主。凡你所估定的价银，都要按著圣所定的平，二十季拉为一舍客勒”（24-25）。以上就是“许愿将人，牲畜，房屋，田地归给耶和華”的条例。这句话对新约时期的圣徒们是以灵意来适用。

## 第二单元（26-34）十分之一耶和華的

⑦“惟独牲畜中头生的，无论是牛是羊，既归耶和華，谁也不可再分别为圣，因为这是耶和華的”（26）。即，不能当作许愿之物归给神的意思。

②神吩咐说，“以色列中凡头生的，无论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别为圣归我”（出 13: 2）。因为在审判埃及的时候，用逾越节羊羔的血救赎当死的人们救了他们。这是在当时的认知水平上讲的。因为“长子，头生的，十分之一”等只是表明代表性而已，其实全部都是属于神的，我们只不过是管理者而已。

①所以说，“地上所有的，无论是地上的种子是树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是归给耶和華為圣的（30）。凡牛羊群中，一切从杖下经过的，每第十只要归给耶和華為圣”（32）。

⑧问题是“但一切永献的，就是人从他所有永献给耶和華的，无论是人，是牲畜，是他承受为业的地，都不可卖，也不可赎。凡永献的是归给耶和華為至圣。凡从人中当灭的都不可赎，必被治死”（28-29）是什么意思呢？

②第二单元中“赎”一词共出现六次，“不可赎”也出现三次（28, 29, 33）。赎的意思是第一，许愿将自己或房屋，以及田地等的人，自己支付所估定的价值。第二，但是“当灭的”就不可赎。即，不能付价值赎回的意思。那么，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赎回呢？

①“当灭的”一词反复出现两次。这有两方面的含意。第一是贬义。就是为了神的公义，不能使其存活的意思。举个例子说，约书亚向亚干说，“我儿，我劝你将荣耀归给耶和華以色列的神”（书 7: 19）。违背神的禁令，使全会众陷入罪里的亚干能荣耀神的方法是什么呢？就是“永献给神”。即，为了公义而被杀成为证据。如经上所说，“众人在亚干身上堆成一大堆石头，直存到今日”（书 7: 26）。所以说，“凡从人中当灭的都不可赎，必被治死”（29）。

②第二是褒义。“凡从人中当灭的（永献的人）”（28, 29）是指终身作拿细耳人。耶和華的使者指着参孙说，“因为这孩子一出胎就归神作拿细耳人”（士 13: 5）。撒母耳的母亲“哈拿”许愿说，“我必使他终身归与耶和華，不用剃头刀剃他的头”（撒 1: 11）。他们都是“从人中当灭的（永献的人）”。

②神吩咐亚伯拉罕说，“你带著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你所爱的以撒，把他献为燔祭”。那么，以撒是不是“从人中当灭的（永献的人）”呢？以撒不是从人中当灭的（永献的人）。因为他是预表人物，并且已经代赎了。如经上所说，“亚伯拉罕就取了那只公羊来，献为燔祭，代替他的儿子”（创 22: 13）。从这样的脉络来讲，可以说我们的主是“从人中当灭的（永献的）”祭物了。虽然主呼叫说，“以利，以利，拉玛撒巴各大尼”。但是天上没有传来任何声音。因为把主从十字架上撤下来之后，再也没有可以代替主献上的祭物了。

②借着基督的血得赎的人都是“从人中当灭的（永献的人）”。因为除了福音以外，再没有可以得赎的第二种方法。所以说，“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即，若是背叛福音，那人就成了不可赎的“从人中当灭的（永献的人）”了。所以“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来 10: 26-27）。

①在以救赎史的观点查考利未记的工作即将结束之际，我们要做出决断自己已经是“从人中当灭的（永献的人）”了。既然主已经作为十分之一被献了，那么，作为十分之九的我们在祂里面也已经被献了。所以我们是应该为祂的国和祂的义而死的人。献给主的香膏瓶应当被“打破”（可 14: 3），因为不可能二次使用。何况，主已经用宝血把我们赎买回来归入自



---

己了。那么，没有什么人可以再次把我们赎回去，使我们成为自己的奴仆，用在别处。既然如此，所得出的结论是只能这样告白：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著；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加 2：20）。阿们。

⑨默想。

⑩讲述像附录一般的第二十七章的目的是什么？

⑪“从人中当灭的（永献的人）”两方面的意义。

⑫通过利未记明白的和决断的。